

股票简称：博瑞传播 股票代码：60088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补充 2015 年年报）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国际金融公司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15 层
交易标的	住所及通讯地址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路 56 号曙光国际大厦 15-18 层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住所及通讯地址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B 座 23 楼
其他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就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披露的信息或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因本次重组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的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小担和 IFC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中小担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小担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中小担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中小担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中小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股份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中小担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中小担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IFC 承诺：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IFC 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枫律所承诺：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科华评估承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5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借壳上市	16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7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8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3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24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4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8
重大风险提示	39
一、审批风险	39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9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40
四、收购整合风险.....	40
五、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的风险.....	40
六、行业及政策风险.....	41
七、合规风险.....	41
八、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大额亏损，标的资产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42
九、商誉减值的风险.....	4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9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54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9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6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8
三、交易对方有关情况说明.....	78
第三节 标的公司情况	80
一、基本情况.....	80
二、历史沿革.....	80
三、产权控制关系.....	89

四、主要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90
五、小保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债务转移情况.....	95
六、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99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9
八、财务数据.....	126
九、是否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28
十、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8
十一、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128
十二、小保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28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133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133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33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137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49
五、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50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公开承诺.....	151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53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53
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74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82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8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83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90
三、《盈利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94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95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0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0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214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15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215
六、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216
七、审计机构意见	216
八、评估机构意见	21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8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18
二、交易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22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6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8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278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80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86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86
二、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	287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97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00
一、 审批风险.....	300
二、 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00
三、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301
四、 收购整合风险.....	301
五、 行业及政策风险.....	301
六、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02
七、 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的风险.....	303
八、 贷款机构信贷政策变化的风险.....	303
九、 客户信用风险.....	303
十、 流动性风险.....	303
十一、 市场竞争风险.....	304
十二、 合规风险.....	304
十三、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大额亏损，标的资产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05
十四、 商誉减值的风险.....	305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7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7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有所增加，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307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30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08
五、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31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19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的说明.....	328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29
九、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329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30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330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331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32
一、独立财务顾问.....	332
二、法律顾问.....	332
三、审计机构.....	332
四、资产评估机构.....	332
第十五节 公司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334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6
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会计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估机构声明.....	33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40
一、备查文件	340
二、备查地点	3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涵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博瑞传播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指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博瑞传播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成都商报社，博瑞传播的实际控制人
小保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兴成小贷	指	成都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保公司的参股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1.034%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
中小担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小保公司的控股股东
IFC	指	国际金融公司，小保公司股东之一。国际金融公司成立于1956年，是世界银行下属机构，其主要宗旨是配合世界银行业务活动，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提供贷款或投资，推动这些国家私营企业成长
成都工投、工投集团	指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小保公司股东之一
工投资产	指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都工投控制的公司
漫游谷	指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瑞传播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国投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博瑞传播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合计持有的小保公司 81.034%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博瑞传播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合计持有的小保公司 81.034%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当小保公司的承诺利润在承诺年度内未能达到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锁定期	指	按照相关规定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稿）》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法制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金融办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金融办	指	成都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顾问、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科华评估出具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专业名称		
担保余额、在保余额	指	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额中扣除已解除担保责任的金额以外的金额
担保责任余额、在保责任余额	指	在与合作金融机构采取风险分担或全担的合作模式下，某一时间节点担保公司按风险分担

		比例实际承担风险责任的对外担保金额
担保基金、业务保证金	指	担保机构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存入的用于保证在客户无力偿还债务时由担保机构代偿的保证金
担保放大倍数	指	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之比
反担保	指	为保障债务人之外的担保人将来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担保
再担保	指	再担保机构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当担保人不能独立承担担保责任时，再担保人将按合同约定比例向债权人继续剩余的清偿，以保障债权的实现
抵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质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代偿	指	当贷款申请人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时，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合同约定代替贷款申请人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
追偿	指	担保机构代偿后，由保证人转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及反担保人行使债权人追偿权利的过程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属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小担和 IFC 持有的小保公司 81.034%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小担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 61.034%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IFC 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 2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博瑞传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小担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 61.034%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IFC 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 2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拟转让的小保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 (万股)	现金支付 (万元)
1	中小担	61.034%	89,560.33	9,261.67	-
2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25,600.00	-	25,600.00
合计		81.034%	115,160.33	9,261.67	25,600.00

（三）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9.67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09.03 万股，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博瑞投资将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20%-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268,184.51 万元，占博瑞传播 2014 年末总资产 484,317.25 万元的 55.37%，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小担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但根据中小担和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生效后，中小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博瑞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博瑞投资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将就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博瑞传播目前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国有资产出资人已完成国有资产产权

的登记，成都商报社的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成都传媒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因国有资产管理层级的调整由成都商报社变更为成都传媒集团，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3 日《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4-034 号]）。但博瑞传播上述实际控制人拟发生的变化与本次交易无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价格分别为 9.67 元/股、11.03 元/股以及 13.28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6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成都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目标公司整体股权价值乘以中小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确定。按中科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小保公司评估值 146,738.43 万元计算，小保公司 61.034%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9,560.33 万元，本次交易向

中小担发行股份数量为 9,261.67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中小担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中小担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在对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中小担基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中小担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按照 9.67 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09.03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0,503.91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 9.1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其中公司的控股股东认购 20%-30%的股份。除博瑞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除博瑞投资外，其他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五）股份锁定安排

博瑞投资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

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包括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小保公司 81.034%的股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科华评估为小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成都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小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 益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13, 776. 63	146, 738. 43	32, 961. 80	28. 97%
资产基础法		115, 560. 05	1, 783. 42	1. 57%
差异额		31, 178. 38	-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和发行股份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中小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261.67 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瑞投资	25,551.97	23.37%	25,551.97	21.55%
2	其他股东	83,781.24	76.63%	83,781.24	70.64%
3	中小担	-	-	9,261.67	7.81%
合计		109,333.21	100.00%	118,594.88	100.00%

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假设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相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按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25% 计算），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博瑞传播将新增不超过 11,909.03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瑞投资	25,551.97	23.37%	28,529.23	21.86%
2	其他股东	83,781.24	76.63%	83,781.24	64.20%
3	中小担	-	-	9,261.67	7.10%
4	配套融资股东	-	-	8,931.77	6.84%
合计		109,333.21	100.00%	130,503.91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9,560.33 万元，以发行价格 9.67 元/股测算，将发行 9,261.67 万股；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以发行价格 9.67 元/股测算，将发行不超过 11,909.03 万股。本次完成后，博瑞投资

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28,529.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 21.8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以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 89,560.33 万元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并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67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1,170.7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09,333.21 万股变为不超过 130,503.91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9.23%，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小保公司 81.034%的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小保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0,269.42	717,294.90
总负债	61,852.09	216,465.33
所有者权益	388,417.34	500,82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983.05	448,543.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104.55	155,235.77
利润总额	9,543.20	-53,657.47
净利润	6,386.55	-47,38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6.22	-36,103.99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30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4,317.25	765,837.24
总负债	71,196.61	186,536.55
所有者权益	413,120.64	579,30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448.80	495,579.34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505.85	209,122.00
利润总额	41,676.89	44,564.37
净利润	33,631.72	36,30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4.65	30,257.69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最近一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完成前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以来受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标的公司确认了大额赔付支出并补充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2015年经营亏损，致使上市公司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业绩下降。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博瑞传播董事会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2、中小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小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4、成都工投放弃优先受让权；

5、公司与 IFC 之间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经 IFC 的被授权人签署确认，根据 IFC 方面提供的资料，该被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

6、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确认；

7、已取得四川省金融办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四川省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四川省商务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并结合整体方案，博瑞传播与中小担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书》，中小担就小保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盈利作出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承诺业绩根据小保公司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确定。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对应的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54,089.83 万元（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累计预测净利润=小保公司的评估报告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预测净利润+兴成小贷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预测净利润×47.50%。

（二）补偿措施

双方确认，若小保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以小保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累计盈利预测数，则由中小担在 2018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补偿差额。且中小担应以现金方式向博瑞传播按转让持股比例补足。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现金总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61.034%。

双方同意，中小担向博瑞传播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小保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 61.034%，即中小担向博瑞传播现金补偿总金额累计不超过 33,013.19 万元。

如中小担没有根据上述约定及时、足额向博瑞传播进行补偿，博瑞传播有权要求中小担立即履行，并可向其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保证就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披露的信息或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本人及公司就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信息、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公司因本次重组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的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及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

	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股份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股份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之 IFC	本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股份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	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目标公司合法存续及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或声明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1、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对目标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3、本公司实际拥有和控制目标公司相应股权，其有权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上不存在权属纠纷、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被法院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4、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就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向上市公司之外的主体转让、进行质押、托管、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前述事宜与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或签署与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 5、本公司保证并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如存在未披露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带来目标公司的未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部补偿于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之 IFC	1、IFC 对目标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2、IFC 实际拥有和控制标的资产，有权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目标公司标的资产，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上不存在质押、被法院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3、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该协议终止之日或各方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已履行完毕并解除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IFC 不会就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之外的主体转让或进行质押，亦不就前述事宜与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或签署与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1、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的独立，不会以任何形式对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进行不正当干预； 2) 保证将不以任何形式使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3) 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或决定人事任免； 4) 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2、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已构建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 2) 保证不以非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利，不以任何形式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各部门的独立运作； 4) 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4)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干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开展业务时与上市公司分开进行，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会与上市公司通过业务活动的开展等进行利益输送；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的独立性，遵守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性的要求； 2) 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或领取薪酬； 4)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做出财务决策的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 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1、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的独立，不会以任何形式对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进行不正当干预； 2) 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使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3) 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或决定人事任免； 4) 保证不以其他形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2、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已构建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 2) 保证不以非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利，不以任何形式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各部门的独立运作； 4)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3、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资产； 2) 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4)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干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开展业务时与上市公司分开进行，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会与上市公司通过业务活动的开展等进行利益输送；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5、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的独立性，遵守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性的要求； 2) 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4)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做出财务决策的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 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成都商报社	1、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的独立，不会以任何形式对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进行不正当干预； 2) 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使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3) 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或决定人事任免； 4) 保证不以其他形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2、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已构建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 2) 保证不以非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利，不以任何形式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各部门的独立运作； 4)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3、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资产； 2) 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

	位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4)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干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开展业务时与上市公司分开进行，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会与上市公司通过业务活动的开展等进行利益输送； 3)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5、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的独立性，遵守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性的要求； 2) 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4)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做出财务决策的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 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本公司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在对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本公司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在对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届时有效的《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单位将不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5、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

	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致使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成都日报社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单位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本单位因违反本承诺致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 关于处罚、诉讼、仲裁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存在基于代偿等与履行主营业务相关的诉讼，除该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0）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承诺若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之中小担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仅以上市公司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股地位； 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干涉或干扰小保公司的业务机会。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交易标的进行核查。此外，公司还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内容发表明确的意见；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公允发表明确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等措施，以确保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公平、合理。

（三）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和 0.07 元。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公司最近两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和-0.30 元，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因计提拨备以及确认赔付支出导致经营出现大额亏损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小保公司将成为博瑞传播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增长空间，并在区域市场内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将推进“传媒+金融”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多元化公司的业务范围，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为 54,089.83 万元。若上述承诺顺利实现，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有所增厚。

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及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若小保公司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因此，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针对上述短期内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2）尽快实现对标的公司增资，增加标的公司净资产，补充标的公司流动性，提升业务拓展能力，确保实现预期效益

小保公司当前的资本金规模无法满足其业务拓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小保公司的增资，届时小保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充实，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增资之后，小保公司流动性增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小保公司偿付能力，提高信用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确保经营业绩更好的体现。

（3）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金融板块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的小贷业务基础上，新增融资性担保业务，通过业务整合，实现产业链资源共享、行业客户价值深度挖掘、经营风险分担，从而促进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金融板块将迎来新的协同发展机遇。业务方面，公司与小保公司将共享客户资源，拓宽金融服务领域，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也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管理方面，公司与小保公司不断共享优化信用风险分析、识别、定价的业务管理经验，公司金融板块的整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将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财务方面，交易完成后，小保公司资本金将得到补充，信用水平及品牌实力将得到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增强，盈利能力随之增强。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

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上市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本人承诺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四川省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四川省商务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

（五）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交易各方也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亦使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和发行费用以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

但受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波动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出现募资配套资金不足或募集失败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部分，从而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文化传媒领域，包括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游戏等，而金融板块仅有小额贷款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小保公司将主营业务拓展至融资担保领域，将进一步丰富、完善公司金融板块的业务布局。根据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安排，在充分发挥和上市公司现有小额贷款业务协同效应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小保公司的独立经营地位并保证小保公司原有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上市公司将根据小保公司的行业与业务经营特点并充分借鉴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业务风险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在人员、管理、运营以及文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虽然经过三年的业务实践，上市公司已初步证明了“传媒+金融”业务模式的可行性，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公司文化均存在差异，本次收购能否顺利融合并保持小保公司的竞争优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一直呈下降趋势，从 2007 年的 14.2% 下降为 2015 年的 6.9%，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明显，房地产、建筑等行业增速放缓，不良贷款呈快速增长的态势。当标的公司的客户不能偿还银行贷款时，标的公司

将履行代偿的义务，这导致标的公司的应收代偿款将持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增速继续下降，一方面，企业将缩减生产规模，减少贷款需求，担保需求将随之下降，标的公司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企业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将持续恶化，还款能力将持续下降，贷款机构不良贷款将增加，标的公司将面临代偿款增加的风险。

六、行业及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融资性担保公司，其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于融资性担保业务。目前，融资担保业在我国的发展历程较短，行业监管及市场认知度均不成熟，因此该行业的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融资担保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发展良好，广大中小企业业务发展顺畅、财务状况健康，将为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反之则不利于该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而引致相关的行业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融资性担保行业，该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2010年3月，部际联席会议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目前，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部门一般为各级政府下属的金融服务（工作）办公室。

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在逐步完善之中，现行的监管政策主要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提高标的公司的业务合规成本、限制经营范围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例如准备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单笔担保额度限制的变化、对外投资比例的变化等。标的公司无法准确的预测监管政策变化以及监管政策变化对小保公司的影响，也无法确保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化解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如果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

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的风险。融资性担保行业作为经营信用风险的行业受到监管部门的高度监管。我国颁布了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人员任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会计政策等各方进行规范。虽然标的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但在管理制度、风控制度、财务制度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各方面工作的合规性管理，对标的公司引入上市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防范并控制日常业务中的合规风险，满足监管要求。

八、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大额亏损，标的资产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因宏观经济下行，企业信贷违约风险增加，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金额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大额亏损。最近两年，标的资产净利润为 2,669.29 万元及-53,767.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3 万元、-54,633.73 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中小担对小保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上述承诺业绩是交易对方基于小保公司历史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预测、当前行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判断，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中小企业整体经营状况不能转好甚至持续恶化，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总量持续减少，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九、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

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尽管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补充标的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并增强标的公司的品牌实力和信誉能力，为其持续开拓业务创造良好的条件，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环境出现系统性风险，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甚至出现亏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存在协同性的资源进行整合，积极发挥标的公司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从而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并购整合，通过并购手段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成为发展主旋律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1年10月18日，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强调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014年3月17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明确要求推动金融和文化行业的融合，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建立完善多层次、多领域、差别化的融资性担保体系，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规范合作，为文化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加强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普惠金融理念，加强文化产业融资担保等瓶颈领域的建设，积极破解文化企业特别是小微文化企业“轻资产”、融资难的困境。文化产业和金融的结合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浪潮，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扩大就业，激发群众的智慧和创造力，释放中国经济的无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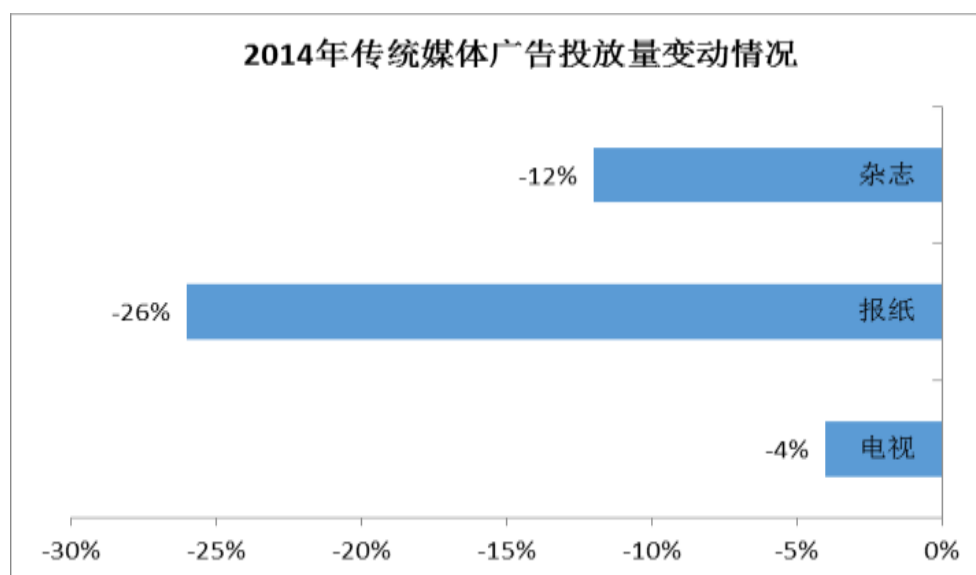
活力。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指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2015年8月31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二）传媒行业格局发生转变，以报刊媒体等为代表的传统媒体行业受到巨大的冲击，公司亟需转型升级促发展

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和移动设备渗透率不断提高的双重背景下，传统媒体行业受众群体的阅读和娱乐方式正在不断改变。根据艾瑞网数据显示，2014年12月，移动端等新媒体的日均使用时长大幅延长，PC网页端、手机端APP和PAD端APP月度使用时长同比分别增长13.1%、56.8%和22.2%。新兴媒体以其多元性、互动性、便携性和时效性等优点正快速抢占传统媒体的市场，传统媒体如报刊媒体、电视媒体、广播媒体因其获取成本高、形式单一、时效性差等缺点而受到新兴媒体的巨大冲击。同时，随着人们消费和获取信息习惯的改变，广告客户选择广告投放的渠道也发生了改变，社区网络、社交网络成为广告客户新的廉价传播渠道。2014年，我国报纸、杂志的广告投放量分别下降26%和12%。新兴媒体替代传统媒体已经成为一种不可逆的趋势，传统媒体行业已呈明显的衰退之势，以传统媒体广告、发行和印刷为主营业务的博瑞传播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数据来源：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广告协会报刊分会和央视市场研究（CTR）媒介智讯最新发布的《2015年1~12月中国报纸广告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15年传统媒体广告市场陷入了全面下降的局面，电视广告、杂志广告、报纸广告分别下降4.6%、19.8%、35.4%。

（三）融资性担保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增长空间

目前，中小企业占我国注册企业的90%以上，全国半数以上的GDP由中小企业创造，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小企业已成为中国市场经济中最有活力的板块，为中国经济增长及就业做出了巨大贡献。尽管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因为资本投入不足、规模较小、自身信用不足的因素，其融资需要长期被传统金融机构所忽视，国内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明显不足。

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贷款机构的桥梁，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增强中小企业信用，从而为中小企业获得贷款机构的融资提供便利，对于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了重要的缓解作用，在中小企业蓬勃兴起之势头的带动下，融资性担保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

自从2010年部际联席会议颁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来，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截至2014年12月，全国共有融资性担保公

司 7,898 家，较 2010 年末的 6,030 家增长了 30.97%；在保余额 2.74 万亿元，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138.20%；其中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2.34 万亿元，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135.22%，融资性担保行业对于促进资金融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缓解“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出现了阶段性调整，但是瑕不掩瑜，从长远来看，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平稳增长的态势没有改变，未来将保持适当发展速度，进一步优化结构，提高增长质量，改善制度环境，政府大力倡导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继续前行的“双引擎”之一，在中小企业未来持续向好发展的趋势下，融资性担保行业未来向上发展的态势仍将持续。

截至 2014 年末，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担保余额 2.34 万亿元，同期银行贷款 81.68 万亿元，融资担保余额占同期银行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到 3%，融资担保服务供给明显不足。2013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新机制，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继续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推进完善有关扶持政策。同时，财政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并给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补助资金和相关的税收优惠等。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融资担保行业改革发展，更好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决定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管理创新促进资源配置高效透明。

会议指出，坚持市场主导和政策扶持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加快发展融资担保行业，深化金融改革，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题，是完善定向调控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三农”以增强实体经济“细胞”活力，夯实国民经济基础。一要探索建立政府、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共担风险机制和可持续的合作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贷款发生的风险给予合理补偿。二要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动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在 3 年内实现基本全覆盖，与融资担保机构

一起，层层分散融资担保业务风险。三要以省级、地市级为重点，以政府出资为主，发展一批经营规范、信誉较好、聚焦主业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兼并重组，做优做强。四要加大财政支持，落实对融资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准备金税前扣除等政策，依法为其开展抵（质）押登记，提供债权保护和追偿协助，维护合法权益。五要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盈利要求，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推动降低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健全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创新分类监管和差异化管理模式，建立规范融资担保的长效机制，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发挥融资担保为农为企分忧、助力创业创新的作用。

综上所述，中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市场需求空间巨大，政府支持力度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稳定的增长空间。

（四）标的公司是四川省行业内规模领先的企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展潜力，拟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标的公司小保公司于 2001 年成立，是在中英合作国企重组与企业发展（SOERED）项目基础上组建的一家专业化、商业化担保机构，在营运上得到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国际金融公司（IFC）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公司注册资本从成立之初 738 万元人民币陆续增至目前的 15 亿元人民币，是四川省内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公司之一。

小保公司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小保公司培养了一支稳定、高效、专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队伍，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良好的担保公司业务的规范及风险的控制制度，在四川省内已形成良好的市场知名度，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获得了省内各商业银行的高度认可，从而构筑了“客户—标的公司—银行”良性业务生态圈，打造了较强的市场攻坚能力。

四川省成都市共有近 500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小保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与担保业绩方面名列前茅，在成都市地区占据主导地位，在地方区域市场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小保公司通过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化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担保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引导和带动银行信贷资金对地方经济发展投放比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升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帮助和扶持企业快速成长，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作为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小保公司先后被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授予“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范围的担保机构”、“全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榜首”、“中国担保 500 亿上榜机构”、“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2014 年，小保公司荣获四川省担保协会“年度稳健发展奖”。

此次交易完成后，小保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增强资本实力，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提高自身信誉能力，迅速拓展现有业务，实现自身的又好又快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在传统媒体行业呈现明显下降的态势下，通过资产整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博瑞传播是一家大型媒体经营集团，其主营业务横跨传统媒体业务、网络游戏业务、教育业务、物业租赁业务、小额贷款业务等，是西部地区最大的广告代理商、最大的报章印刷企业、最具实力的投递零售网络及配送平台，也是西部地区著名的游戏开发运营商。

在传统媒体行业呈现明显下滑的态势下，行业的发展空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公司紧扣新媒体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立足规范运作，积极拓展新兴业态项目，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实现“以传统媒体为基础，新媒体、新项目发展为两翼”的产业格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2012 年，公司抓住小额贷款市场需求高速发展所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以国家鼓励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为导向，投资成立了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并按照“建渠道拓客户、练内功强管理”的经营思路，优化贷款结构，培育自身核心客户群体，从而使得小贷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

目前，与金融联姻，探寻“金融+”格局下的全新商业模式已受到越来越多行业的关注。博瑞传播超过3年的实践已初步证明“传媒+金融”的模式，能够对公司的业绩形成有力的支撑。依托先发优势形成的资本平台、技术平台和用户平台，深化与金融业嫁接的方式和途径，构建更为成熟的“传媒+金融”商业模式，实现企业弯道超车，是历史赋予公司的新机遇。

在公司现有小贷业务基础上，围绕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开展担保业务，实现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为重点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粘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丰富和完善金融产业生态链，提升在金融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为下一步切入其他金融细分领域打下基础。一方面，公司作为成都市文化产业唯一的市属国有上市平台，通过对小保公司金融资产及业务的有效整合，能够拓宽区域内中小企业（特别是文化类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促进区域文化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在重组后，小保公司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平台+格局”优势，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自身业务增信，拓展客户群体，扩充合作银行数量，从而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双赢，促进公司产业拓展及转型升级，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博瑞传播在区域金融领域的文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担保行业长期向上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抓住担保行业调整期带来的并购机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虽然自2010年以来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全国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余额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是，因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企业普遍经营能力恶化，2014年以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走高，受此影响，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也步入了阶段性调整期。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截至2014年末，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约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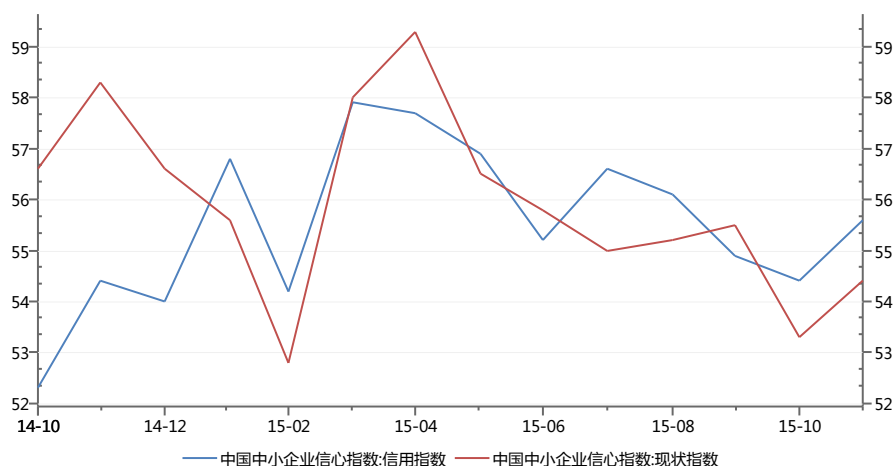
8,426 亿元,较 2013 年末上涨 42.31%;同期,四川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为 319.80 亿元,较 2013 年末上涨 84.86%,四川省不良贷款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作为贷款人偿还贷款的保障,担保公司将在担保客户无力偿还贷款时替客户偿还贷款,银行不良贷款率的快速增加给融资性担保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代偿压力,担保行业代偿事件频发,担保代偿压力剧增。受此影响,全国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出现了下降,2014 年末全国融资担保法人机构 7,898 家,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3.51%,而同期四川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则从年初的 509 家下降至 2014 年末的 431 家,下降幅度达到了 15.32%。

在此背景下,为了充分覆盖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金额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中的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有所下滑,且最近一年出现了大幅亏损。

担保公司的盈利质量不应当只以净利润水平高低来进行简单评判,而应该同时兼顾拨备覆盖率水平指标高低来进行综合判断,拨备计提越充足,则担保公司经营成本越高,在相同的担保收入下净利润越低,反映出来的担保公司盈利能力越低,但是盈利质量却越高,反之亦然。

赔付支出的确认及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虽然导致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甚至亏损,但是此举提高了标的公司拨备覆盖率,截至报告期期末,小保公司拨备覆盖率达到 247.21%,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大大增强了标的公司财务稳健性,有效提升了标的公司盈利质量,并增强了后续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

然而,中小企业作为融资性担保行业的主要客户,其向上发展的整体趋势仍未改变,从长远来看,随着宏观经济的回暖,中小企业整体经营情况将逐步好转,其融资性担保需求也必将持续走高,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趋势将稳中有升,再次迎来快速发展的局面。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自 2015 年 10 月份以来,中国中小企业信用指数及现状指数结束了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的整体下滑趋势,同时呈现出明显回升的态势。据此可以预测,融资性担保行业再度腾飞的时机即将到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而且，作为国有大型担保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小保公司培养了一支稳定、高效、专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队伍，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良好的担保公司业务的规范及风险的控制制度，在四川省内已形成良好的市场知名度，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获得了省内各大商业银行的高度认可。在担保业务向国有大型担保公司集中的趋势下，通过进入上市公司平台，小保公司未来实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速明确可期。

综合来看，小保公司长期深耕、聚焦融资性担保领域发展，综合服务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人才储备雄厚、和银行及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盈利能力稳定、可靠，未来几年，小保公司的业务规模及收入水平将保持稳定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传统媒体行业呈现系统性衰退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产业拓展及转型升级的巨大压力。为积极应对战略转型期所面临的变革和挑战，公司审时度势，重点深化核心产业，推进可转型升级产业，布局前瞻产业，构建全面的战略支撑体系，制定了打造“以移动互联为核心，以数字娱乐集群和产业金融体系为两翼的创新型传媒集团”的战略发展纲要：第一，以 IP 为核心，以研运一体、影游互动为方向，以海外运营为突破口，构建全国领先的数字娱乐集群；第二，以“金控”

为方向，完善产业金融体系，形成传媒与金融良性互动战略格局。在金融服务板块方面，公司拟以现有的小贷、融资担保为基础，逐步向融资租赁、资管、互联网金融发展，完善公司金融服务体系。

在战略发展路径方面，公司采取以外部战略性并购及内涵式发展双管齐下的策略，综合运用各种资本工具，实现资本扩张与产业扩张的协同发展，确立创新型传媒集团的地位。

1、外部战略性并购方面，以资本运作为抓手，通过定向增发、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手段，寻找与公司战略主业契合度高的优质标的进行并购，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2、内部协同性发展方面，通过对公司现有业务横向整合，通过资产重组、产业升级，形成“1+1>2”的发展效果，对有条件单独上市的板块或部分业务，通过培育、优选的方式，进行业务分拆或整合上市。

通过本次交易，博瑞传播在原有小贷业务的基础上，以外部并购为手段增加融资性担保业务，实现了现有业务的纵向整合，推动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传媒+金融”的产业布局，从而确立创新型传媒集团的地位，并实现既定战略目标。

（四）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融资性担保业务，通过业务整合，实现产业链资源共享、行业客户价值深度挖掘、经营风险分担的目标，从而促进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为公司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的形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业务方面，本公司下属小贷公司与目标公司客户均为成都市内的优质中小企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共享客户资源，拓宽金融服务领域，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也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深入推进“传媒+金融”的商业模式，促进本公司的金融领域的行业布局，以金融之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实现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

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在金融行业相关的管理经验，交易完成后，通过融合标的公司和博瑞传播现有小贷业务在金融领域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则，不断优化信用风险分析、识别、定价的业务管理经验，企业的整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将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

财务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标的公司资本金将得到补充，信用水平显著提升，品牌实力大幅提高，业务拓展能力增强，盈利能力随之增强。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多方面的协同效应将实现公司的又好又快的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小担和IFC 合计持有的小保公司 81.034%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小保公司 61.034%的股权，以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购买小保公司 20%的股权。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小担、IFC。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小担、IFC 合计持有的小保公司 81.034%股权。

3、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评估基准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146,738.43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97%。

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等因素均存在不同，确定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1）由于中小担为小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参与了业绩承诺并承担盈利补偿的责任，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股份支付，且具有一定的限售期限，因此，本次中

小担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按照本次评估值 146,738.43 万元确定，公司向中小担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 61.03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9,560.33 万元。

（2）由于 IFC 为小保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其未参与小保公司的经营，且其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其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因此，本次 IFC 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以本次评估值 146,738.43 万元为基础，公司向 IFC 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 20%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25,600.00 万元。

根据小保公司 81.034%股权的评估情况，小保公司 81.03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5,160.33 万元，各交易对方拟转让的小保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所持小保公司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小保公司出资额占小保公司出资额的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1	中小担	91,551.00	61.034%	89,560.33
2	国际金融公司	30,000.00	20.000%	25,600.00
	合计	121,551.00	81.034%	115,160.33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包括向中小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博瑞传播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90%的价格分别为 9.67 元/股、11.03 元/股以及 13.28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6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数量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小保公司的评估值，小保公司 61.03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9,560.33 万元，经计算，本次交易向中小担保发行股份数量为 9,261.67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即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9.67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09.03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

博瑞传播向小保公司股东中小担、IFC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博瑞传播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7、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268,184.51 万元，占博瑞传播 2014 年末总资产 484,317.25 万元的 55.37%，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小担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但根据中小担和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生效后，中小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博瑞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博瑞投资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将就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博瑞传播目前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国有资产出资人已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的登记，成都商报社的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成都传媒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因国有资产管理层级的调整由成都商报社变更为成都传媒集团，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3 日《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4-034 号]）。但博瑞传播上述实际控制人拟发生的变化与本次交易无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博瑞传播董事会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2、中小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小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 4、成都工投放弃优先受让权；

5、公司与 IFC 之间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经 IFC 的被授权人签署确认，根据 IFC 方面提供的资料，该被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

6、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确认；

7、已取得四川省金融办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四川省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四川省商务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和发行股份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中小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261.67 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瑞投资	25,551.97	23.37%	25,551.97	21.55%
2	其他股东	83,781.24	76.63%	83,781.24	70.64%
3	中小担	-	-	9,261.67	7.81%
合计		109,333.21	100.00%	118,594.88	100.00%

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假设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相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按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25% 计算），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博瑞传播将新增不超过 11,909.03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瑞投资	25,551.97	23.37%	28,529.23	21.86%
2	其他股东	83,781.24	76.63%	83,781.24	64.20%
3	中小担	-	-	9,261.67	7.10%
4	配套融资股东	-	-	8,931.77	6.84%
合计		109,333.21	100.00%	130,503.91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9,560.33 万元，以发行价格 9.67 元/股测算，将发行 9,261.67 万股；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以发行价格 9.67 元/股测算，将发行不超过 11,909.03 万股。本次完成后，博瑞投资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28,529.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 21.8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以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 89,560.33 万元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并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67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1,170.7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09,333.21 万股变为不超过 130,503.91 万股，社会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9.23%，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小保公司 81.034%的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小保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0,269.42	717,294.90
总负债	61,852.09	216,465.33
所有者权益	388,417.34	500,82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983.05	448,543.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104.55	155,235.77
利润总额	9,543.20	-53,657.47
净利润	6,386.55	-47,38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6.22	-36,103.99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30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4,317.25	765,837.24
总负债	71,196.61	186,536.55
所有者权益	413,120.64	579,30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448.80	495,579.34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	168,505.85	209,122.00
利润总额	41,676.89	44,564.37

净利润	33,631.72	36,30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4.65	30,257.69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最近一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完成前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 年以来受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标的公司确认了大额赔付支出并补充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 2015 年经营亏损，致使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业绩下降。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B-ray Media Co., Ltd.
曾用名：	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曹建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1995 年 11 月 15 日
股本总额：	109,333.21 万股
股票代码：	600880
经营范围：	信息传播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报刊投递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电子商务，出版物印刷（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纸张和印刷器材。印刷及制版的设计、技术服务。广告制作（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26 日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A23 楼
邮政编码：	610063
联系电话：	028-87651183
联系传真：	028-62560793
电子信箱：	b-raymedia@b-ray.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b-raymedia.com

（二）上市公司设立、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四川电器系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8）字第 35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1989）228 号”文等文件批准，由四川电器厂整体改制并向社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募集部分股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61号文复审通过，并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5]字第20号文审核批准，于199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9年7月28日，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博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27.65%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主上市公司后，实施了一系列资产重组，使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步由原电器生产与销售业务转向广告、印刷、发行及投递、配送业务及信息传播相关的业务。2000年1月21日，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三年股本变更

（1）2013年10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13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06号）核准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55,352,480股，2013年10月23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3）75号《验资报告》。新增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0月29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3,332,557股。

（2）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以截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现有总股本683,332,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409,999,535.00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093,332,092股，增加409,999,535股。2014年4月1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事宜，股份数相应发生变化，股本总数由683,332,557股变为1,093,332,092股。

3、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商报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最近一次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1999年7月28日，四川电器的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四川电器的27.65%的股份转让给了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博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此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都商报社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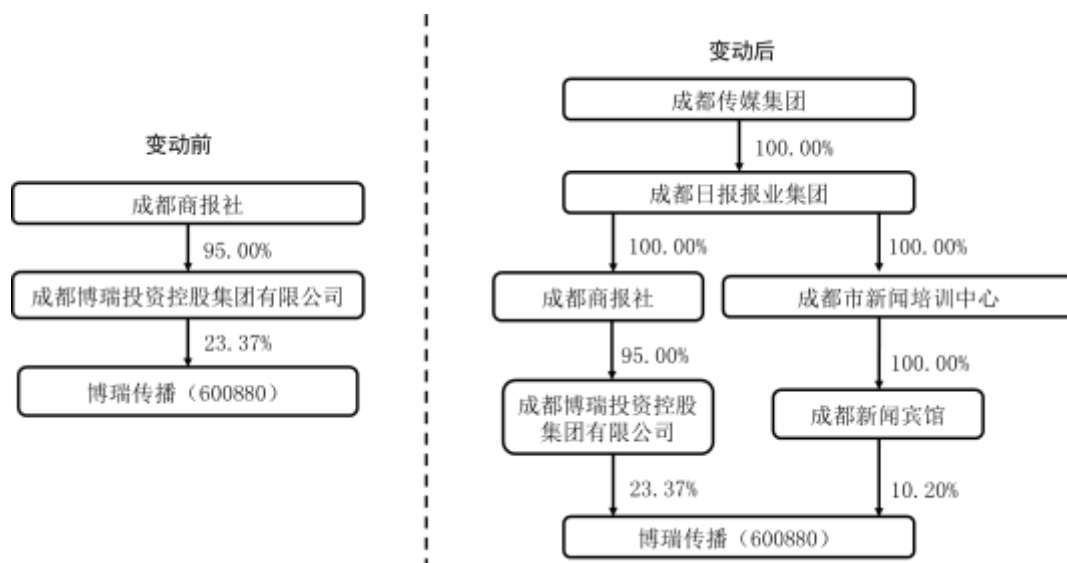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商报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成都商报社国有资产出资人已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的登记，成都商报社的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成都传媒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因国有资产管理层级的调整变更为成都传媒集团，目前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13日《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34号]）。

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曹建春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传媒及其多元产业的投资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商报社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海泉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发挥舆论导向作用，传播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成都市委、市政府的战略思想和决策，以市场为中心，以生产和消费为基点，全面报道成都经济和社会，为各层面服务。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印刷、发行及投递、配送业务及信息传播，是我国西部地区最大的广告代理商、最大的报章印刷企业、最具实力的投递零售网络及配送平台，也是西部地区著名的游戏开发运营商。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以印刷、发行、广告等三大传统业务为支撑，在传统媒体领域开发出了完整的经营服务价值链。按照“以传统媒体为经营基础，新媒体、新项目为发展两翼”的经营思路，2012 年以来，博瑞传播坚持“传统媒体运营服务商、新兴媒体内容提供商、文化产业战略投资者”的发展战略，坚定向新媒体战略转型。一方面，公司着力拓展和储备户外媒体资源，努力调整和升级传统媒体业务模式，延伸产业价值链。另一方面，公司重点进行网游新产品研发和新项目培育，着力构建网游业务立体化布局；201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收购漫游谷，深度介入网络游戏领域，提升了游戏全产品模式的核心竞争力，并为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随着新媒体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由传统媒体向新媒体领域的升级转型正在稳步推进中。

与此同时，博瑞传播于 2012 年设立了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过 3 年以上的实践已初步形成了“传媒+金融”的模式，对公司的产业发展与业务的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呈现出广告业务、印刷业

务、发行与投递业务等传统业务，网游业务为代表的新媒体游戏板块，以小贷业务为代表的金融业务，以及物业租赁业务、教育业务等其他业务多元化共同发展的格局。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3,760.06	169,120.53	145,859.83
非流动资产	296,509.36	315,196.72	337,878.28
资产总计	450,269.42	484,317.25	483,738.11
流动负债	56,500.83	44,662.18	60,997.71
非流动负债	5,351.26	26,534.43	29,649.25
负债总计	61,852.09	71,196.61	90,646.96
股东权益	388,417.34	413,120.64	393,091.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9,719.55	162,406.83	151,809.64
营业利润	4,790.96	39,380.76	48,556.24
利润总额	9,543.20	41,676.89	50,135.42
净利润	6,386.55	33,631.72	38,755.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3.66	53,119.69	31,10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5.90	-20,176.67	-68,63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7.52	-16,312.73	87,88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0.14	16,623.91	50,361.2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74%	14.70%	18.74%
毛利率	39.98%	48.63%	4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6	0.53

（六）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除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需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发行时以竞价方式确定。

（一）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	龚民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8月17日
营业执照：	510100000035367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601621-9
税务登记证：	川蓉税字510105716016219号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禁止从事存、贷款金融业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行为应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9 年 8 月，中小担设立

1999 年 7 月 12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作出《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成府函[1999]62 号），同意组建中小担。

1999 年 8 月，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国投及成都托管共出资 3,500 万元设立中小担。1999 年 8 月 12 日，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成锦业[1999]字第 122 号）。1999 年 8 月 18 日，中小担取得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小担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托管	2,000.00	57.14%
2	成都国投	1,000.00	28.57%
3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	14.29%
合计		3,500.00	100.00%

（2）200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12 日，成都工投与成都托管签订《关于转持股权的决定》，因成都托管整合后并入成都工投，成都托管将持有的中小担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由成都工投持有。

2001 年 11 月 15 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到 1.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由成都工投以净资产 7,175 万元投入，以货币资金出资 325 万元；同意将原股东成都托管持有的 2,000 万元股权以 1:1 作价 2,000 万元转由成都工投持有。2001 年 11 月 21 日，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朝会所验[2001]1009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小担本次股权变动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投	9,500.00	86.36%
2	成都国投	1,000.00	9.09%

3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	4.55%
合计		11,000.00	100.00%

（3）2003 年 8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 19 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暨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核销呆坏账共计 40,461,202 元，同意用核销呆坏账冲减实收资本，冲减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核销前出资额（万元）	核销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工投	9,500.00	6,005.77	86.36%
成都国投	1,000.00	632.21	9.09%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	315.90	4.55%
合计	11,000.00	6,953.88	100.00%

同时，同意以 6,000 万元资金增加中小担资本金，并将资本公积 461,202 元转增资本。2003 年 6 月 30 日，成都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砧专审[2003]第 077 号）和《验资报告》（中砧验字[2003]第 34 号）。2003 年 8 月 8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小担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投	12,045.60	92.66%
3	成都国投	636.40	4.89%
3	成都市财政局	318.00	2.45%
合计		13,000.00	100.00%

（4）2005 年 3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15 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元，全部由成都工投投入，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5 年 2 月 17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 A105-验 039 号）。2005 年 3 月 18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小担本次股权变更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投	17,045.60	94.70%
2	成都国投	636.40	3.53%
3	成都市财政局	318.00	1.77%
合计		18,000.00	100.00%

（5）2005 年 8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5 年 7 月 27 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成都工投向中小担增加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资本金投入，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5 年 8 月 9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 A105-验 043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小担本次股权变更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投	26,045.60	96.46%
2	成都国投	636.40	2.36%
3	成都市财政局	318.00	1.18%
合计		27,000.00	100.00%

（6）2005 年 10 月变更注册资本以及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2 日，成都工投与成都国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国投以 2,048 万元的价格收购成都工投持有的中小担 2,017 万元的出资。2005 年 9 月 29 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成都工投向公司增加 6,000 万元的资本金投入，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5 年 10 月 17 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成都工投和成都国投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5 年 10 月 17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 A105-验 046 号）。2005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小担本次股权变更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投	30,028.60	91.00%
2	成都国投	2,653.40	8.04%
3	成都市财政局	318.00	0.96%
合计		33,000.00	100.00%

（7）2006 年 8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27 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成都工投向公司增加 5,000 万元的资本金投入，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6 年 8 月 24 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德验[2006]字第 054 号）。

2006 年 8 月 30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小担本次股权变更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投	35,028.60	92.18%
2	成都国投	2,653.40	6.98%
3	成都市财政局	318.00	0.84%
合计		38,000.00	100.00%

（8）2007 年 9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28 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资本公积 2,000 万元向股东成都工投、成都市财政局转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7 年 9 月 12 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德验（2007）字第 053 号）。2007 年 9 月 14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小担本次变更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投	37,010.61	92.53%
2	成都国投	2,653.40	6.63%
3	成都市财政局	335.99	0.84%
合计		40,000.00	100.00%

（9）2008 年 3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19 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成都工投向中小担增加 20,000 万元的资本金投入，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8 年 3 月 28 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德验字[2008]第 14 号）。2008 年 3 月 31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小担本次股权变更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投	57,010.61	95.02%
2	成都国投	2,653.40	4.42%
3	成都市财政局	335.99	0.56%
合计		60,000.00	100.00%

（10）2008 年 6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8年4月4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成都工投向中小担增加6,000万元资本金投入，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8年6月13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德验字[2008]第30号）。2008年6月30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小担本次股权变更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投	63,010.61	95.47%
2	成都国投	2,653.40	4.02%
3	成都市财政局	335.99	0.51%
合计		66,000.00	100.00%

（11）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5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成都市财政局将其名下持有的中小担全部股权（335.99万元），无偿划转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投控”）持有，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中小担本次股权变更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投控	335.99	0.51%
2	成都国投	2,653.40	4.02%
3	成都工投	63,010.61	95.47%
合计		66,000.00	100.00%

（12）2009年4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9年3月24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小担增资24,000万元，其中成都工投出资20,000万元，其余4,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缴纳，成都工投转增3,818.8万元、成都国投转增160.8万元、成都投控转增20.4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9年4月22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德验[2009]字第014号）。2009年4月29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小担本次股权变更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投	86,829.41	96.48%
2	成都国投	2,814.20	3.13%

3	成都投控	356.39	0.39%
合计		90,000.00	100.00%

（13）2009 年 10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 30 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成都工投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9 年 10 月 19 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德验[2009]字第 059 号）。2009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小担本次股权变更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工投	89,329.41	96.57%
2	成都国投	2,814.20	3.04%
3	成都投控	356.39	0.39%
合计		92,500.00	100.00%

（14）2010 年 12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成都工投在西南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中小担 10.81%（1 亿股）国有股权，挂牌价格为 18,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2 日，成都工投与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川德评字[2010]第 022 号）的评估结果，约定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8 亿元的价格收购成都工投持有的中小担 1 亿股股权。2010 年 9 月 15 日，中小担在西南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竞购的方式以不低于 1.8 元/股的挂牌底价增发 5.75 亿股股权；募集方式为定向增发。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小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12 月 24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0]90 号）。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中小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中小担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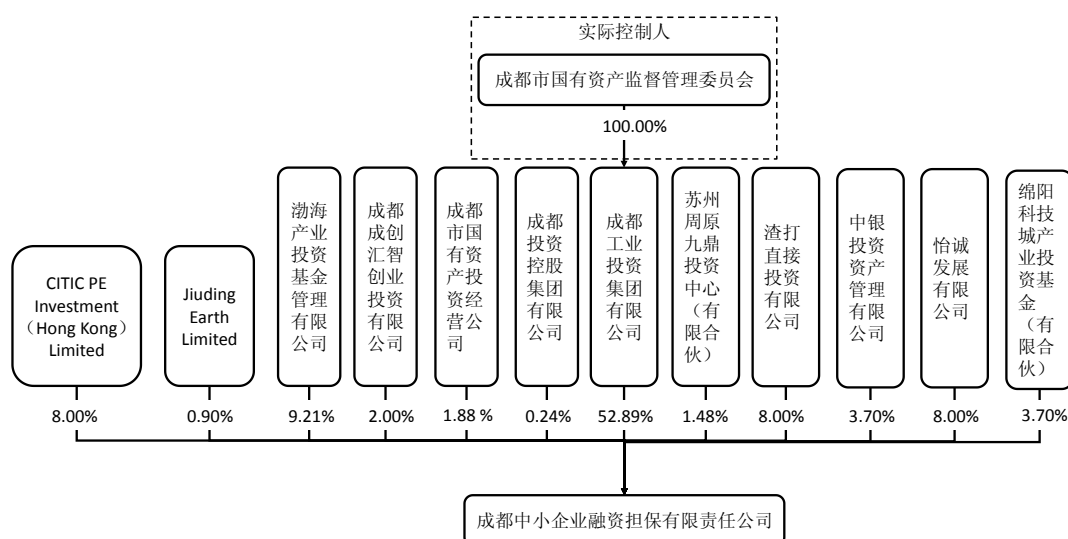
中小担本次股权变动后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工投	79,329.41	52.886%

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6.67	9.211%
3	怡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
4	C J Motor Investment Limited	12,000.00	8.000%
5	渣打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55.56	3.704%
7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55.56	3.704%
8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9	成都国投	2,814.20	1.876%
10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2.22	1.481%
11	成都投控	356.39	0.238%
12	Jiuding Earth Limited	1,350.00	0.9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以及与担保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规定范围内的自有资金投资等业务。

中小担公司依据市场化的运作方式，致力于为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融资

担保，帮助企业提高信用能力，改善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的宗旨，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管理好、企业信誉好、产品效益好的企业进行支持，并重点关注成长型、创业型，高新科技型、出口创汇型企业。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3,985.94	453,024.61
总负债	141,867.58	124,86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118.37	328,155.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234.75	44,311.86
营业利润	10,009.89	52,480.65
利润总额	11,473.22	54,505.86
净利润	4,462.81	49,330.4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7.21	5,834.09
资产负债率	30.58%	27.56%

注：以上数据摘自交易对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6、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
1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61.034%	融资性担保业 务	其他非货币银 行服务(J6639)
2	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 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5.00%	发放贷款及相 关咨询	其他非货币银 行服务(J6639)

（二）国际金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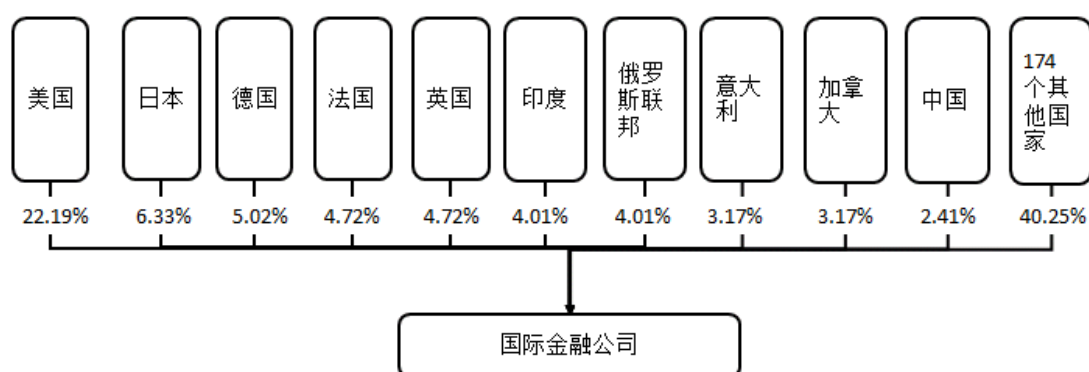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际金融公司
公司性质：	政府间国际组织
公司住所：	IFC Corporate Relations 2121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 C.
在华分支机构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15 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Dr. Jim Yong Kim
注册资本:	2,580,000,000 美元
公司设立日期:	1956 年 7 月
经营范围:	公司可以动用自有资金投资其会员国境内的生产型私营企业。即使政府或其他公共部门在该企业中拥有权益,也并不必然妨碍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产权控制关系

国际金融公司成立于 1956 年,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组织,但是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股东是包括中国在内的 184 个成员国,公司的政策由成员国共同决定。国际金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简称 IFC) 是发展中国家规模最大、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全球性发展机构,主要业务为发放贷款和股权投资。国际金融公司在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在世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拥有主要产权的企业都有投资,其总体战略是配合世界银行的业务活动,向成员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重点私人企业提供无须政府担保的贷款或投资,鼓励国际私人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以推动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私人企业的成长,促进其经济持续发展。

近三年, IFC 运营情况概览如下:

项目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2013 财年
新增投资项目 (个)	406	364	388
涉及投资国家 (个)	83	73	77
投资公司、企业数目 (个)	2,033	2,011	1,948
新增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 (百万美元)	10,539	9,967	11,008

总投资金额（自有资金）（百万美元）	50,402	51,735	49,617
-------------------	--------	--------	--------

注：以上数据来自 IFC2015 财年年报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87,548	84,130
总负债	63,122	60,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26	23,990
项目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收入	1,511	2,355
流动资产交易活动产生的收入	467	599
借款费用	258	196
扣除借款费用后的投资与流动资产交易活动收入	1,720	2,758
其他收入合计	505	461
扣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损益与计提 IDA 专项基金之前的净收入	855	1,782
净收入	409	1,488
归属公司的综合收益总计	403	1,601

注：1、上述财务数据来自 IFC2015 财年年报，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GAAP）进行审计，2015 财年和 2014 财年指的是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的财年年度；2、IDA（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是指国际开发协会，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单位。

5、下属企业

国际金融公司是发展中国家规模最大、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全球性发展机构，主要业务为发放贷款和股权投资。2015 财年，国际金融公司新增投资项目 406 个，新增投资金额 10,539 百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际金融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共投资 2,033 个企业，涉及 83 个国家，总投资金额 50,402 百万美元。

三、交易对方有关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小担和 IFC 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小担承诺也不会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标的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81.034%的股权，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81.034%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工投大厦二楼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路 56 号曙光国际大厦 15-18 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	龚民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100400019418
组织机构代码：	72807726-2
税务登记证：	川税字 510104728077262 号
经营范围：	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1 年 5 月，公司设立

小保公司系 2001 年 5 月由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以下称“技改投资公司”）和四川博高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博高电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技改投资公司出资 730 万元人民币，占小保公司股权的 98.92%，博高电子出资 8 万元，占小保公司股权的 1.08%。

2000 年 8 月 11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了《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成办函[2000]48 号），对于同意成立小保公

司做出原则性批复。2001 年 5 月 9 日，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朝会所验[2001]第 012 号），5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小保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小保公司设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技改投资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货币	98.92%
博高电子	80,000.00	80,000.00	货币	1.08%
合计	7,380,000.00	7,380,000.00	—	100.00%

（二）200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技改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小保公司 730 万元出资以 730 万元转让给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名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成都市政府（2001）68 号文，技改投资公司解散，并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小保公司股东会审议和中小担董事会审议的通过。2002 年 5 月 23 日，小保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技改投资公司与中小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事后，公司向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小保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中小担	7,300,000.00	7,300,000.00	货币	98.92%
博高电子	80,000.00	80,000.00	货币	1.08%
合计	7,380,000.00	7,380,000.00	—	100.00%

（三）2004 年 4 月，增资扩股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 年 4 月，小保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内资股东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成都工投”）增加注册资本 2,480 万元人民币（相当于 300 万美元）、外资股东瑞士国家经济事务总署（以下称“瑞士经济总署”）增加注册

资本 300 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 2,4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小保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5,698 万元。

2004 年 2 月 2 日，小保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2004 年 2 月 16 日，成都工投、瑞士经济总署、中小担及博高电子共同签署了《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日，该协议经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审查批准。本次增资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批复签发的《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经投资[2004]15 号）；2004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成都市财政局签发的《关于同意将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成财企[2004]26 号）；2004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签发的《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瑞士国家经济事务总署股权并购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川商发[2004]21 号）。2004 年 3 月 22 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小保公司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川府字[2004]0004 号），正式核准小保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2004 年 4 月，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普信验字[2003]第 114 号）；2004 年 3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小保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小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中小担	7,300,000.00	7,300,000.00	货币	12.812%
博高电子	80,000.00	80,000.00	货币	0.140%
成都工投	24,800,000.00	24,800,000.00	货币	43.524%
瑞士经济总署	24,800,000.00	24,800,000.00	货币	43.524%
合计	56,980,000.00	56,980,000.00	—	100.00%

（四）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博高电子将其所持小保公司 8 万元出资额（对应 0.14%股权）以 8 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小担。

2004 年 7 月 16 日，小保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05 年 11

月1日，成都工投、瑞士经济总署、中小担及博高电子四方共同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11月9日，小保公司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签发的《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和法定地址变更的批复》（川商资[2005]127号）。2005年11月11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小保公司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11月14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小保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小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中小担	7,380,000.00	7,380,000.00	货币	12.952%
成都工投	24,800,000.00	24,800,000.00	货币	43.524%
瑞士经济总署	24,800,000.00	24,800,000.00	货币	43.524%
合计	56,980,000.00	56,980,000.00	—	100.00%

（五）2006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698万元

2006年12月，由中小担向小保公司增资5,000万元，从而使小保公司注册资本由5,698万元增加至10,698万元。

2006年8月10日，小保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2006年8月16日，取得了成都市国资委签发《关于同意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000万元对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6]33号）。2006年11月22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签发的《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川商资[2006]193号）。2006年9月5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6]字第059号）。2006年11月27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小保公司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12月1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小保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中小担	57,380,000.00	57,380,000.00	货币	53.636%
成都工投	24,800,000.00	24,800,000.00	货币	23.182%

瑞士经济总署	24,800,000.00	24,800,000.00	货币	23.182%
合计	106,980,000.00	106,980,000.00	—	100.00%

（六）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698 万元

2008 年 6 月，小保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98 万元增加至 30,698 万元，具体由全体股东中小担、成都工投、瑞士经济总署以 5,000 万元风险准备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小保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同时，中小担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增资 15,000 万元。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2 月 14 日，小保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本次增资及公司更名事项。2008 年 4 月 17 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字第 018 号）。2008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成都市国资委签发的《关于同意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55 号）。2008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签发的《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川商资[2008]134 号）；并取得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小保公司换发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6 月 11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小保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小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中小担	234,200,000.00	234,200,000.00	货币	76.29%
成都工投	36,390,000.00	36,390,000.00	货币	11.85%
瑞士经济总署	36,390,000.00	36,390,000.00	货币	11.85%
合计	306,980,000.00	306,980,000.00	—	100.00%

（七）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0,674.85 万元

2009 年 6 月，小保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由 30,698 万元增至 40,674.85 万元；其中，IFC 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1,349,700.00 元，成都工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81,960.255 元，瑞士经济总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81,960.255 元，中小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54,879.49 元。同时，公司的经营期限由原来

的 10 年变更为 20 年。

本次增资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成都市国资委签发的《关于同意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74 号）。2008 年 10 月 30 日，小保公司、中小担、成都工投、瑞士经济总署和 IFC 共同签署了本次《增资认购协议》。2009 年 2 月 5 日，小保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2009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签发的《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川商审批[2009]34 号）。2009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小保公司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6 月 11 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恒坤验[2009]第 004 号）；2009 年 6 月 29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小保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小保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中小担	248,254,879.49	248,254,879.49	货币	61.034%
成都工投	38,571,960.255	38,571,960.255	货币	9.483%
瑞士经济总署	38,571,960.255	38,571,960.255	货币	9.483%
国际金融公司	81,349,700.00	81,349,700.00	货币	20.000%
合计	406,748,500.00	406,748,500.00	—	100.000%

（八）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成都工投以 3,479.928 万元收购瑞士经济总署持有的小保公司 9.483% 股权（对应小保公司 3,857.196 万元出资额）；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及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2010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四川省金融办签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和备案的批复》（川府金发[2010]39 号）。2010 年 8 月 3 日，小保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事项。2010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四川省金融办签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

的批复》（川府金发[2010]85号）。因小保公司未能在川府金发[2010]39号批文核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10月14日，取得了《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办理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川府金发[2010]92号）。2010年10月26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签发的《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0]396号）。2010年10月27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小保公司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1月1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小保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小保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中小担	248,254,879.49	248,254,879.49	货币	61.034%
成都工投	77,143,920.51	77,143,920.51	货币	18.966%
国际金融公司	81,349,700.00	81,349,700.00	货币	20.000%
合计	406,748,500.00	406,748,500.00	—	100.000%

（九）2011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

2011年5月，小保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增资与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于2010年9月20日取得了成都市国资委签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有关事宜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119号）。2011年1月31日，小保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事项。2011年2月24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签发的《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5号）。2011年2月25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小保公司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3月8日，取得了四川省金融办

签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等事项的批复》（川府金发[2011]31号）。2011年5月4日，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亿会报[2011]084号）；2011年5月6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小保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中小担	610,340,000.49	610,340,000.49	货币	61.034%
成都工投	189,659,999.51	189,659,999.51	货币	18.966%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货币	2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

（十）2013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

2013年11月，小保公司以未分配利润5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2013年8月5日，小保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2013年9月16日，取得了四川省金融办签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川府金发[2013]250号）。2013年9月23日，取得了成都市国资委签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13]55号）。2013年10月18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签发的《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川商审批[2013]319号）。2013年10月21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小保公司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10月29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13]字第032号）；2013年11月4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小保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小保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中小担	915,510,000.49	915,510,000.49	货币	61.034%
成都工投	284,489,999.51	284,489,999.51	货币	18.966%

国际金融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货币	2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00.000%

根据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存在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情形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购非国有资产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对于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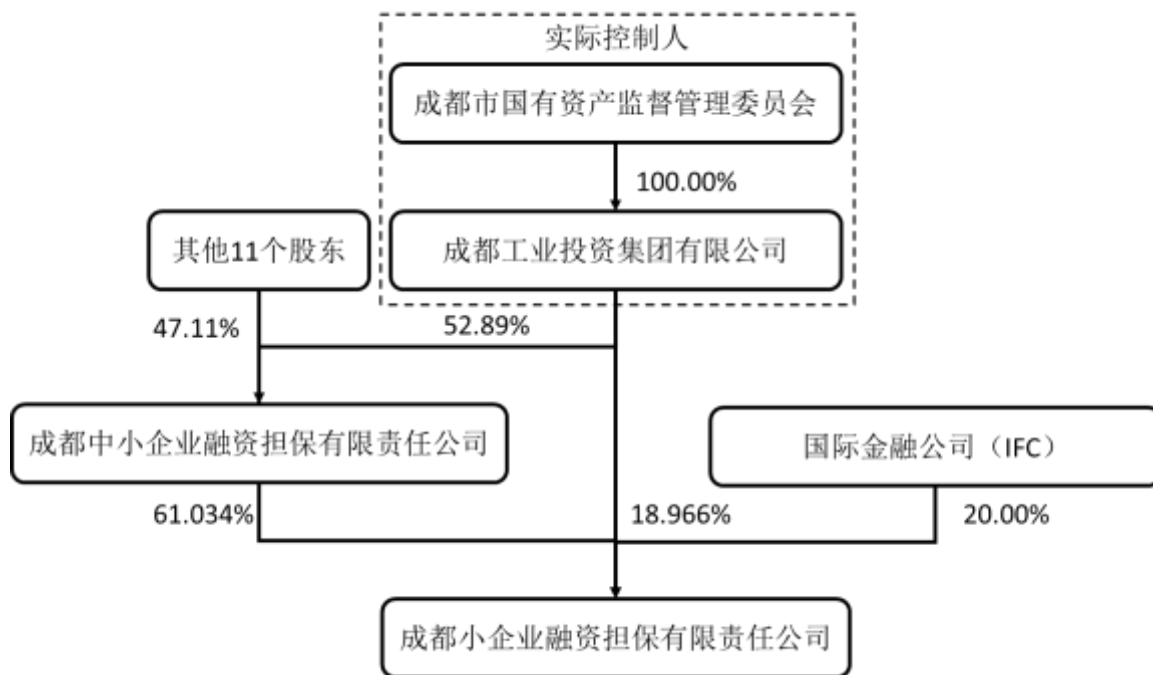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小保公司 2002 年 5 月、2005 年 11 月、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以及 2004 年 4 月、2006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增资应履行相应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程序，小保公司于上述变更事项发生时并未履行相应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就小保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程序瑕疵，成都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成国资产权[2012]16 号”文，确认小保公司 2004 年、2006 年、2008 年增资以及 2010 年股权转让已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股权变动清晰有效；成都市国资委还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成国资产权[2012]17 号”文，确认小保公司 2002 年股权协议转让前后国有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转让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股权变动清晰有效；工投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成工投司[2012]160 号”文，根据该文件，工投集团依据“成国资[2012]15 号”文授权，确认中小担收购博高电子持有小保公司 8 万元出资的行为（即 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变更后的股权清晰。

综上所述，除前述已说明的小保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部分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的瑕疵外，小保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主要的法律程序；就小保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部分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的瑕疵，成都市国资委、工投集团已出具文件，确认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清晰有效。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保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标的公司的股东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551.00	61.034%
2	国际金融公司	30,000.00	20.000%
3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49.00	18.966%
合计		150,000.00	100.000%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保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生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保公司设立了三家分公司并参股一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1 号工投大厦 2 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	尤晓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105000093500
经营范围：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

2、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兴成小贷主营业务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最近两年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086.71	33,407.38
总负债	1,009.33	7,793.21
所有者权益	22,077.38	25,614.1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64.24	6,261.93
营业利润	169.92	5,376.29
利润总额	185.16	5,450.22
净利润	134.77	4,087.62

3、历史沿革

（1）2009 年 11 月，兴成小贷成立

2009 年 9 月 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签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金函[2009]72 号），同意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筹建。2009 年 10 月 26 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恒坤验[2009]第 006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2009 年 11 月 17 日，成都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了《关于请予同意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函》（川办函[2008]256 号），同意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2009 年 11 月 19 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成小贷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5000093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成小贷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小保公司前身）	3,000.00	3,000.00	货币	30.00%
四川祥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货币	25.00%
成都灰狗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货币	25.00%
四川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2）2011 年 9 月，兴成小贷增资至 2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兴成小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2 亿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6,500 万元，由成都灰狗运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500 万元。2011 年 9 月 7 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德

验[2011]字第 042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同时，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兴成小贷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9,500.00	货币	47.50%
四川祥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货币	12.50%
成都灰狗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货币	30.00%
四川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100.00%

（3）2014 年 4 月，兴成小贷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签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川府金发[2014]104 号），同意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四川祥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直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四川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创富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成都灰狗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捷龙悦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津津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
	成都益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 年 4 月 1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兴成小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5 月 14 日，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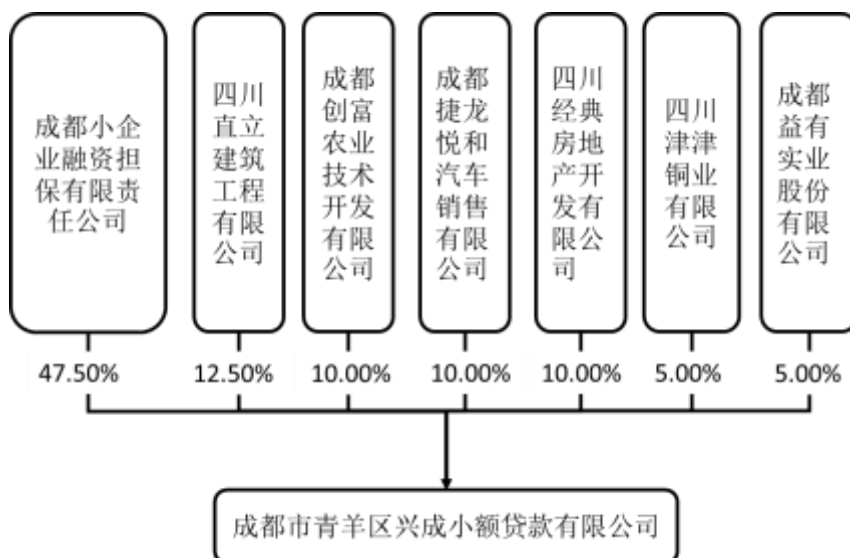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成小贷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9,500.00	货币	47.50%
四川直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货币	12.50%
成都创富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

成都捷龙悦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
四川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
四川津津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
成都益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100.00%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成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兴成小贷《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股东董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股权过半数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兴成小贷选举出的董事会成员由小保公司委派的三名董事和其他股东四川直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创富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捷龙悦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委派的一名董事组成。小保公司委派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对兴成小贷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保公司共有绵阳分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及达州分公司三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绵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分公司
-------	----------------------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绵阳市临园路西段24号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绵阳办事处院内3单元4楼
负责人：	秦凡婷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700500001819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2、攀枝花分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58#泰隆商务大厦西楼8楼A2、A3号
负责人：	易述全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400500000413
经营范围：	根据总公司授权，开展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

3、达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分公司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达州通川区西外廖家湾市工商局工商苑7栋4单元2楼2号
负责人：	邓晓波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700500001300
经营范围：	根据总公司授权，开展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五、小保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债务转移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小保公司 81.034% 股权。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声明并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小保公司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形。

此外，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2、标的公司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保公司总资产为 249,461.57 万元，其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56.06	1,469.82	8,286.24	84.93%
电子设备	266.25	121.46	144.80	54.38%
交通运输设备	588.80	438.60	150.20	25.51%
合计	10,611.11	2,029.87	8,581.24	80.87%

（2）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计拥有 35 项房产，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产权编号	规划用途	位置
1	权 2586029	376.5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66 号	办公	成都市高新区

2	权 2585994	158.5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53 号	用房	天晖中街 56 号 曙光国际大厦 15-18 楼
3	权 2586017	174.8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61 号		
4	权 2586027	181.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64 号		
5	权 2585962	217.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48 号		
6	权 2585901	163.0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45 号		
7	权 2586008	182.7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57 号		
8	权 2586066	339.9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77 号		
9	权 2585972	376.5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50 号		
10	权 2585868	158.5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39 号		
11	权 2586080	174.8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80 号		
12	权 2586077	181.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79 号		
13	权 2586084	217.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81 号		
14	权 2586048	163.0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72 号		
15	权 2586044	182.7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71 号		
16	权 2586000	339.9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54 号		
17	权 2585392	182.4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37 号		
18	权 2586012	159.4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60 号		
19	权 2585907	179.5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46 号		
20	权 2585981	159.2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51 号		
21	权 2585957	182.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47 号		
22	权 2586091	218.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82 号		
23	权 2586039	163.7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70 号		
24	权 2586022	183.6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63 号		
25	权 2585883	341.4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43 号		
26	权 2585986	182.4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52 号		
27	权 2586052	159.4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73 号		
28	权 2586068	179.5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78 号		
29	权 2586032	159.2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67 号		
30	权 2586060	182.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76 号		
31	权 2585876	218.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41 号		
32	权 2586004	163.7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55 号		
33	权 2585967	183.6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49 号		
34	权 2585895	341.4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34944 号		
35	权 2863402	226.3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89608 号	住宅 用房	成都市武侯区 丽都路6号9栋

				8层32号14层
--	--	--	--	----------

上述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56号曙光国际大厦15-18楼（序号为1-34的房产）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分割，小保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分割手续，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6年3月29日，小保公司与工投集团、成都农商行金牛支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工投集团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小保公司提供10,000万元借款用于小保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小保公司以其拥有的上表所列第1-34项房屋为其在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中的债务提供担保。

（3）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两项商标权，无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证书编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第11990732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6类	2024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2		第11990724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第36类	202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小保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租赁使用的财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保公司及其分公司租赁使用他人财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陈琳、蒋成碧	小保公司	攀枝花炳草岗大街58#泰隆商务大厦西楼8楼A2、A3号	121.76	经营办公	2015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
田多广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廖家湾市工商局工商苑7栋4单元2楼2号	142.17	经营办公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张心雅	绵阳分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24号一幢三单元5楼1号	172.05	经营办公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唐春梅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24 号 1 单元 6 楼 12 号	104.40	员工宿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三）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收取担保费收入为目的正常开展的融资性或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标的主要负债情况及债务转移情况

1、标的主要负责情况

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1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保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预收保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其他负债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1,510.00
预收保费	888.25
应付职工薪酬	1,232.02
应交税费	1,123.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04.52
担保赔偿准备金	62,209.15
其他负债	29,845.62
负债合计	129,013.25

2、标公司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小保公司 81.034%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小保公司成为博瑞传播的子公司，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小保公司 81.034% 的股权，小保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

务，不从事生产性经营业务，除《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的行业准入门槛外，小保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六）小保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小保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小保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小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小保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小保公司始终秉承服务中小企业，坚持“市场化模式”+“风险分担最佳实践原则”，一直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在贷款融资方面提供担保。

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小保公司通过接受客户委托担保申请、受理客户申请、项目初审、现场尽职调查、项目审批、签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签发保证合同等环节对符合小保公司条件的客户的贷款提供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在客户未能如期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偿还贷款时，由小保公司先行代偿，并对发生的代偿金额向担保客户追偿。

近年来，中小企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但中小企业一般存在资金实力有限、抗风险能力差、信用水平较低等问题，这导致贷款机构更倾向于为大中型企业提供贷款服务，对中小企业“惜贷”和“拒贷”，中小企业和贷款机构难以建立良性的合作关系。目前，融资渠道少、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已经成为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

小保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是连接中小企业和贷款机构的重要桥梁。一方面，小保公司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和融资慢等问题，通过提供担保服务提高中小企业的信用水平，有效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同时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小保公司帮助贷款机构降低贷款办理成本，加快贷款机构的审批速度，为贷款机构提供风险隔离。小保公司的业务开展有利于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的作用，对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维护社会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国家标准规定，小保公司所处融资性担保行业属于“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融资性担保行业属于“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 J66）”。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2009年2月，国务院建立了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定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联席会议由银监会牵头，组成单位包括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和银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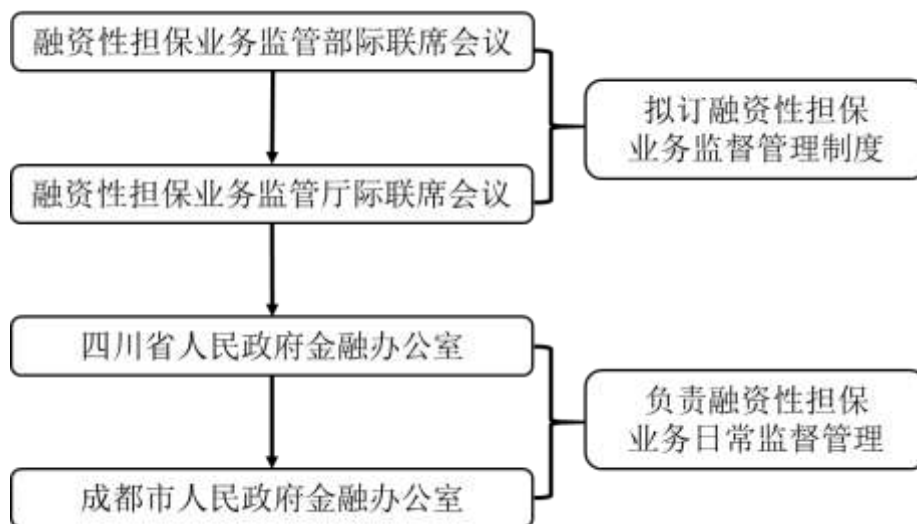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8日，部际联席会议颁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融资性担保公司按属地化原则实施监管。市（州）政府是在其属地开展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和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指定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市（州）政府监管部门）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实施以风险为核心的持续动态监管。四川省内各地级市均设立市级金融办，成都市金融办负责成都市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管理工作。

2013 年 9 月，中国融资担保行业协会成立，这是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宗旨是：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面向融资担保行业，提供专业服务，完善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协会在政府与融资性担保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我国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而为我国信用文化和信用体系的建设与改善作贡献。

综上所述，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体系如下：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融资性担保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政策文件	颁布主体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2009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 年 1 月 1 日	规定了债的担保,是我国担保制度的授权性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10 月 1 日	根据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保证人可向债务人追偿或要求其他保证人(如有)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亦规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	规定了担保合同的签订于效力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 年 1 月 1 日	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国务院	2009 年 1 月 29 日	自 2009 年 1 月 29 日,成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须获得省级政府委任的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2 月 3 日	明确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同时明确地方相应的监管职责。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国务院	2009 年 4 月 22 日	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的职责、成员单位、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0 年 3 月 8 日	1) 在经营业务方面,《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等,但不得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从事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该类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且连续经营两年以上。2) 在准备金提取上,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6 日	规范监管部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经营,维护融资性担保市场秩序

《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暂行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	2010 年 10 月 14 日	1) 规定了在四川省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公司成立的条件、需要省金融办审批的变更范围以及终止的相关条件及程序。2) 规定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规则以及如何风险防控。3) 规定了监管部门如何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管,明确了违规经营的法律 责任。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6 日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部门报告简要情况,24 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6 日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提前 90 日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27 日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经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部门核准。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披露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规定披露的其他信息。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融资性担保公司须优化器内部管理架构、设立主要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框架、就所有主体间之责任、权利与利益的均衡关系建立制度性安排、并确保融资性担保公司建立清晰管制架构、科学决策体系、合理奖励体系及有效的限制体系。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20 日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家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再进行对外担保,同时,各保险机构也应严禁分支机构对外担保,要求健全分支机构内控,强化印章管理,切实消除分支机构擅自对外担保的风险。若保险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财务报告中 进行说明、披露;此外,评估偿付能力时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予以扣除。
《中国银监会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27 日	加强银担合作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缓解小企业和“三农”贷款难、担保难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

			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业务领域,控制业务风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转变观念,在风险可控、遵循市场原则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银担业务合作。
《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12 月 21 日	明确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措施。

3、行业促进政策

融资性担保行业的主要行业促进政策如下：

政策文件	颁布主体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4 月 3 日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 3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11 月 23 日	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出资人增加资本投入,对主要年从事中小企业贷款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实行预期运营风险成本挂钩的办法,基准担保费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50%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30%到 50%,也可经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又担保双方自主商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6 月 21 日	鼓励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县域和西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并要求对融资性金融机构制定完善的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扶持资金管理,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税优惠政策,建立扶优限劣的良性发展机制。
《商务部、银监会关于支持商圈融资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9 日	从推广适合融资模式、创造良好融资服务环境和建立商圈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三方面促进商圈融资,以逐步破解长期

			困扰商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商贸企业的融资难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11 日	追溯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当期收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	四川省政府	2015 年 3 月 20 日	1) 大力实施“三个一批”发展战略。2) 大力发展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3) 发挥政府控股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引领作用。4) 支持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可持续发展。5) 加快组建省级再担保公司。6) 优化强化财政扶持政策。7) 继续落实税收扶持政策。8)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作为。
《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7 日	1) 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政府性担保机构。2) 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自身能力建设，形成核心竞争力。3) 加快再担保机构发展，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8 月 13 日	取消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审批程序，改为备案管理。

（三）标的公司商业模式及主要产品

1、小保公司的商业模式

小保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增强中小企业信用，帮助中小企业顺利获得贷款机构的贷款，并收取担保费用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当客户无法履行偿债义务时，由小保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并对客户进行追偿。

担保收入=担保费率×担保总额

担保费率主要按照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反担保措施所定。保证金放大倍数一般由担保公司和贷款机构协商确定。

2、小保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自成立以来，小保公司一直从事担保业务，具体可划分为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其中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主。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担保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的贷款资金进行担保，约定在客户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时由担保公司履行偿还义务，主要包括贷款担保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指为被担保人融资以外的其他行为提供的担保服务，主要包括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农民工工资担保等。

3、标的公司在保项目的担保责任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保项目的担保责任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内到期	2 年内到期	2 年以上到期	合计
担保责任余额	821,811.73	17,730.19	11,013.62	850,555.53
占比	96.62%	2.08%	1.2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中 95%以上的担保责任在一年内到期。

4、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担保客户情况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担保客户情况

1)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担保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	------	--------

			(%)
1	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	394.67	1.27
2	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69.28	1.18
3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0.00	1.15
4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52.72	1.13
5	四川力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0.98
合计		1,781.67	5.71

2) 2014 年度小保公司前五大担保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1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10.00	1.43
2	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	451.00	1.06
3	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61.70	0.85
4	成都美岭纸业有限公司	298.65	0.70
5	四川汇津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8.80	0.63
合计		1,990.15	4.68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 报告期末，前五大担保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1) 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系 2004 年 1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170 号 3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连，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模具设计、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合作多年，原为成都市手机生产研发龙头企业，后逐渐涉猎房地产业务。通过查询该客户还本付息情况并执行其他保后监管措施，报告期末，

标的公司已将该客户的 10,500 万元担保责任余额划分至风险类余额并足额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

2) 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系 1998 年 11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1 栋 26 层，法定代表人为曾大章，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产品生产的销售；综合智能大厦、交通机电工程等各类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电子及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权业务（以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为准）；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安装（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电子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营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劳务派遣（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通过查询该客户还本付息情况并执行其他保后监管措施，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该客户期末担保责任余额风险归类为正常类。

3)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7 年 6 月 2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街 6 号 A 幢 7 楼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松，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旧城拆迁、改造、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通过查询该客户还本付息情况并执行其他保后监管措施，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该客户期末担保责任余额风险归类为正常类。

4)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天翔环境，股票代码：300362），注册资本为 10,273.1579 万元人民币，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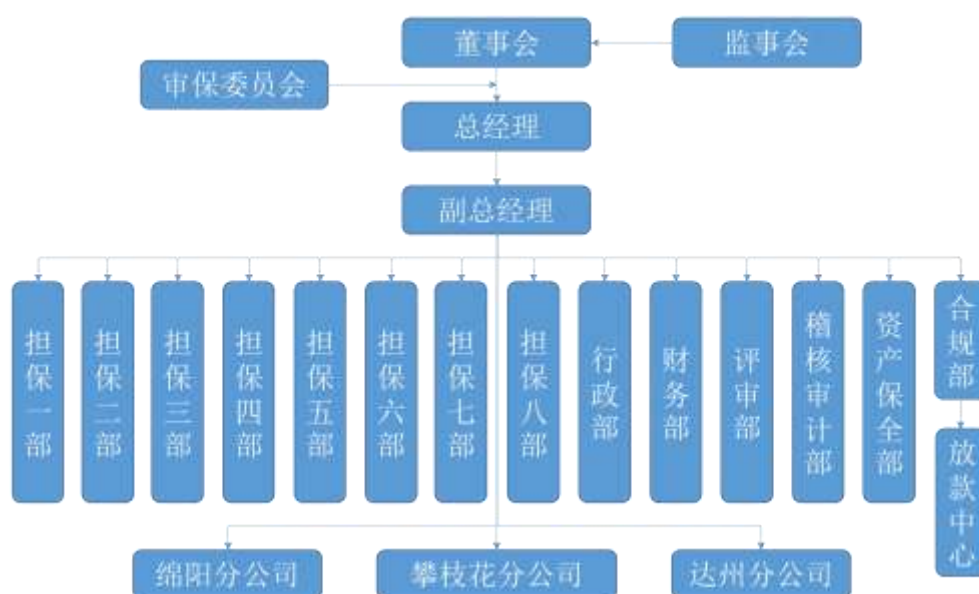
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邓亲华，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处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及环保、水电、石油、化工等专用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设施工；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通过查询该客户还本付息情况并执行其他保后监管措施，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该客户期末担保责任余额风险归类为正常类。

5) 四川力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力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3 月 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龙，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通过查询该客户还本付息情况并执行其他保后监管措施，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该客户期末担保责任余额风险归类为正常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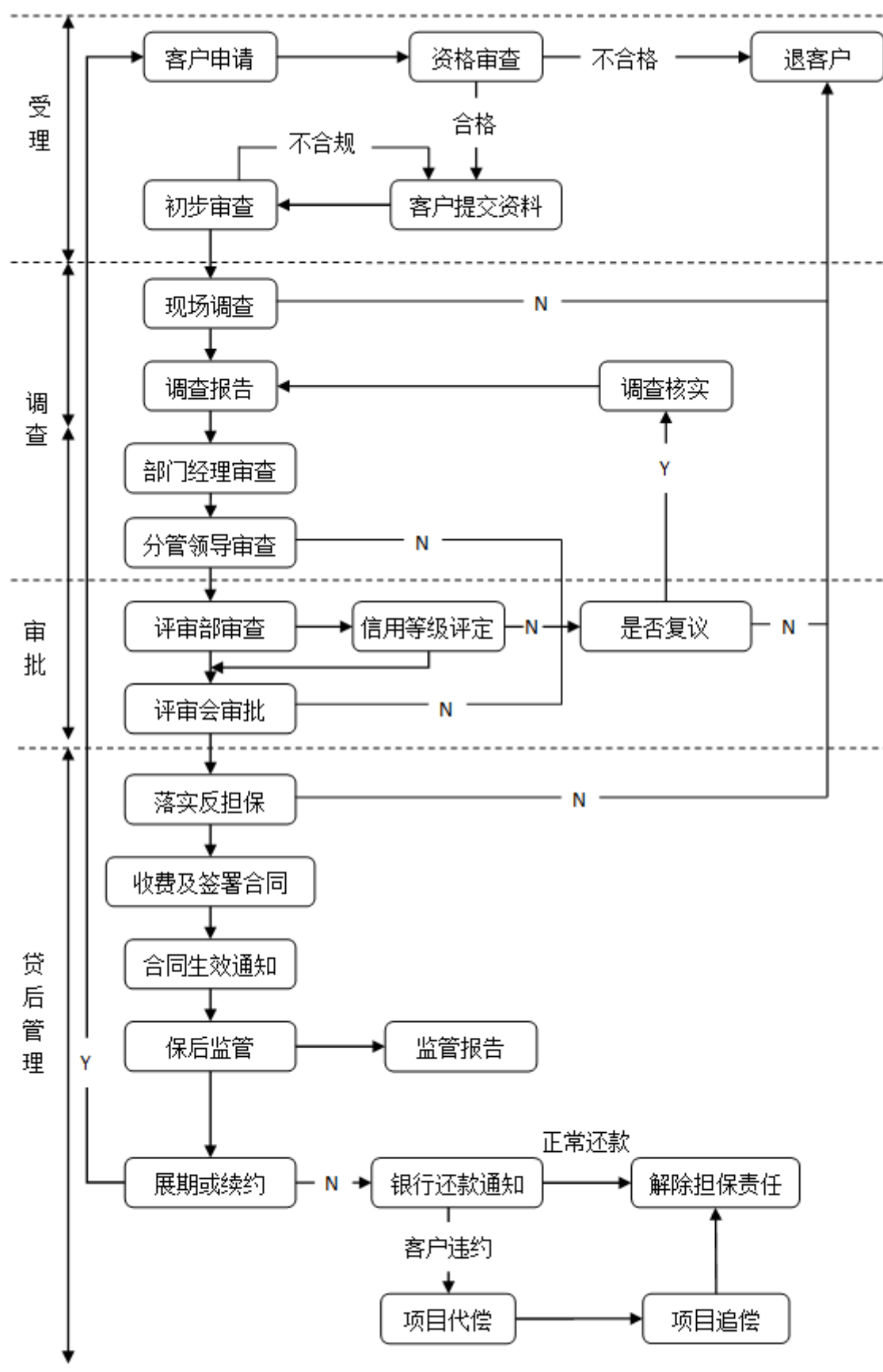
（四）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1、小保公司组织结构



2、小保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为有效的控制担保项目风险，提高担保客户质量、规范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小保公司根据审担分离的原则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小保公司担保业务主要流程包括：担保项目申请受理流程、担保项目尽职调查流程、担保项目评审流程、担保项目办理流程、担保项目保后监管流程、担保项目代偿流程和担保项目追偿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1）担保项目申请受理流程

小保公司担保客户受理包括接受客户申请、市场营销、资格审查、客户提交资料、资料初审等受理环节，项目经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小保公司担保政策的规定，对提出申请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客户，要求其提交有效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客户的担保申请。项目经理在审查客户主体资格时，主要了解客户的背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借款用途、还款来源、反担保方式等。若符合小保公司基本条件审查的资格要求则要求客户提交《委托担保申请书》、企业基本资料、财务资料、主要合同、个人基本资料、反担保资料等申请资料。项目经理对客户进行担保预审，并在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担保部门负责人报告，若担保部门负责人同意，则制定尽职调查方案。

（2）担保项目尽职调查流程

小保公司为了规范项目经理尽职调查工作、提高项目经理识别风险的能力、实现在项目来源上控制风险，制定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指引要求项目经理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实地考察等方法，对项目进行调查，核实该项目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管理人员、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合法合规情况以及融资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核实的过程和结果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在实地调查前，项目经理首先研究已有的客户资料，对担保项目进行风险分析，为现场尽职调查做好准备；现场调查时，项目经理AB角双人临场，并对尽职调查内容进行分工，其中，项目经理A角负全面责任，项目经理B角负一般责任。报告完成后提交部门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核签字，交至评审部。

（3）担保项目评审流程

小保公司的项目评审由评审部负责。担保部门于每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担保项目的《担保业务审批表》、尽职调查报告和支持尽职调查报告的各种资料提交给评审部，评审部将对担保项目进行初审、复核以及讨论分析，最后提交上评审会并出具《会议纪要》和《评审意见》。初审由专职审保员独立进行，主要进行规范性和可行性审查。规范性审查主要包括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可行性

审查主要包括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现状、企业自身经营情况、企业债务结构和短期偿债能力、申请担保的理由和还款来源、抵押物的市场价值和变现能力、反担保措施对客户的制约力等。

担保项目经初审通过后则提交高级审保员复核。项目评审复核主要针对主要结算账户流水、贷款用途、额度的适当性、反担保方案的设计、约束条款、风险缓释措施以及风险提示是否到位等方面进行。必要时，可以由高级审保员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如项目存在较大争议，则需上项目分析讨论会进行集体讨论，讨论得出上会、暂缓、否决的结论；若无争议，则上报相应审批权限会议进行审批。小保公司评审会决策采用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以参会委员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有效，并由《会议纪要》记录。项目经各级审批权限会议通过后方可出具《项目评审意见》。各级评审会权限如下：

项目按授信金额分类	授信金额	审保人员	相应权限评审会
大型	3,000 万以上	大型项目审保员	董事会
中型	1,500-3,000 万	中型项目审保员	审保委员会
小型	500-1,500 万	小型项目审保员	业务办公会
微型	500 万及以下	微型项目审保员	部级评审会

（4）担保项目办理流程

小保公司的担保项目的发放手续主要由放款中心负责。担保项目的发放流程为签署合同，办理反担保措施和出具放款确认书。审保员出具《项目评审意见》后，业务部门将协助放款中心与客户于约定的时间在指定的地点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和《反担保抵押合同》等合同，之后客户与贷款机构将签署《借款合同》，小保公司与贷款机构将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签署完毕后，小保公司将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反担保措施的办理，即到各类登记机关完成各类反担保资产的抵质押登记手续。之后，小保公司将通知客户支付担保费用，并将相关资料先由放款中心审核再提交合规部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合规部的合规审查岗在《担保业务发放审批表》签字确认，并通知项目经理领取《担保业务发放审批表》、《放款确认书》、《反担保落实情况表》等资料，贷款机构在收到小保公司出具的《保证合同》和《放款确认书》后，将根据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对客户发放贷款。

（5）担保项目保后监管流程

小保公司的保后监管分为日常保后监管和临时保后监管两大类，均由评审部发起。评审部根据项目保后监管频率和日期定期出具日常保后监管清单，并提交至各业务部门；根据宏观经济发展变化或项目特殊情况，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业务部门开展临时保后监管。各业务部门须在接到保后监管通知之后两个月内完成当期保后监管工作，保后监管的主要职责是了解企业经营能力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主动去揭示风险和防范风险，主要包括企业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企业经营环境及经营策略的变化、企业反担保措施的情况和约束条款的执行情况等四个方面。

小保公司保后监管采取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两种形式。现场监管主要措施包括实地查看企业经营场所、访谈管理者、查阅账簿、凭证和重要合同等，并收集企业近期重大经营活动相关合同、主要结算户流水、企业和管理者个人征信查询以及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非现场监管指对所取得项目资料展开分析判断，并借助网络信息平台查询企业是否有涉诉以及其他不良记录等。

项目经理在完成撰写保后监管报告后，对高风险项目提出解决方案，报告经部门经理签字后，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评审部。评审部根据保后监管清单检查保后监管情况并定期通报，并在完成保后监管检查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合规部管理。

（6）担保项目代偿流程

若客户不能及时偿还贷款机构贷款，贷款机构将向小保公司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担保部将对该担保项目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合规后撰写《项目代偿申请》并提交资产保全部；资产保全部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后形成《担保项目代偿评审意见》，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担保部凭相关决议及资料到财务部办理代偿划款手续，并于代偿划拨之日向担保债权人索取《担保责任解除通知书》，并连同收款收据等证明材料移交合规部存档。

（7）担保项目追偿流程

小保公司应收代偿款的追偿主要由资产保全部主导，担保部全力配合。资产

保全部根据代偿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代偿项目追偿方案》，并上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小保公司追偿的主要方式包括和解、重组及司法诉讼。小保公司一般会根据被担保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追偿权不丧失的前提下与被担保公司、授信银行协商，通过非诉讼方式追偿（如在被担保企业兼并或重组过程中寻找追偿机会），如被担保公司实际情况不适宜采用非诉讼方式进行追偿的，小保公司则会通过诉讼的方式向被担保公司进行追偿，并由代理律师和资产保全部专职人员进行起诉。追偿项目完毕后，资产保全部和代理律师作出追偿结案报告，并将相关资料移交至档案室。

（五）标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融资性担保行业是提供信用、经营风险的行业，具有高风险的特点。因此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是融资性担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经营、保持竞争力的核心。小保公司遵循“风险分担、风险分散、风险转移”的基本原则，坚持以构建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为导向，建立了一套适用于中小企业、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做到事前识别和防范风险、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事后化解和转移风险；同时，小保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确立了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分权制约的管理构架，对日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市场风险等进行全面而有效的管理。小保公司依据国家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运营情况，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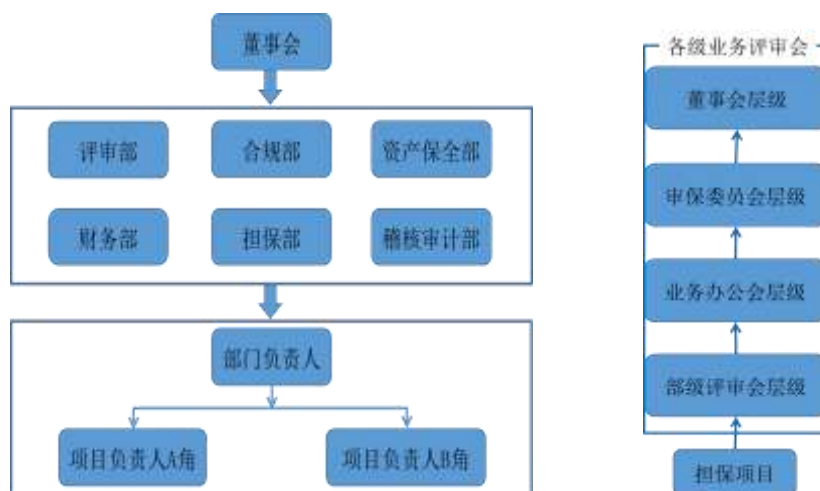
1、风险管理制度

小保公司作为经营风险的服务型金融企业，其风险管理能力体现在担保业务开展、目标客户选择、项目评审、发放贷款、保后监管、落实还款等各个业务环节。为规避风险、规范担保业务操作流程，小保公司建立了从上至下、从宏观到微观的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先后编制了《担保手册》和《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汇编》来夯实业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定了《行业授信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项目评审制度》、《授信管理制度》、《收费管理制度》、《保后监管管理办法》、《关注类项目管理办法》、《业务合规管理办法》、《新增代偿项目责任认定办法》等具体管理制度。

2、风险管理构架

目前，小保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搭建了由董事会到业务部门构成的各层级业务评审会对不同规模项目进行评审，形成了董事会、业务评审会、评审部等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协同配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小保公司业务评审会采取一人一票民主决策，有效的识别风险和控制风险，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标的公司的风险管理构架如下：



（1）董事会

小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领导并授权业务评审会和评审部执行风险管理职能，并作为最高层级的业务评审会参与大型项目的评审。

（2）总经理办公会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及公司管理层组成、是小保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遵循依法依规、科学、民主的决策原则，负责讨论并决策小保公司的发展、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审议各部门提交的重大事项，研究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须由总经理办公会成员一致同意并签署相关决议才能生效。

（3）业务评审会

为执行担保评审与担保决策分离原则，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小保公司设立了各层级业务评审会。业务评审会是小保公司董事会领导并授权下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

小保公司对担保项目的评审实行分级授权制，根据项目授信金额大小由对应层级业务评审会评审。业务评审会划分为董事会层级、审保委员会层级、业务办公会层级和部级评审会层级，各级业务评审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担保项目。审保委员会成员由外聘专家和公司业务办公会成员组成；业务办公会成员由管理层、评审部和合规部部门负责人组成。部级评审会审批人员由评审部审保员、评审部部门经理及评审部分管领导组成。各级业务评审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项目按授信金额分类	授信金额	相应权限评审会
大型	3,000 万以上	董事会
中型	1,500-3,000 万	审保委员会
小型	500-1,500 万	业务办公会
微型	500 万及以下	部级评审会

业务评审会根据担保项目开展召开，参会人员包括相应权限业务评审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评审部审保员、相关业务项目经理 A、B 角、会议秘书。业务评审会审议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会审保委员一人一票，项目审议实行投票表决的方式，以参会审保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委员签字同意的《会议纪要》通过，评审部依据通过意见出具《评审意见》，担保部门根据《评审意见》执行。

（4）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部门

小保公司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主要有评审部、担保部、合规部、稽核审计部、资产保全部、财务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 评审部

评审部是小保公司风险管理的常设部门，负责执行项目评审、保后监管、行业分析、产品开发和风险预警等日常风险管理职能。具体职能如下：①负责对担保部门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合规性和可行性的审核；②负责审定客户信用评级、风险定价、抵质押资产价值评估、确定约束条款、监控频率和复审频率；③负责统计小保公司内部经营数据；④负责根据监管频率定期出具保后监管清单；根据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不定期出具保后监管清单；⑤负责对重点行业发展状况进行跟踪和分析，分析担保组合；⑥负责分析相关行业重大变动和政府政策等信息，不定期发布行业预警提示；分析在保客户相关法律和产品质量等信息，不定期发布业务风险提示。

2) 担保部

小保公司的担保业务量较大，共设八个担保部，主要负责市场开拓、资料初审、尽职调查、项目评议、业务办理、保后监管、落实还款等。具体职能包括：①负责对申请人所申请担保贷款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和盈利性进行审查，并对审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②负责到企业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对担保业务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详细的尽职调查报告；③负责根据评审部对项目提出的评审意见，及时与客户沟通，反馈或提供补充材料解答相应问题，以促进项目审批的合规与高效；④负责根据评审意见出具的反担保措施整理客户办理抵（质）押资料，积极督促客户按时缴纳相关担保费用，以尽快出具我方同意担保确认书，完成放款流程；⑤负责对在保项目进行复审，对风险等级发生变化，风险级别变化为高风险和极高风险项目，做好风险缓释计划并负责落实，按规定完成有关保后监控报告，以有效防范信用风险；⑥负责在担保到期前与客户联系，明确还款事宜，确保到期还款，并按照规定办理担保手续和解除担保手续。

3) 合规部

合规部主要负责合规审查、档案管理、法律咨询等。具体包括：①负责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负责审查业务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检查需归档业务资料、法律文本、抵（质）押资产等业务办理手续的合规性；②负责实施定期的业务合规风险的评价，向分管领导提交报告；③负责业务操作执行中合规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编制合规风险年度报告，提出改进建议；④负责及时将公司业务档案及抵质押品分类归档，并记录档案的查阅和借出；⑤负责针对具体业务的需要制定合同，包括：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质押和抵押合同以及相关的协议书和法律文件。

4) 稽核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建立小保公司的纪检、审计、监察工作制度体系，推动公司惩防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小保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况；负责定期与不定期对小保公司工作制度体系进行全面的纪检、审计、监察。

5)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按照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小保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6) 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主要负责追偿代偿项目、管理关注类项目和选聘诉讼代理律师及公司法律顾问等。具体包括：①负责代偿项目的移交、清收方案制定、商议和解、发起诉讼、申请执行、开展催收、坏账核销、代偿报告及台账的管理等；②负责关注类项目的确认、档案资料及项目管理的移交、监管、债务转化、台账管理、代偿管理；③负责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按时进行法律顾问、诉讼代理机构的选聘。

3、主要风险管理

作为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的企业，小保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合规风险。针对上述各风险，小保公司分别建立了完整的控制流程，并具备了较强的控制技术，同时小保公司每年更新并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以应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的变化。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小保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为了优化信贷投向，统一规范担保业务，小保公司建立了《风险等级评估办法》，客户信用等级实行统一标准、分级评定、规范操作、优化选择。通过信用评级把担保风险防范的重点从事后监督转为事前防范。通过优化客户选择，不断提高小保公司客户群的整体质量。

1) 客户信用等级评估

小保公司采用“双因素评估法”将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10 个等级，分别为 1-10

级。“双因素评估法”是指对客户财务因素和非财务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后得出客户信用等级的方法。根据测定的评估指标总得分确定客户的信用级别。小保公司客户信用等级评估指标分为两大类：财务类指标和非财务类指标。财务类指标分别按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企业发展能力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分，非财务类指标则分别按行业状况、管理状况、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分。小保公司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制定了“信用等级评估指标表”对客户信用级别进行测算，并根据客户信用级别对客户进行年度定期评审和不定期评审以及保后监管。

2)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小保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渗透在担保业务流程的每一个环节，具体如下：

① 客户受理

小保公司的客户来源主要为合作银行推荐。因此，在受理客户时，小保公司要求客户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的规定，仅其资信状况不能满足银行直接贷款的要求，其他应符合合作银行的贷款条件。小保公司对客户的基本要求为：①有利于环境、健康和安全，对促进就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有贡献；②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管理规范；③信誉良好，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无逾期贷款记录；④经营稳定，生产经营活动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⑤盈利能力较高，资金利润率应超过资金成本率；⑥企业的自有资金投入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⑦申请企业能够提供一定的、有效的反担保措施。

客户受理环节为项目前期接触，客户的好坏主要是项目经理的直观认识，对项目经理的判断能力要求较高，小保公司项目经理经验丰富，能够有效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把好项目质量的第一关。

② 尽职调查

小保公司尽职调查的目的为熟知客户及客户的业务，取得必要的担保授信业务所需资料，并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尽职调查的主要范围为申请客户、反担保保证人及抵（质）押物等。小保公司主要尽职调查的方法如下：

AB 角双人调查：担保项目的实地调查采用 AB 角双人调查制度，AB 角项目经

理对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实地调查前项目风险分析：在实地调查前，项目经理对已有的客户资料进行风险分析，为针对性的实地调查做好充分的准备，包括：调查安排、调查方案、调查内容清单。

实地调查：对担保客户和反担保保证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验证客户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访谈：对担保客户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进行深入访谈；对主要管理人员的经验、性格、操守及诚信情况等多方面作出综合评价。

产业链状况调查：对担保客户的上下游企业、竞争对手及主管部门进行了解，从独立第三方角度了解担保客户的行业地位、管理层风格及信誉状况。产业链状况调查可以对客户作出更为客观而全面的评估。

反担保人及反担保措施调查：小保公司担保客户的主要反担保人一般包括控制人、其配偶及子女、管理团队及关联公司。对控制人主要的调查内容包括创业经历、家庭主要财产（如房产、汽车、股票等）、外部评价等；对关联企业主要调查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等。反担保人及反担保措施的调查结果将成为小保公司是否对客户进行担保授信的重要判断之一。

小保公司通过全面而深入的尽职调查了解企业的各方面情况，减少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了解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面临的风险，较为准确的判断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能够有效防止出现骗保、骗贷的现象，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的同时减少自身所面临的客户信用风险。

③ 项目评审

小保公司的项目评审一般利用尽职调查报告和支持尽职调查报告的各种资料分析企业情况，并通过分析客户的借款原因与外部资金需求量测算来确定对客户的担保授信额度。

借款原因分析：小保公司在对客户整体进行分析后根据客户的经营特点、业务周期、财务状况分析客户的真实借款原因，并据此匹配客户的融资需求、设计

具体的约束条款和反担保方案。

外部资金需求量测算：是指小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以及自身可提供资金的测算对客户未来所需的外部资金的估计和推测。由此可以判断出客户大致的融资需求，并最终确定对客户授信额度。

小保公司的项目评审需经过评审部的初审、复核、项目分析讨论会的筛选，并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各级审保委员对不同规模担保项目进行决策。小保公司审担保分离的评审流程和集体决策制度可以有效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准确识别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以及小保公司所面临客户信用风险，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具体评审流程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之“2、小保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3）担保项目评审流程”。

④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是指为保障债务人之外的担保人将来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担保措施。小保公司根据客户的风险等级、信用状况和资产状况等因素对客户采取针对性的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各类资产的抵押或质押、企业和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法人客户股权质押、第三方增信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抵（质）押：小保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担保时，要求将客户和客户的关联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抵押或质押给小保公司，即将客户和客户的关联企业的资产以抵押或质押的方式作为反担保。常见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类别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车辆、机械设备、商业汇票、应收账款、存货、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票、商标权、专利权等。

个人和企业的连带责任保证：小保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担保时，个人或企业客户将承诺以个人所有财产或企业所有财产对小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人客户股权质押：小保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担保时，要求将法人客户和法人客户的关联企业的股权质押给小保公司，以限制客户对其质押的股权进行转让，同时小保公司将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方增信：小保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担保时，客户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其信用或者资产为客户提供担保，在客户无法偿还贷款时，代替客户偿还其债务。

⑤保后监管

小保公司的保后监管分为日常保后监管和临时保后监管两大类，日常保后监管的频率和时间根据项目风险评级结果进行确定，保后监管起始时间自项目审批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为：借款人评级在 1~4 级的，保后监管频率为每半年一次；借款人评级在 5~7 级的，保后监管频率为每三个月一次；借款人评级在 8~10 级的，保后监管频率为每个月一次。临时保后监管为不定期进行。保后监管的流程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之“2、小保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5）担保项目保后监管流程”。

（2）流动性风险管理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时，由担保公司代客户履行偿债义务，从而导致大额现金流出的风险。小保公司的财务部门主要负责管理和控制其流动性风险，为此小保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合理分配担保基金和现金的比例，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其中担保基金是为了满足担保业务开展的需要，现金主要应对担保业务代偿的发生和日常费用支出。小保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满足公司担保到期责任对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管理政策，提高资产的收益率，结合宏观经济、市场和政策变化，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动态跟踪和检测。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企业产生的不利影响。小保公司为了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客户结构、降低代偿率，每年都会对重点行业进行调研，出具研究报告，并根据研究成果调整《行业授信指引》，同时调整客户的信用级别。另外，小保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和银行需求的变化，不断设计新型担保产品，拓展业务范围，进一步减少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因担保项目风险集中释放，小保公司代偿支出大幅增加，从而使最近一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甚至亏损。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保证预期利润目标的实现，小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对在保项目加固减退

小保公司对现有的在保客户的经营市场环境、自身信用水平以及反担保物的充足率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分析客户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根据最新的《行业授信指引》对客户进行重新评级。小保公司一方面增加反担保措施，如增加抵押物、增加第三方保证等；另一方面，限制并逐渐减少控制类和压缩类行业的授信额度，对公司在保项目的重点行业和风险预警项目进行监控并制订了一户一策的风险化解方案，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损失，推动在保项目行业结构的调整，提高客户的整体质量，降低小保公司的市场风险。

2) 严控项目准入

为进一步完善评审制度，提高项目准入标准，完善项目尽调工作制度，规范尽职工作底稿制度，提升项目调查质量，小保公司要求项目经理、部门领导和分管领导齐抓共管，提升项目质量，并规定 1,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由部门经理和分管领导现场开展尽调工作，切实严控项目准入。

3) 调整产品结构，发展直接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

直接融资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合理补充。近年来，债券市场发展较快，以债券担保为主的直接融资担保需求打开，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包括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等在内的非融资担保业务在金融创新的大趋势下也有所发展。当前，小保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融资性担保收入占比较大，适当发展直接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的多元性，降低对融资性担保的依存度，减小市场风险。

4) 推广风险分担机制

风险分担机制是担保公司与贷款机构约定，当企业无力偿还贷款时，由担保公司和贷款机构按照一定的比例承担贷款损失的机制。风险分担机制可以巩固贷

款机构和担保公司的利益共同体关系，提高贷款机构的责任，减少贷款机构的惜贷、抽贷的行为，避免企业出现流动性不足、日常经营困难从而导致无力偿还贷款的现象。小保公司已经与主要的合作银行建立了风险分担机制，并积极推广风险分担的合作理念，争取与更多的合作银行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更好的服务中小企业，改善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从而降低小保公司所承担的企业信用风险及面临的市场风险。

5) 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

面对小保公司不良资产快速增加的现象，小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一是完善不良资产清收工作机制，创新资产清收的考核和激励措施；二是加强资产保全部的人员配置，增强不良资产清收的专业度；三是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沟通，积极争取法院的支持，最大限度的清收公司不良资产；四是加大重组项目的推进力度，积极整合各方资源，促进坏账清收取得实效。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员、系统、不完善或有错误的内部操作流程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小保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别的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并对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进行控制。具体的措施如下所示：

1) 担保客户经理在项目现场进行尽职调查时采用 AB 角工作制度，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

2) 将担保业务受理、评审和保后监管分离，避免员工的道德风险；

3) 利用业务信息系统监管整个业务流程；

4) 以评审部和评审委员会为风险管理体系核心对担保项目进行审批；

5) 按照项目大小划分评审和审批权限，禁止越级审批；

6) 执行标准的签约程序，在有录像的特定办公地点进行签约，见证及记录签约过程，并将录像或照片存档保存；

7) 多级别事后监管体系，根据项目的风险级别确定保后监管的频率和监管

方法，包括项目经理定期与不定期电话检查、现场检查和评审部不定期的风险检查；

8) 放款中心以操作风险为导向，办理各类合同签订和反担保抵押手续；

9) 档案室对公司的合同进行分类管理；

10) 稽核审计部门定期与不定期对小保公司工作制度体系进行全面的纪检、审计、监察；

11) 担保项目出现代偿后，由稽核审计部进行审查，经管理层对代偿项目进行责任认定后，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5）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的风险。评审部对担保部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同时，小保公司设立了合规部对合规风险进行专门管理。合规部负责制度的制订及公司内部合规审查相关管理办法的修订；审查业务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检查需归档业务资料、法律文本、抵（质）押资产等业务办理手续的合规性；识别、检测、评估业务合规性风险，编制年度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

八、财务数据

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6]167号），小保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49,502.04	263,996.54
其中：货币资金	23,271.14	17,018.20
应收利息	21,774.42	17,683.08
应收代位追偿款	33,503.89	13,932.25

定期存款	134,746.24	177,746.93
负债合计	129,013.25	89,739.94
其中：短期借款	21,510.00	-
预收保费	888.25	1,656.8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04.52	18,572.45
担保赔偿准备金	62,209.15	51,65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88.79	174,256.6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189.84	42,563.17
营业利润	-64,002.17	805.44
利润总额	-63,200.67	2,887.49
净利润	-53,767.81	2,669.29
非经常性损益	865.93	2,67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633.73	-4.33

小保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4、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分析”。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7.55	-11,98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13	-6,27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96	-59,65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77.46	-77,908.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71%	33.99%

毛利率（注）	-	-
--------	---	---

注：小保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无营业成本，毛利率指标不适用

九、是否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5年12月，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小保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小保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中小担和IFC将其合计持有的小保公司81.034%股权转让给博瑞传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小保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权转让设置特殊的前置条件。

十、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13年11月，小保公司以未分配利润5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为15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2013年11月增资事项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的情况。

十一、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正常开展的融资性或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时作为对所发生的应收代偿款的追偿手段而对被担保方提起诉讼程序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行政程序或尚在进行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任何其他情况。

十二、小保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

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让渡其他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利息收入

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或手续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担保费收入

确认担保费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 （2）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3）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担保业务收入的金额应按委托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担保期限在 12 个月内的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应当一次性确认为担保业务收入；超过 12 个月的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按年分期确认担保业务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小保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担保业务收入。经与小保公司主营业务较接近的同行业公司进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比较，小保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及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显著差异，不会对小保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小保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未发生大额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五）其他

1、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小保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小保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上半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等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小保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小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小保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对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报告期小保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资产转让及合作清收

小保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所得税税负筹划考虑，与工投集团达成以应收代位追偿款债权为标的之融资及后端收益分成合作安排：

2015 年 12 月，工投集团以自有资金委托中铁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受让小保公司部分应收代位追偿款，该信托计划与小保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中铁（2015）债转字 290 号），同时，信托计划与工投资产签署了《资产委托管理协

议》（中铁（2015）协议（合同）290号），约定在上述应收代位追偿款转让完成后，由工投资产担任上述资产的管理人；工投资产则与小保公司签署了《合作清收债权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合作清收模式共同管理、清收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具体为由工投资产对债权清收进行管理，由小保公司具体执行清收工作，对于清收所获得的款项，在扣除清收成本、资金实际占用期间的综合成本等费用后，在小保公司与工投资产之间进行分配，小保公司享有 70%，工投资产享有 30%。

上述交易业经工投集团以“成工投司[2015]514号”文及“成工投司[2015]534号”文批准，并由中科华评估对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进行评估后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233号”评估报告。小保公司与中铁信托就应收代位追偿款进行的交易于2015年12月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进行，并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交易凭证。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小担和 IFC 持有的小保公司 81.034%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小担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 61.034%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IFC 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 2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90%的价格分别为 9.67 元/股、11.03 元/股以及 13.28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6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

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小保公司控股股东中小担。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其中公司的控股股东认购 20%-30%的股份。除博瑞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四）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中小担和 IFC 持有的小保公司 81.034%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小担持有的小保公司 61.034%的股权，以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收购 IFC 持有的小保公司 20%的股

权。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和发行股份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中小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261.67 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瑞投资	25,551.97	23.37%	25,551.97	21.55%
2	其他股东	83,781.24	76.63%	83,781.24	70.64%
3	中小担	-	-	9,261.67	7.81%
合计		109,333.21	100.00%	118,594.88	100.00%

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假设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相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按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25% 计算），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博瑞传播将新增不超过 11,909.03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瑞投资	25,551.97	23.37%	28,529.23	21.86%
2	其他股东	83,781.24	76.63%	83,781.24	64.20%
3	中小担	-	-	9,261.67	7.10%
4	配套融资股东	-	-	8,931.77	6.84%
合计		109,333.21	100.00%	130,503.91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9,560.33 万元，以发行价格 9.67 元/股测算，将发行 9,261.67 万股；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以发行价格 9.67 元/股测算，将发行不超过 11,909.03 万股。本次完成后，博瑞投资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28,529.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 21.86%。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小保公司 81.034%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科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小保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46,738.43 万元，评估增值 32,961.80 万元，增值率为 28.97%。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15,160.33 万元。各交易对方拟转让的小保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万股）	现金支付（万元）
1	中小担	61.034%	89,560.33	9,261.67	-
2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25,600.00	-	25,600.00
合计		81.034%	115,160.33	9,261.67	25,600.00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小担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中小担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在对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中小担基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中小担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博瑞投资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

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5,160.3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向 IFC 收购其持有的小保公司 20%的股权）、发行费用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按照 9.67 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09.03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0,503.91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9.13%。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其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博瑞投资认购 20%-30%的股份。除控股股东博瑞投资以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除博瑞投资外，其他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5、股份锁定安排

控股股东博瑞投资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与小保公司股东中小担及 IFC 签署的购买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小担、IFC 持有的小保公司 81.034% 的股权。其中，博瑞传播将以现金方式购买 IFC 持有的小保公司 20% 的股权，根据评估值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为 25,600.00 万元。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资本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小保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

（1）补充资本金是现阶段小保公司业务开展的有力保障

小保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因此，担保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是其业务开展及扩张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末，小保公司净资产为 120,488.79 万元，在保责任余额 850,555.53 万元，由此计算的担保放大倍数为 7.06，担保放大倍数较高。虽然报告期末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小保公司为覆盖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及降低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经综合考虑当前及未来的潜在代偿风险后，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所致。尽管如此，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现状仍将对小保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也会造成了一定的局限。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一方面可降低小保公司的担保放大倍数，增强经营的稳健型，从而进一步扩大小保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提升未来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可保持小保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水平，以应对可能存在的担保代偿支出，从而对小保公司业务的平稳运转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起到积极的作用。

（2）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小保公司期末担保放大倍数处于较高水平；通过

资本金的补充可有效降低担保放大倍数，增强标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末，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为 7.06。与已在新三板挂牌或正在挂牌（2014 年末总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一期	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放大倍数
中投保	2015 年 12 月末	4.45
三峡担保	2015 年 08 月末	8.39
鑫融基	2015 年 12 月末	3.86
山东再担	2015 年 12 月末	7.73
河南投资	2015 年 08 月末	5.00
平均值		5.89
小保公司		7.06

注：以上数据摘自各公司年报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综上所述，小保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本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通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并补充资本金，将进一步满足小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并增强小保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因代偿大量增加出现流动性不足，业务的顺利开展受到不利影响

受宏观经济下行，企业信贷违约风险增加的影响，2014 年以来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标的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大量代偿支出，导致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大量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出现了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短期来看，小保公司可以通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方式来缓解流动性不足的问题。长期来看若小保公司流动性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则合作银行有可能降低对小保公司的授信额度，降低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导致小保公司业务规模降低，业务的顺利开展受到不利影响。通过资本金的方式注入流动性能从根本上解决小保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问题。

3、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1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47 亿元，为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扣除已有明确用途的募投项目资金，上市公司剩余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4 亿元，公司未来可预见的支出计划如下：

（1）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363.6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20,756.03 万元，公司现有业务特别是传统媒体业务创造现金流的能力逐渐减弱，预计经营现金流下降趋势还将延续；在传统媒体行业整体加速下滑的趋势影响下，上市公司需要保持足够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日常经营所需。

（2）在传统媒体行业整体加速下滑的趋势性影响下，为了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将继续执行既定战略，集中资源重点，继续强化存量资产和项目的降成本、增效益工作，大力推进增量资产管理：

①从新媒体业务板块来看，新媒体经营业务及新业务的占比得到大幅的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明显的优化，新媒体产业的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博瑞传播在已搭建起完善的“端游+页游+手游”全产品平台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移动产品的自主研发，显著增强了公司在网络游戏板块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精品为王的趋势进一步确立。通过海外发行、研发网页版等，深度挖掘精品手游价值，形成精品产品链，全面覆盖移动和 PC 端玩家，充分挖掘潜在价值。同时，通过全球几个大型的游戏展会上的突出展示和公司已有产品展示出的较深厚的研发、运营能力，博瑞传播在游戏产业上已经逐步形成以“漫游谷”“博瑞游戏”为代表的优质的品牌口碑及优势。游戏行业轻资产运营、智力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游戏公司货币资金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为了应对上述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要保持大量的资金存量以应对游戏研发、营运推广等费用支出。

②在准金融业务方面，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几年的发展，已在人才建设、贷款结构、风险控制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小贷业务，适时向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拓展，通过与互联网金融的嫁接，实现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促进小贷业务持续健康良性发展。且小额贷款公司的准金融业务性质也决定了其业务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目前的资金安排已有明确计划，且现有的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需求，确有必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

4、股权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以及上市公司目前的债权融资环境，公司就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股权融资	债权融资
募集资金前总股本（万股）	109,333.21	109,333.21
募集资金后总股本（万股）[注 1]	121,242.24	109,333.21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66.22	7,466.22
减：债权融资后利息（税后）[注 2]	-	5,470.12
扣除债权融资利息后，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66.22	1,996.10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5,160.33	115,160.33
融资前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融资后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对每股收益摊薄（元/股）	0.01	0.05

注 1：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9.67 元/股测算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需新增的股份数量；

注 2：假定债权融资为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调整后一至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75%测算。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股权融资，使用债权融资的方式将显著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因此，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100%。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额（115,160.33 万元）的 100%。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和发行费用以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前述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法规要求。

（四）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博瑞传播已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范，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分级审批管理，并严格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

①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②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

①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②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第一，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下的投资事项；第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第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第四，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前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2、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投资项目的实施部门提出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划转资金。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经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划转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1）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2）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内且在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签批，签署后的 10 日内将相关文件及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报董事会备案；

（3）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30%以内且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

（4）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30%以上且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3、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日常存放监管、投资进展及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规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专户存放、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结合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在同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2）定期对账

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3）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

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4）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展跟踪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董事会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4、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

5、募集资金的使用

（1）募集资金禁止使用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财务部根据董事会决议完成专用账户开设工作。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应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及要求完成备案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及

时、完整地存放于专项账户内。

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只用于本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6、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2）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选择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项目负责、审计监督”的管理原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总经理应当不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

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博瑞传播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999.69 万元。根据《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872.41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博瑞传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实际投资项目	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03,600.00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02,999.69
	实际投资金额	99,872.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872.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13 年	68,670.00
	2014 年	10,360.00
	2015 年	20,842.4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03,600.00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02,999.69
	实际投资金额	99,872.4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127.28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不适用
---------------------------	-----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黄明明签订的《购股协议》以及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购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收购漫游谷股权按协议约定的对赌考核年度经业绩考核后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于 2015 年度是业绩考核的最后一年，故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由上表可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小保公司 81.034%股权，根据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为 115,160.33 万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25,600.00 万元。为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小保公司 81.034%的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小保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0,269.42	717,294.90
总负债	61,852.09	216,465.33
所有者权益	388,417.34	500,82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983.05	448,543.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104.55	155,235.77
利润总额	9,543.20	-53,657.47
净利润	6,386.55	-47,38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6.22	-36,103.99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30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4,317.25	765,837.24
总负债	71,196.61	186,536.55
所有者权益	413,120.64	579,30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448.80	495,579.34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505.85	209,122.00
利润总额	41,676.89	44,564.37
净利润	33,631.72	36,30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4.65	30,257.69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最近一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完成前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 年以来受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标的公司确认了大额赔付支出并补充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 2015 年经营亏损，致使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业绩下降。

五、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和发行股份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中小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261.67 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万股)		(万股)	
1	博瑞投资	25,551.97	23.37%	25,551.97	21.55%
2	其他股东	83,781.24	76.63%	83,781.24	70.64%
3	中小担	-	-	9,261.67	7.81%
合计		109,333.21	100.00%	118,594.88	100.00%

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假设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相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按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25% 计算），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博瑞传播将新增不超过 11,909.03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瑞投资	25,551.97	23.37%	28,529.23	21.86%
2	其他股东	83,781.24	76.63%	83,781.24	64.20%
3	中小担	-	-	9,261.67	7.10%
4	配套融资股东	-	-	8,931.77	6.84%
合计		109,333.21	100.00%	130,503.91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9,560.33 万元，以发行价格 9.67 元/股测算，将发行 9,261.67 万股；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以发行价格 9.67 元/股测算，将发行不超过 11,909.03 万股。本次完成后，博瑞投资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28,529.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 21.86%。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中小担已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

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小保公司 81.034%的股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科华评估为小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成都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小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 益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13, 776. 63	146, 738. 43	32, 961. 80	28. 97%
资产基础法		115, 560. 05	1, 783. 42	1. 57%
差异额		31, 178. 38	-	-

1、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252.42 万元，评估值 10,808.35 万元，增值 555.93 万元，增值率为 5.42%；2）固定资产账面值 8,740.64 万元，评估值 9,856.58 万元，增值 1,115.94 万元，增值率为 12.77%。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位于高新区天晖中街曙光国际办公楼评估增值 1,086.61 万元，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按会计政策按 20 年计提折旧，而评估值采用的市场比较法确定，使用年限的修正小于折旧的影响，从而导致了评估增值。

（2）收益法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小保公司账面股东权益反映的是按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记录的会计价值，是按历史成本计价形成的账面价值而非市场价值，其账面股东权益未反映企业品牌和信誉、渠道网络、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2）决定小保公司股权价值高低最重要的因素在于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

力，小保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从而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值。

2、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3、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博瑞传播收购小保公司部分股权提供定价依据，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小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6,738.43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被评估企业保持持续经营

状态。

（2）假设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委托方将不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及其业务发生重大损失。

（4）本次评估中委托方介绍的相关事项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客观、真实、合法和完整的，且全部委估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

（5）委托方在本次评估中除其所提供的资料外，不再会有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实质影响的诉讼、争议及未决事项。

（6）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假设本次评估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8）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一般假设

（1）对于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评估机构按相关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2）评估机构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税收优惠、补贴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限制条件

本项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及参数的选取

1、评估方法选择的技术思路

整体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条件是企业资产负债表能客观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对企业各单项资产的价值能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适用于可重建、可购置的评估对象。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适用的条件是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存在足够多的类似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案例。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适用的条件是与被评估资产相对应的收益和成本能够比较准确的量化。

2、评估方法的选择

遵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我国企业股权交易的信息披露机制尚不完备，产权交易市场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而且同类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并不发达，存在可比基础的类似股权交易案例较难获得，市场法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资产的基本定义，其价值体现的是企业未来年度内为投资者创造的收益。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资产的基本定义，其价值体现的是企业未来年度内为投资者创造的收益。

经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财务报表、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机构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综合以上因素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

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价值。鉴于被评估企业具有完备的财务信息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关系,因此本次评估也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合理确定评估值。

3、对采用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的评估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及银行存款账面值进行核实,对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②债权类往来款项的评估

债权类往来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及定期存款,对于应收代位追偿款,从资金可能收回的角度,评估人员查询每笔款项形成过程,针对款项对应的担保资产采用可变现净额法确定款项可回收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应收利息,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信息的基础上,以相应的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定期存款采用核实账面值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查阅长期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被投资单位的章程等相关资料，在账表一致的基础上，对长期投资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价值评估，以其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其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等因素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产生的影响。

②固定资产

A、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在账证核实、资料审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根据其功能特点、使用状况和资料取得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地产均能够收集到市场交易信息且有可比交易案例的房屋建筑物，故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同一供需圈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通过交易情况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出房地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评估价值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房地产评估价格=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成交价格×期日情况修正×交易情况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房地产评估价值=房地产评估价格×房屋建筑面积

B、设备（含车辆）的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核对，做到账表、账实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由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对机器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种类，进行评定估算，针对设备不同的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重置全价，具体情况如下：

I、办公（电子）设备

由于价值量小，一般为日常办公使用的电子设备、家具，运杂、安装费用均包含在购置价中，以市场价值确定重置全价。

II、运输设备

按照基准日市场上的车辆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费、牌照费等费用构成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所包含的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如下：

b、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以调查核实的各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以现场勘察所掌握的设备实际技术状况、原始制造质量、使用情况为基础，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具体确定如下：

I、对于电子、办公设备

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办公设备均为小型设备，且使用正常，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II、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已行驶里程和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

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综合成新率。

车辆综合成新率=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车辆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
×100%

现场勘查成新率：在现场工作阶段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测，并向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现时技术性能状况。根据对设备的现场调查，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对超期服役的设备以现场勘察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新率不低于 15%。

c、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明细账，核对了具体结算的内容，以最终享有的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④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为其他应收款，从资金可能收回的角度，评估人员对每笔往来款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根据各个客户欠款的时间、原因，以前年度款项回收情况和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欠款人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结合账龄分析，按可收回程度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以将来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也称收益现值法，是通过预测被评估企业经营期限内各年的股权自由净现金流量，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并求和，得出被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

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加上非核心资产净额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sum C_i$$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g)}{(r-g)(1+r)^n}$$

式中：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选取的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预测期后未来每年的永续增长率。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式中：

$$\sum C_i = C_1 + C_2 + C_3$$

C_1 ：基准日未计及收益的长期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F = 净利润 — 权益增加额 +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是由企业的收入减去支出决定的。

权益增加额的计算中，考虑了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备金提取、利润分配、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等因素对股利支付以及融资性担保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的相关影响来确定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 = 本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 上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是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列示在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是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3) 折现率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权益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进行求取。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pm}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经营，将预测的时间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

明确预测期：本次评估明确的预测期为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永续期：自 2025 年以后年份为永续期。

5) 非核心资产和相关负债的确定

非核心资产和非核心负债是指企业因非核心业务或用于非核心业务而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四）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预测的说明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根据担保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现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担保放大倍数、企业的担保规模计划、现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经营历史上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及相关咨询费收入占担保额的比例、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等多种因素预测 2015 年 10 月至 2025 年（2025 年以后为永续稳定）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及相关其他收入；非融资担保业务收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计划及历史经营情况预测；存款利息收入根据未来的现金存量及现有的人民币存款约定利率等因素预测，租金收入主要根据市场租赁情况预测未来年度收益。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8,025	28,289	33,597	37,558	39,777	43,011
1、已赚保费	7,990	27,565	32,373	36,370	38,634	41,965
保费收入合计	6,528	29,309	35,437	37,302	39,967	43,963
其中：融资担保保费	6,350	28,512	34,474	36,288	38,880	42,768
非融资担保保费	177	797	964	1,014	1,087	1,1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3	1,744	3,064	933	1,332	1,998
2、其他业务收入	35	725	1,224	1,189	1,143	1,047
其中：债权投资收益	-	584	1,084	1,049	1,003	906
租金收入	35	140	140	140	140	140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未来永续
一、营业收入	45,056	45,835	46,656	48,159	52,339	55,232
1、已赚保费	43,963	44,629	45,296	46,628	50,624	53,289
保费收入合计	43,963	45,296	45,296	47,960	53,289	53,289
其中：融资担保保费	42,768	44,064	44,064	46,656	51,840	51,840
非融资担保保费	1,195	1,232	1,232	1,304	1,449	1,44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666	-	1,332	2,664	-
2、其他业务收入	1,093	1,206	1,360	1,531	1,715	1,943
其中：债权投资收益	953	1,066	1,221	1,391	1,575	1,803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租金收入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担保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融资担保金额	235,200	1,056,000	1,276,800	1,344,000	1,440,000	1,584,000
非融资担保金额	9,800	44,000	53,200	56,000	60,000	66,000
合计	245,000	1,100,000	1,330,000	1,400,000	1,500,000	1,650,000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未来永续
融资担保金额	1,584,000	1,632,000	1,632,000	1,728,000	1,920,000	1,920,000
非融资担保金额	66,000	68,000	68,000	72,000	80,000	80,000
合计	1,650,000	1,700,000	1,700,000	1,800,000	2,000,000	2,000,000

（2）担保业务费率：融资性担保保费收入按以前年度平均水平并结合基准日的行业平均水平，融资性担保保费费率按 2.70% 预测；非融资担保业务按标准收取费用。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和债权投资收益。根据小保公司管理层的规划，小保公司除股权投资外，将合理运用资金进行债权投资。债权投资收益，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text{债权投资收益} = (\text{期末投资金额} + \text{期初投资金额}) \div 2 \times \text{收益率}$$

租金收入为租给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公楼租金收入，按周边市场租金收益月租金 65 元/平方米预测。

（4）营业收入预测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随着经济复苏及中小企业经营状况的改善，行业将再次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在内因方面，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小保公司培养了一支稳定、高效、专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队伍，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良好的担保公司业务的规范

及风险的控制制度，在四川省内已形成良好的市场知名度，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获得了省内各商业银行的高度认可。从历史积累来看，小保公司自身具有持续盈利的人员、资质、资源等条件。在外因方面，2015年以来，国务院、四川省政府陆续出台了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行业政策性利好不断出台，由此可见政府已认识到应加快担保行业发展必要性，未来担保行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契机；在部分高风险担保机构逐步退出市场，担保机构数量持续下降，业务趋于向国有大型担保公司集中的趋势下，小保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将持续向好，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得到显著改善和提升。

因此，随着经济回暖及行业利好政策的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持续向好，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预测的融资担保规模实现的可行性高，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并于永续年达到稳定状态，收入预测合理。

2、营业支出预测

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财务费用及其他业务成本。

（1）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预测

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会计政策，未来年度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当年担保收入的 50%实行差额计提预测。

（2）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对从事担保业务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小保公司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经测试准备金不足且差额大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 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根据充足性测试的差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或充足性测试准备金不足且差额小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 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担保责任余额的风险分类结构对预测年度的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实施五级风险分类划分，并按当前

会计政策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其他业务收入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4）业务及管理费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水电物管费、中介费、通讯费等。考虑到国民经济发展以及行业发展带来的工资上涨，工资预测按年份有一定的增幅计算，2016 年预计在 2015 年基础上涨 10%，2017 年至 2025 年按 3% 上涨，未来永续年保持 2025 年水平。

（5）营业外收入

小保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商务局人才补贴、担保机构奖励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补贴、高新区政府补助、商务局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市经信委风险补偿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经贸局补助款等等。虽然单独的每项补助不具备经常性，但是从整体上看，政府补助具备经常性，其实质为对担保机构信用风险的一种补偿。根据我国目前“金融机构贷款难，中小企业难贷款”的现状，各级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担保机构持续性支持，预计各级政府的补助还将持续，故本次评估根据小保公司自 2012 年以来各年收到政府补助的历史水平并按照最低一年金额来预测未来的营业外收入。

（6）所得税

根据根据财税[2011]第 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小保公司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并备案后，2020 年前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测 2020 年以前所得税税率均能按照 15% 计缴，2021 年开始所得税率为 25%。

（7）经营性现金预测

经营性现金资产包括现金及其等价物，现金主要为日常活动经营现金和担保业务保证金。日常活动经营现金是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持有量，需要根据企业最佳现金持有量确定；担保业务保证金根据放大倍数和担保责任余额确定；多余现金作为富余现金。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付现管理费用)÷经营现金周转次数

日常经营现金周转次数=5 次

日常经营现金周转次数根据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现金周转资数确定。

（8）股东权益预测

在分配股利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担保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1)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后，法定公积金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后，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 一般风险准备金

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公司弥补亏损后，每年按担保相关业务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当累计提取的一般准备达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0%时，可不再提取。

4) 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各项准备金后的税后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根据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分红，公司无固定比例，本次按照税后利润 75%的比例向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9）股权现金流量的预测

在收益法评估中，应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及其所匹配的业务规模和潜力，首先满足各项监管约束以及被评估单位业务发展需

求的前提下，测算所能够给以股东的最大限度的回报，以此为基础来测算未来年度的自由现金流量。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本年所有者权益合计-上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其他综合收益的预测

其他综合收益是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项目。本次根据企业核算内容以及历史发生金额，结合企业未来发展中的交易和事项的判断，本次未来没有可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3) 股权现金流计算表

根据以上计算的各项指标，预测出被评估单位未来股权现金流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6,778	15,322	15,882	19,022	20,505	22,612
减：权益增加额	6,778	15,322	15,882	17,307	5,126	5,653
加：其他综合收益						
股权现金流量	-	-	-	1,715	15,379	16,95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未来永续
净利润	21,688	21,925	22,504	22,948	24,869	27,225
减：权益增加额	5,422	5,481	5,626	5,737	6,217	6,806
加：其他综合收益						
股权现金流量	16,266	16,444	16,878	17,211	18,652	20,419

(10)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收益折算为现值的系数，它体现了资金的时间价值。为与本次预测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成本

作为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进行求取：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pm}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评估机构选择距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平均收益率 4.1375%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企业风险系数 β_L

使用可比公司的 Beta 系数来估算目标公司的 β_L 值。根据小保公司的业务构成，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资讯系统查得了一组融资担保类可比上市公司的 Beta 值，然后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换算成无财务杠杆 β_μ 值，之后根据公式：

$$\beta_\mu(\text{平均}) = (\beta_{\mu 1} + \beta_{\mu 2} + \beta_{\mu 3} + \dots) / n$$

将上式计算得出 β_μ （平均）确认为目标企业的无财务杠杆 β_μ 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 Beta	调整 Beta
8090. HK	中国融保金融集团	0.3764	0.5822
3903. HK	翰华金控	0.1614	0.4382
3623. HK	集成金融	0.7153	0.8092
8207. HK	中国信贷	0.2100	0.4707
8030. HK	汇联金融服务	0.8263	0.8836
平均值		—	0.636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经查询，得出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 Beta 值的平均值为 0.6368，以此作为目

标公司无财务杠杆 β_μ 值，并计算出目标公司的资本结构为 18%。

③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具有自身特色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受特有投资者结构的影响，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有待提高；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美国 adamodar 教授 2013 年公布的美国隐含溢价 (FCFE Implied Premium) 数值 6.01%；

国家违约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 Investors 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a3，转换为国家违约补偿额为 0.7%；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新兴市场国家股票的波动平均是债券市场的 1.5 倍

则： $R_{pm} = 6.01\% + 0.7\% \times 1.5$

=7.06%。

综合上述资料，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取 7.06%。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目标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本次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

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0%。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pm} + R_c \\
 &= 4.1375\% + 0.6368 \times 7.06\% + 4.0\% \\
 &= 12.63\%
 \end{aligned}$$

（五）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268,184.51 万元，评估值 269,967.92 万元，增值 1,783.42 万元，增值率 0.66%；负债账面值 154,407.88 万元，评估值 154,407.88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13,776.63 万元，评估值 115,560.05 万元，增值 1,783.42 万元，增值率 1.5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货币资金	25,485.18	25,485.18	-	-
2	拆出资金	-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6	应收利息	21,524.55	21,524.55	-	-
7	应收保费	-	-	-	-
8	应收代位追偿费	35,602.91	35,602.91	-	-
9	应收分保账款	-	-	-	-
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11	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	-	-	-	-
1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1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14	保户质押贷款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5	定期存款	148,558.11	148,558.11	-	-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10,252.42	10,808.35	555.93	5.42
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1	固定资产	8,740.64	9,856.58	1,115.94	12.77
22	无形资产	-	-	-	-
23	独立账户资产	-	-	-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49.93	17,649.93	-	-
25	其他资产	370.77	482.32	111.55	30.08
26	资产总计	268,184.51	269,967.92	1,783.42	0.66
27	负债总计	154,407.88	154,407.88	-	-
28	净资产	113,776.63	115,560.05	1,783.42	1.5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46,738.4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113,776.63 万元增值 32,961.80 万元，增值率 28.97%。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6,738.4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560.05 万元，两者相差 31,178.38 万元，差异率为 26.98%。

本次评估目的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6,738.43 万元。

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聘请中科华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存在正常业务往来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并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基

础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对小保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小保公司主要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保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产业政策、遵循的法律法规、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技术、行业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保公司于 2014 年向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提出免征营业税申请，经锦江区地方税务局行政集中审批委员会审核批复，并向标的公司颁发锦地税发[2014]41 号文件，同意标的公司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在三年内免征营业税（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计未来在税收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情况分析，预计小保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2、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在原有小贷业务基础上，将新增融资性担保业务，通过业务整合，实现产业链资源共享、行业客户价值深度挖掘、经营风险分担的目标，从而促进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为公司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生态链的形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1）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前，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小保公司与上市公司旗下博瑞小贷分属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环节的担保授信及小额贷款环节。本次交易后，小保公司将与博瑞小贷产生更多的业务联动，实现融资性担保业务与小贷业务的协同发展，为重点

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粘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丰富和完善金融产业生态链，促进上市公司在区域内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领域的业务聚焦及核心竞争力打造，为下一步切入其他金融细分领域打下基础，最终实现上市公司以小贷、融资担保为基础，逐步向融资租赁、资管、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金控”产业布局。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协同效应：

平台资源的协同。一方面，依据 2014 年 3 月 17 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明确要求推进金融和文化行业的融合，为文化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公司作为成都市文化产业唯一的市属国有上市平台，通过对小保公司金融资产及业务的有效整合，能够拓宽区域内中小企业（特别是文化类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促进区域文化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在重组后，小保公司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平台+格局”优势，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自身业务增信，拓展客户群体，扩充合作银行数量，从而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客户资源的协同。小保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作为区域内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深耕行业多年，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融资性担保业务风险控制及客户筛选制度，建立了先进的担保客户管理系统，拥有数千家公司的征信资料，积累了大量的企业信息数据；博瑞小贷自 2012 年成立以来，结合小额贷款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实际，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小额贷款内部控制制度和客户筛选制度，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在小额贷款区域市场内确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也积累了大量小贷客户资源。本次整合后，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建立客户资源数据库，并按照小保公司及博瑞小贷风控措施进行双重筛选，能够为双方的业务提供优质的客户资源。

控制客户道德风险和授信额度的措施协同。交易完成后，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建立客户资源数据库，将有助于小保公司和博瑞小贷加深对已有客户征信情况的认知，防范劣质客户的骗保骗贷行为，降低小贷及担保业务中的客户道德风险，并从担保和信贷两个业务方面整体上对同一客户进行授信额度总量控制，以防止违约风险集中的问题。

风控制度的协同与提升。对融资性担保行业及小额贷款行业企业而言，防范

和化解风险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标的公司及博瑞小贷作为区域内各自领域的标杆型企业，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针对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各自制定了一套适合中小企业的高效、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本次整合后，双方能够在风控管理制度方面互相借鉴、取长补短，实现管理效率的提升，从而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利、风险可控的融资服务。

（2）管理协同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在金融行业累积了相关的管理经验，交易完成后，通过融合标的公司和博瑞传播现有小贷业务在金融领域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则，不断优化信用风险分析、识别、定价的业务管理经验，企业的整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将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

（3）财务协同

小保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赖于通过自身积累的方式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小保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补充资本金，实现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同时，信用水平显著提升，品牌实力大幅提高，业务拓展能力增强，盈利能力随之增强。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也相应提高，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

综上所述，收购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上述协同效应较难可量化，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不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6,738.43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97%。

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主要由于收益法评估值与账面价值采取了不同的价值衡量标准。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从企业未来

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包含了更多的价值影响因素；账面价值从资产原始取得的角度进行价值衡量，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收益法采用了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企业资质、人力资源、宏观政策支持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具体原因如下：

1) 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强

小保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通过多年的业务经验沉淀，凭借企业管理经验优势、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强大，标的公司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也逐步树立了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因经济增速放缓，2014 年以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走高，四川省内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小保公司应收代偿款激增。受此影响，为了充分释放担保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经营，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金额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中的风险状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有所下滑，且 2015 年 1-9 月出现了亏损。但是上述问题是宏观经济下行对融资性担保行业造成的系统性冲击，随着经济复苏及中小企业经营状况的改善，行业将再次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作为国有大型担保公司，小保公司长期深耕融资性担保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人才储备雄厚、和银行及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部分高风险担保机构逐步退出市场，担保机构数量持续下降，业务趋于向国有大型担保公司集中的趋势下，小保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将持续向好，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得到显著改善和提升。而且 2015 年以来，国务院、四川省政府陆续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行业政策性利好不断出台，由此可见政府已认识到应加快担保行业发展必要性，未来担保行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契机；此外，小保公司作为四川省内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公司之一，未来随着担保业务向大型国有背景担保公司

集中的趋势下，通过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不断补充资本金，能获得更多的优质客户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内外因素的综合影响将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管理层结合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发展前景以及自身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三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控股股东中小担就小保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作出承诺并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中小担承诺小保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4,089.83 万元，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可见，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的信心。如果上述利润预测能够实现，小保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盈利能力将得到保障。

2) 多年运营经验无法在账面值中体现

标的公司是一家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的企业，在该行业内，不同的企业管理经验、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对收益的贡献不同，而企业的运营经验使得企业的长期盈利能力相对同行业公司处于较高的水平，该部分差异是无法在账面价值中准确反映。

（2）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小保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46,738.43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等因素均存在不同，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中小担持有的小保公司 61.03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9,560.33 万元，IFC 持有的小保公司 2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5,600.00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15,160.33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模拟计算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同时假设 2015 年 9 月 30 日即完成交易并模拟计算小保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则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指标
交易对价（万元）	115,160.33
2016 年小保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预测净利润（万元）	13,207.86

市盈率	8.72
2015年9月30日小保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2,197.76
市净率	1.25

注：1、市盈率=评估值/2016年小保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预测净利润（包括兴成小贷预测净利润中归属于小保公司的部分）；2、市净率=评估值/2015年9月30日小保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上述计算过程未考虑增量资本投入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3）可比案例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的融资性担保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融资性担保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 J6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无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可供对比，通过收集已有上市公司收购担保公司案例，相关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标的资产	预估值或评估值 (万元)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万元)	2016年预 测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1	000679	大连友谊	武汉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担保公司	300,731.99	223,464.99	27,754.71	10.84	1.35
2	600318	巢东股份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682.18	23,083.35	2,188.40	15.85	1.50
3	600736	苏州高新	苏高新创投集团	113,621.53	91,661.74	8,254.49	13.76	1.24
平均				149,678.57	112,736.69	12,732.53	11.76	1.33

注：1、市盈率=预估值或评估值/净利润；2、市净率=预估值或评估值/净资产；3、巢东股份未单独披露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根据 2014 年 1-9 月份净利润模拟计算得出；4、苏州高新未披露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暂以 2016 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8.72，低于可比同类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 11.76；而总体市净率 1.25，低于可比同类收购案例的均值 1.3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标的公司存在应予披露的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为：

为满足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工投集团“成工投司[2015]514号”及“成工投司[2015]534号”文批准，并由中科华评估对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进行评估后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233号”评估报告，小保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网络竞价的方式打包处置104,361.23万元的应收代位追偿款。经最终网络报价成交确认，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20,000.00万元受让应收代位追偿款，并于2015年12月18日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截至评估报告日，小保公司已收到债权转让款20,000.00万元。

中科华评估在基准日对小保公司100%股权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上述期后事项的影响，上述104,361.23万元的应收代位追偿款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按照20,000.00万元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应收代位追偿款后续处置70%的分成收益未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不产生重大影响。

5、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交易各方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评估基准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146,738.43万元，评估增值率28.97%。

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等因素均存在不同，确定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1）由于中小担为小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参与了业绩承诺并承担盈利补偿的责任，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股份支付，且具有一定的限售期限，因此，本次中小担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按照本次评估值146,738.43万元确定，公司向中小担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61.034%股份的交易对价确定为89,560.33万元。

（2）由于IFC为小保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其未参与小保公司的经营，且其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其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因此，本次IFC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以本次评估值146,738.43万元为基础，公司向IFC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20%股权的交易对价

最终为 25,600.00 万元。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并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中小担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各方同意，博瑞传播将依法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小担购买其目前所持目标公司 61.034%股权。

2、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评估的情况，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收益法预估值为 14.68 亿元。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成都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目标公司整体股权价值乘以中小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确定。

4、各方同意，博瑞传播本次向中小担发行股份的数量=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购买价格÷各方确定的发行价格。

5、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

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博瑞传播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具体条款为：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博瑞传播股票交易价格的均价的 90%，即 9.67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博瑞传播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对象：中小担。

（5）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6）锁定期安排：发行对象承诺在获得通过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7）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认购。

（8）上市安排：博瑞传播本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6、本次重组完成后，博瑞传播将依法获得中小担原持有的目标公司 61.034% 股份，目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过半数人员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由博瑞传播推荐或提名的人员担任。中小担不再拥有对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权，亦不再以股东身份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任何经营决策。

7、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小担将依法获得博瑞传播股份，并成为博瑞传播的财务投资人，后续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成为博瑞传播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小担不得向博瑞传播提名董事会成员，在依法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以外，亦不会直接越过股东大会参与博瑞传播的任何经营决策。

（二）对价支付安排

1、股份的支付

自交割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博瑞传播应向中小担发行完毕约定的全部股份，使中小担成为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该等股份的持有人。

2、博瑞传播支付股份的先决条件

（1）购买协议已经生效；

（2）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3）除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过渡期内未发生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或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事项。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各方同意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成都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所预测目标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为承诺盈利，并就承诺盈利与实际实现盈利之间的差额按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四）过渡期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安排

1、中小担承诺在协议签署后保证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干扰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各项经营活动。

2、于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拟发生下列事项，中小担应敦促目标公司在该等事项发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博瑞传播。如博瑞传播对该等事项有异议，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目标公司；在此种情况下，下列事项的达成以获得博瑞传播的同意为前提：

（1）增减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

（2）修改经营范围；修改或提前终止、解除原先签署的重大合同；

（3）以出售、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价值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除应收代偿款以外的其他资产；

（4）收购或新设其他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5）转让债权或豁免债务，与债权人或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安排；

（6）其他对目标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于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重大侵权、违约、劳动争议、诉讼等情形，中小担应敦促目标公司自该等情形发生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博瑞传播，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由中小担向目标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失。

4、目标公司因在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重大违反工商、税务、融资贷款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论该等处罚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或资产交割日后），由中小担向目标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人员安排

1、中小担声明并保证在协议签署前已如实、准确、完整地向博瑞传播披露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如下信息：

- （1）用工情况、员工名单及合同签订情况；
- （2）员工薪酬政策、标准及发放情况；
- （3）员工福利政策及执行情况；
- （4）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的标准及缴纳情况；
- （5）其他与劳动用工、员工薪酬、社会保障有关的情况。

2、于过渡期内，中小担将敦促目标公司保证其员工、薪酬及福利等的稳定。如目标公司拟发生如下情形，中小担应敦促目标公司在该等情形发生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博瑞传播：

- （1）人员变动（包括招聘及辞退员工）达到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数量的 1/3；
- （2）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 （3）目标公司核心人员辞职或被辞退；
- （4）目标公司大幅调整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变动金额达到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薪酬、福利金额的 30%）；
- （5）目标公司调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 （6）目标公司拟进行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其他重大调整。

博瑞传播对前款情形有异议的，应自接到目标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

日内将异议反馈目标公司。在此种情况下，上述事项的达成或对上述事项采取应对措施应以获得博瑞传播的同意为前提。

3、目标公司与其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而解除。

4、资产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博瑞传播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修改、调整目标公司目前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福利、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制度。

5、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如因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的违反劳动用工、薪酬、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而被员工、有关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补发相关薪酬、福利费用的（不论该等要求补缴、补发薪酬、福利费用的情形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或资产交割日后），相关补缴、补发资金由中小担最终承担。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如因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的违反劳动用工、薪酬、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而被有关机关处罚的（不论该等处罚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或资产交割日后），由中小担承担相应的罚款或赔偿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由博瑞传播按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或承担，中小担不享有或承担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

2、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向中小担分配，在标的资产交割后，若存在利润分配，由博瑞传播按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七）资产交割

1、双方应向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促使目标公司在核准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自中小担转让予博瑞传播所需的在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

2、标的资产权属自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3、资产交割日后，博瑞传播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认购方通过本次重组认购博瑞传播相应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自资产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的手续。

（八）协议成立、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1、协议经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

2、各方同意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协议即应生效：

- （1）本次重组事项经博瑞传播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重组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经有权商务部门批准；
- （3）本次重组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经四川省金融办批准；
- （4）本次重组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5）本次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协议不生效。

3、任何对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相应条款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4、除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

5、如目标公司或中小担未如实披露相关信息，中小担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承诺或者中小担在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博瑞传播有权解除协议。

（九）情势变更及不可抗力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如发生对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的无法实现，各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或补充协议。

2、协议所述评估基准日后发生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重大改变等情形并对协议各方履行相关义务产生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障碍时，构成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3、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补救

1、协议签订后，除“如目标公司或中小担未如实披露相关信息，中小担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承诺或者中小担在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承诺与实际不符的”及因情势变更及不可抗力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协议签订后，除因情势变更及不可抗力而另有约定外，如中小担违约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完成，而使博瑞传播因此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处罚、投资者的起诉或索赔，中小担应全额赔偿博瑞传播因行政处罚、起诉、索赔等所遭受的直接及可预期的间接损失。

4、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未能获得使协议生效的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5、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

救措施，并给予对方十五个工作日或各方届时另行约定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 IFC（国际金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购买资产

1、各方同意，博瑞传播将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IFC 购买标的资产。（备注：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协议内的标的资产指小保公司 20%的股权）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56 亿元。

（二）对价支付安排

1、现金的支付

（1）各方同意，博瑞传播应当①在核准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在双方共同指定的托管机构中以博瑞传播的名义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支付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5%的资金，并由托管机构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上述资金进行托管；②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经有权商务部门在核准日后出具正式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账户中支付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15%的资金，并由托管机构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上述资金进行托管；③在申请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账户中支付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70%的资金，并由托管机构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上述资金进行托管。博瑞传播向上述托管账户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托管机构为博瑞传播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目标公司 81.0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银行。博瑞传播同意，其将在核准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且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登记日后 10 个工作日），以美元现金向 IFC 指定的离岸账户全额支付完毕约定的购买价款。

于博瑞传播向 IFC 支付完毕约定的购买价款当日，博瑞传播即可凭向 IFC 指定账户划付购买价款的划付凭证办理解除托管账户内资金托管的相关程序。

（2）为协议之目的，以人民币表示并以美元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价款）应按相关款项支付日前两日（若该日非工作日，则该日之前紧接的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美元的买卖中间价（而非卖出价）兑换为美元支付。

（3）除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博瑞传播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全额支付购买价款至 IFC 的上述账户，则每延迟一日，博瑞传播应就未支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 IFC 支付逾期付款罚息，直至该等购买价款被全额支付之日。

2、完成的先决条件

（1）协议已经生效；

（2）博瑞传播在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仍然真实、准确，且博瑞传播遵守其在协议项下应遵守的承诺和协议；

（3）目标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

（4）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交易；

（5）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其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三）评估基准日至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

1、如完成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发生，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由博瑞传播按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IFC 不享有或承担目标公司该期间损益。

2、如完成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发生，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归属博瑞传播并向其分配，在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利润全部由博瑞传播按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在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则所分配的利润仍归 IFC 所有。

（四）完成

1、博瑞传播应向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促使目标公司在核准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自 IFC 转让予博瑞传播所需的在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和变更登记程序。IFC 应提供上述程序所需的应由 IFC 提供的必要的文件。

2、标的资产的权属自完成日起发生转移。

（五）协议成立、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1、协议经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

2、各方同意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协议即应生效：

- （1）本次交易事项经博瑞传播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经四川省金融办批准；
- （3）本次交易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经有权商务部门批准；
- （5）本次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本次交易自始无效。

3、任何对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相应条款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4、协议在以下情形下方可解除：

- （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协议时；
- （2）若因国家或监管部门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3）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或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十五个工作日或各方届时另行约定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终止。尽管有上述规定，各方承认并同意，如果博瑞传播出现应支付购买价款但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购买价款，则 IFC 可立即向博瑞传播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4）完成日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除非上述日期未能发生系由于一方的行为或不作为。

（六）法律变更及不可抗力

若因国家或监管部门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责任，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七）违约责任及补救

1、协议签订后，除因法律变更及不可抗力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实际损失（但不包括间接损失或结果性损失，且 IFC 承担违约责任的金额不得超过其从博瑞传播收到的购买价款）。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而未能获得使协议生效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或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十五个工作

日或各方届时另行约定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达到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终止。尽管有上述规定，各方承认并同意，如果博瑞传播出现应支付购买价款但未能按照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购买价款，则 IFC 可立即向博瑞传播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三、《盈利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小担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及财务状况的改善，中小担就小保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盈利作出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承诺业绩根据小保公司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确定。

双方确认，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出具的经成都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中对小保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有所调整，以最终《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数据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成都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值对应的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54,089.83 万元（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若小保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以小保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累计盈利预测数，则由中小担在 2018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偿该等差额。且中小担应以现金方式向博瑞传播全额补足。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现金总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61.034%。

双方同意，中小担向博瑞传播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小保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 61.034%。

如中小担没有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博瑞传播进行补偿，博瑞传播有权要求中小担立即履行，并可向其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盈利补偿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双方另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盈利补偿协议书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博瑞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博瑞投资认购博瑞传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为满足博瑞传播经营及其拟实施本次重组对价支付的需要，博瑞传播拟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1,915.93 万股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博瑞投资拟以现金认购博瑞传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总数的 20% 至 30%，具体认购股份数量由博瑞投资在上述区间内予以确认。若博瑞传播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博瑞传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规定的禁售期限届满后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方式上市交易。

（二）博瑞传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确定

1、博瑞传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基准日为博瑞传播第九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博瑞传播股票均价的 90%（即 9.6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博瑞传播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博瑞传播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确定。博瑞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博瑞传播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博瑞传播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定价基准日作出调整的，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博瑞投资认可根据前款定价原则最终确定的博瑞传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价格。

（三）限售期

1、博瑞投资所认购的博瑞传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和交割

1、在本协议生效后，博瑞投资同意按博瑞传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

2、在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博瑞投资应按照博瑞传播和独立财务顾问共同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确定的日期缴付认购款（即最终发行价格与博瑞投资认购股份数量的乘积），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指定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待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博瑞传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在博瑞投资按博瑞传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后，博瑞传播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博瑞传播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还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博瑞投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

4、本次发行前博瑞传播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博瑞传播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博瑞投资的承诺及保证

1、博瑞投资承诺并保证，博瑞投资具备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认购博瑞传播股份资格，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博瑞投资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与本次认购博瑞传播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均已得到所需的各项内部批准及授权。

2、博瑞投资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生效后，博瑞投资将按照上述各条款之约定认购博瑞传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根据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的缴款通知，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账户。

3、博瑞投资承诺并保证，博瑞投资将尽可能配合博瑞传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行，并予以必要及可能的支持。在博瑞传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尚未明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认购相关的细节、或对于已经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及合理调整时，博瑞投资均予认可并遵照执行。

（六）税费承担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对应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 1、本协议所述本次重组事宜经博瑞传播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本协议所述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经有权商务部门批准；
- 3、本协议所述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经四川省金融办批准；

4、本协议所述本次重组项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本协议所述本次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若博瑞投资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款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本协议终止履行并解除，博瑞投资应向博瑞传播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博瑞传播由此受到的一切其他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重组事宜如未获得第七条所需的审批程序批准，不构成博瑞传播违约，博瑞传播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九）其他

1、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核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陈述和保证而须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并承诺将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并应当促使其他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

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协议可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若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

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小保公司 81.034%的股权，小保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小保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

2014 年 3 月 17 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 号），明确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明确要求推动金融和文化行业的融合，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建立完善多层次、多领域、差别化的融资性担保体系，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规范合作，为文化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201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提出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自身能力建设，形成核心竞争力；加快再担保机构发展，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

上述政策有利的推动着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小保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不涉及商品的生

产及制造，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保公司拥有房产 35 处，面积合计 7,354.79 平方米，小保公司已经取得全部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评估的交易总价，并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6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不超过 21,170.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09,333.21 万股变更为约 130,503.91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9.23%，不低于 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6,738.43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97%。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6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成都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主要作价依据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日，中小担和 IFC 合法持有小保公司 81.034%的股权。同时，中小担和 IFC 分别作出承诺或声明。

中小担承诺，目标公司系依法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对目标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中小担实际拥有和控制目标公司相应股权，有权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上不存在权属纠纷、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被法院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并承诺在《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中小担不会就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向上市公司之外的主体转让、进行质押、托管、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前述事宜与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或签署与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相冲突或

包含禁止或限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中小担保保证并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如存在未披露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损失带来目标公司的未来经济损失，中小担保将全部补偿给上市公司。

IFC 声明，其已缴足认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并实际拥有和控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该股权上不存在质押、被法院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IFC 有权向上市公司转让该股权。IFC 承诺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该协议终止之日或各方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已履行完毕并解除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不会向上市公司之外的主体转让或质押该股权，亦不会与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或签署与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此次交易能够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对现有担保风险的充分覆盖，从根本上保证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质量，确保了标的公司的后续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截至2014年末，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约为8,426亿元，较2013年末上涨42.31%；同期，四川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为319.80亿元，较2013年末上涨84.86%，四川省不良贷款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作为贷款人偿还贷款的保障，担保公司有义务在担保客户无力偿还贷款时替客户代为偿还贷款，银行不良贷款率的快速增加意味着宏观经济下行给融资性担保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代偿压力，担保行业代偿事件频发，担保代偿压力剧增。

因此，最近一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是宏观经济下行、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的体现。为了充分覆盖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计提了充足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赔付支出的确认及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虽然导致了最近一年标的公司利润的下降甚至亏损，但是此举增加了标的公司担保业务的拨备，使标的公司拨备覆盖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期末，小保公司拨备覆盖率达到247.21%，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大大增强了标的公司财务稳健性，有效提升了标的公司盈利质量，并增强了后续应对信用风险的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风险结构较2015年9月末有所改善，次级以上高风险类担保责任余额占比从2015年9月末的12.58%下降至2015年12月末的9.42%。标的公司后续经营逐渐企稳并好转，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靠性增强，2015年第四季度经审计的小保公司净利润为6,712.16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综上所述，赔付支出及担保赔偿准备金的确认，虽然降低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但是也在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的背景下实现了对现有担保业务风险的充分覆盖和释放，从长远来看，提高了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亦降低了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强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靠性。

2、内外因素的综合影响将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

标的公司在区域内行业地位突出，在行业内呈现“增质减量”的趋势下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小保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是四川省内仅有的2家注册资本达到15亿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之一。作为信用评级为AA+的国有大型担保公司，小保公司长期深耕融资性担保领域，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信用水平较高，是四川省内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领先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前述优势是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内在保证。

（2）银担关系的稳定是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小保公司与银行及客户均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与四川省内30多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在优质客户资源获取和担保业务开展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并依靠良好的信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获得了大多数银行给予的10倍的担保放大倍数。良好的银担关系为小保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外在保证。

宏观和行业发展方面：

（1）自2015年以来，国务院、四川省政府陆续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行业政策性利好接连出台，加快担保行业发展必要性已得到宏观政策方面的认同，未来担保行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契机。

（2）自2015年8月份国务院公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行业三层组织体系逐步构筑完毕，体系的完善将有助于提高担保行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从而引导担保行业更加有序、稳健的发展。

（3）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风险集中爆发的影响，担保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升，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将由粗放式发展逐步升级为规范、健康、有序、良性发展，部分信用水平较低、经营风险较高的担保机构正逐步退出市场，担保机构数量持续下降，业务正趋于向国有大型担保公司集中，担保行业“增质减量”趋势明显，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内优势资源趋于集中，担保行业竞争状况更趋于良性，为了业绩增长、积累客户而降低和忽视风险控制的经营行为将大为减少，作为具有国资背景的综合实力较强的担保公司，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所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经营的质量和效果将明显提高。

综上所述，上述内外因素的综合影响将引领小保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从而增强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可靠性。

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传媒领域，包括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游戏等，而金融板块仅有小额贷款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融资性担保业务，通过业务整合，实现产业链资源共享、行业客户价值深度挖掘、经营风险分担的目标，从而促进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为公司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生态链的形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业务方面，上市公司下属小贷公司与目标公司客户均为成都市内的优质中小企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共享客户资源，拓宽金融服务领域，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也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深入推进“传媒+金融”的商业模式，促进上市公司的金融领域的行业布局，以金融之力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实现“以移动互联为核心，以数字娱乐集群和产业金融体系为两翼的创新型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

另外从小保公司自身来看，通过本次交易，小保公司不仅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补充资本金，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信誉度和品牌实力，不断加深银担合作，扩大其业务发展空间，又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现有的资源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和优质客户，重点拓展和积累文化传媒领域的客户资源，进一步优化其担保客户的行业结构，从而有助于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持续好转，保障其未来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既有利于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实现业务的稳健、持续发展，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又将是上市公司再次布局金融领域并实现其“传媒+金融”的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从而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深度融合、双向互动。

4、交易对方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上市公司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效益保障，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之一中小担同意对小保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承诺业绩根据小保公司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确定。标的公司收

益法评估值对应的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54,089.83万元（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系区域内担保行业龙头企业，在资产规模、市场地位、客户口碑及银担合作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企稳，我国一系列稳增长措施的陆续出台，经济转型升级、结构优化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经营状况开始逐步好转，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分担机制的健全及行业利好政策的推动，标的公司在有效降低担保风险的同时将取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博瑞传播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及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总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小保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交易对方中小担和 IFC 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相关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成都工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融资

性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往来；与小保公司参股公司兴成小贷存在融资性担保业务往来。小保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中小担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小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显著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对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同时，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交易对方之中小担也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之中小担出具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如下：

“1、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的独立，不会以任何形式对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进行不正当干预；

（2）保证将不以任何形式使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3) 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或决定人事任免；

(4) 保证不以其他形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2、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已构建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

(2) 保证不以非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各部门的独立运作；

(4)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4) 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维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维护上市公司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不得以任何非正当手段干预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开展业务时与上市公司分开进行，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会与上市公司通过业务活动的开展等进行利益输送；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维护上市公司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的独立性，遵守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性的要求；

（2）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或领取薪酬；

（4）保证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做出财务决策的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2）交易对方之中小担出具的其他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仅以上市公司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股地位；

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干涉或干扰小保公司的业务机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

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博瑞传播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检索公开网络信息，博瑞传播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小担和 IFC 合法持有小保公司 81.034%的股权。交易对方出具相关承诺或声明，具体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七）本次交易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传媒+金融”的业务模式，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较好的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之“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总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同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合规，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盈利数低于累计利润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国枫律师作为博瑞传播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审计机构意见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小保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关于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6]167号），审计意见为：小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小保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评估机构意见

中科华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小保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04号），其评估结果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3,760.06	169,120.53
非流动资产	296,509.36	315,196.72
资产总计	450,269.42	484,317.25
流动负债	56,500.83	44,662.18
非流动负债	5,351.26	26,534.43
负债合计	61,852.09	71,196.61
股东权益	388,417.34	413,12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58,983.05	362,448.80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104.55	168,505.85
营业总成本	120,120.65	129,544.54
营业利润	4,790.96	39,380.76
利润总额	9,543.20	41,676.89
净利润	6,386.55	33,631.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466.22	28,094.65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3.66	53,11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5.90	-20,17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7.52	-16,312.73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7.9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4,065.83	116,85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49.44
应收票据	39.45	226.00
应收账款	26,183.06	33,833.24
预付款项	3,179.89	5,936.54
应收利息	141.33	195.28
其他应收款	8,542.88	8,956.51
存货	1,607.61	2,170.18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3,760.06	169,120.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727.25	51,11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49.70	7,309.70
长期股权投资	9,711.11	8,172.99
投资性房地产	49,635.81	49,595.99
固定资产	49,208.43	53,134.62
在建工程	55.12	384.15
无形资产	13,499.37	30,280.33
商誉	110,691.02	105,073.32
长期待摊费用	2,469.75	3,71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9.58	4,75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2.22	1,66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509.36	315,196.72
资产总计	450,269.42	484,317.25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减少 7.03%，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账款等项目规模下降所致。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公司的资产总额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商誉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08%、65.85%。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应付票据	5,001.78	4,400.00
应付账款	9,190.36	8,012.84
预收款项	11,488.10	10,786.10
应付职工薪酬	5,445.35	5,363.75
应交税费	1,901.18	4,117.57
应付利息	1.69	3.42
应付股利	498.17	495.15
其他应付款	14,118.83	8,42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5.36	1,054.71
流动负债合计	56,500.83	44,662.18
长期应付款	393.60	21,563.20
预计负债	17.24	1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9.50	4,819.5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0.91	13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1.26	26,534.43
负债合计	61,852.09	71,196.61

最近两年，公司负债规模整体上呈下降趋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3.12%，主要系长期应付款的减少所致。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73%和 91.35%，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及长期应付款的减少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3.74%	14.70%
流动比率	2.72	3.79
速动比率	2.69	3.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31	349.09

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014 年末的 14.70% 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13.74%，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下降：随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的增加，同期流动比率从 3.79 下降至 2.72，速动比率从 3.74 下降至 2.69；受息税前利润下滑的影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有较大幅度下滑，从 2014 年度的 349.09 倍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90.31 倍，仍处于较高水平。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104.55	168,505.85
其中：营业收入	119,719.55	162,406.83
利息收入	4,385.00	6,099.02
减：营业总成本	120,120.65	129,544.54
其中：营业成本	71,851.42	83,42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4.72	3,524.88
销售费用	8,983.94	8,936.10
管理费用	31,101.51	27,995.57
财务费用	-2,512.14	-1,766.80
资产减值损失	8,411.20	7,433.5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9.81	140.63
投资净收益	767.25	29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99	189.31
汇兑净收益	-	-12.48
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0.96	39,380.76
加：营业外收入	5,419.32	2,464.74

减：营业外支出	667.08	168.6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3.20	41,676.89
减：所得税费用	3,156.65	8,045.1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6.55	33,6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6.22	28,09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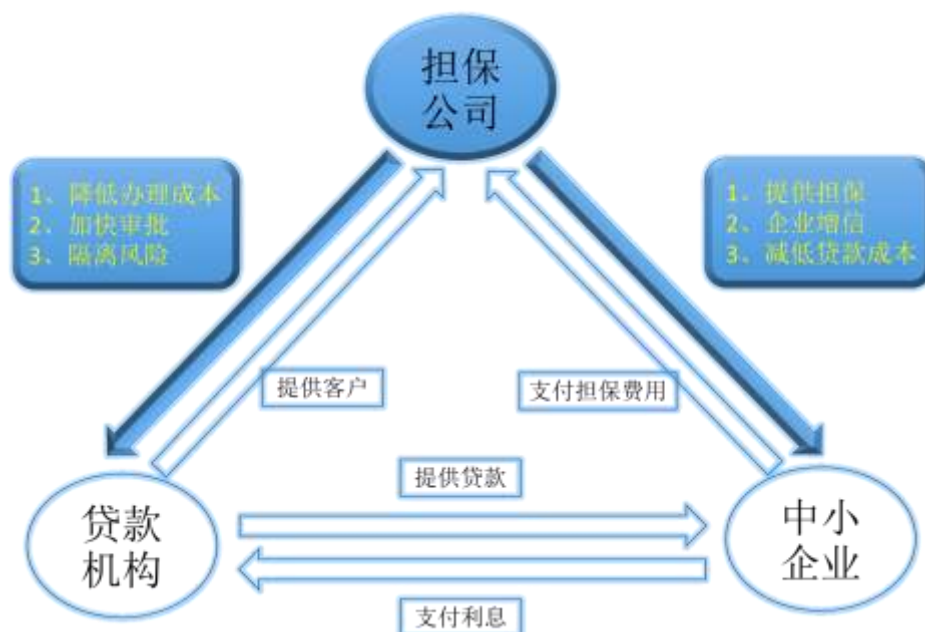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505.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5%；实现营业利润 39,380.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094.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9%。2014 年度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在 2014 年公司受传统媒体经营业务持续下滑趋势的影响下，整体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受传统媒体行业整体加速下滑的趋势性影响，公司的传统媒体经营业务较去年同期出现了大幅下降，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2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3.42%。由此可见，目前公司经营压力较大，盈利能力持续下降，亟需通过外延并购利润稳定的资产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扭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趋势。

二、交易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述

标的公司属于融资性担保行业，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发展具有强有力的推动作用，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4 年末，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担保余额 2.34 万亿元，同期银行贷款 81.68 万亿元，融资性担保余额占同期银行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到 3%，融资性担保的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2、行业发展现状

（1）宏观经济发展概述

2011 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影响，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缓慢，中国遭受了内需不振和外需下滑的不利局面，经济增速与过去相比有所下滑，但仍保持在每年 7% 上下的中高位，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持续稳定发展。

四川省是中国西部经济大省。过去十年内，四川省 GDP 保持 13.23% 的年均复合增长，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5 年实现 GDP 3.01 万亿元，占全国比例为 4.45%。未来，随着中国产业向中西部转移以及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四川省经济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和提升潜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中小企业发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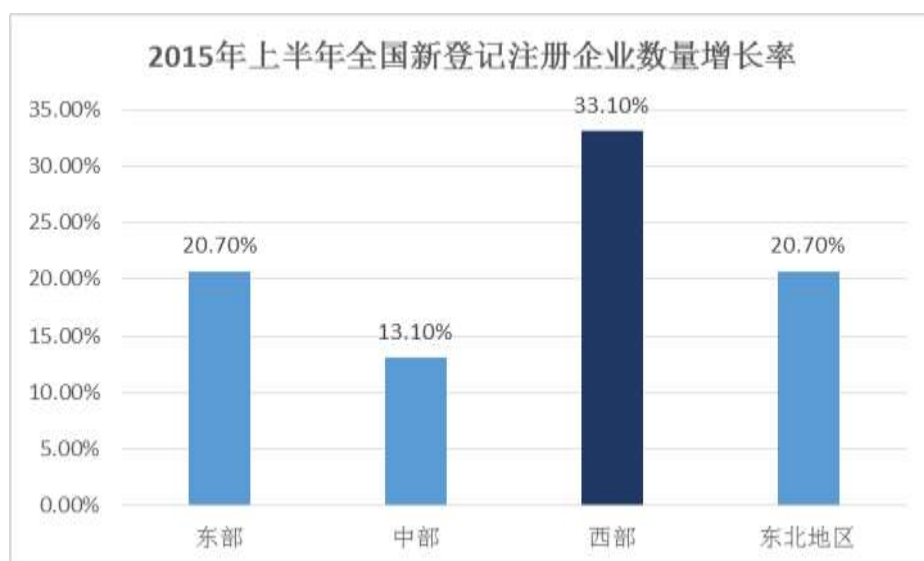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是最活跃的经济增长点。《中国中小企业年鉴（2014）》和《中国中小企业年鉴（2013）》的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共有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 34.3 万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 97.3%；资产总计 44.3 万亿元，同比增加 13.85%，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资产比例达到 52.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71%，为 61.9 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60.2%；实现利润 3.8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1414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60.7%。总体上，2013 年我国中小企业保持着稳步发展的趋势。

2014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开始实施，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取消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经商环境得到深度优化。2015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大力支持大众创业，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创业环境。我国市场主体创业热情得到激发，个人及企业投资热情不断高涨。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环境下，全国企业数量呈快速增长的态势。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新增登记注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快速增长，全国新增登记企业 200.1 万户，同比增长 19.4%，注册资本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0%。从区域上看，2015 年上半年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新登记注册企业同比增速分别为 20.7%、13.1%、33.1%、20.7%，西部地区新增企业数量增长最快。



数据来源：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数据来源：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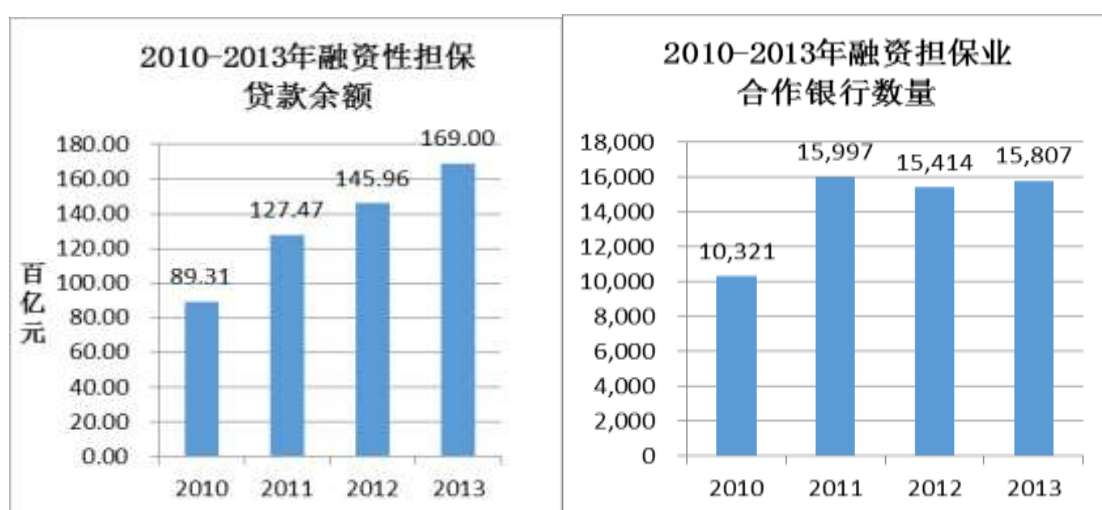
自从 2010 年部际联席会议颁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来，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截至 2014 年 12 月，全国共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7,898 家，较 2010 年末的 6,030 家增长 30.97%；在保余额 2.74 万亿元，较 2010 年末增长 138.20%；其中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2.34 万亿元，较 2010 年末增长 135.22%。融资性担保行业在稳步增长的宏观经济发展和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于促进资金融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缓解“三农”和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2) 担保公司与银行的合作保持紧密

银行贷款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来源，担保公司在帮助中小企业获得贷款的同时将降低商业银行的交易成本和信贷风险，担保公司和银行之间建立了双赢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3 年末，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分支机构）15,807 家，较 2012 年末增长 4.7%。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贷款余额为 1.69 万亿元。23 万户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性担保余额 1.28 万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13.9%。中小企业贷款在融资担保贷款中的余额占比 75.8%，户数占比 93.6%。总体上，银行机构和担保公司维持着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担保业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3) 近年来担保行业代偿压力增大，担保责任拨备覆盖率持续下降。

截至 2013 年末，全国担保行业代偿余额为 415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100.4%。代偿率为 1.6%，较 2012 年末增加 0.4 个百分点。近三年担保行业代偿率持续上升，代偿压力明显加大。2013 年末担保准备金为 817 亿元，担保责任拨备覆盖率为 196.8%，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84 个百分点，行业拨备下滑明显，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担保行业拨备覆盖率水平在 2013 年基础上仍有进一步明显下降。随着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减速调档，部分行业企业经营风险上行，违约事件有增加趋势，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有进一步增加的风险，融资担保行业的整体代偿呈增长态势，担保责任拨备严重不足亟需补充。

4) 担保公司实收资本不断增加、担保放大倍数下降

随着中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经济存在下行的压力，担保公司纷纷通过增大实收资本提高抗风险能力，根据银监会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末，融资性担保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8,793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长 95.14%，而同期融资性担保企业数量只增长 35.74%，担保机构平均实收资本增加明显，担保行业资源呈现向行业内优秀企业集中的趋势，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担保放大倍数反应担保机构承受风险的能力，等于担保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随着实收资本和净资产的增加，担保行业的担保放大倍数呈下降趋势，担保行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

5) 四川省内不良贷款快速增加，担保行业代偿集中爆发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截至 2014 年，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约为 8,426 亿元，较 2013 年末上涨 42.31%；同期，四川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为 319.80 亿元，较 2013 年末上涨 84.86%，四川省不良贷款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作为贷款人偿还贷款的担保方，担保公司在担保客户无力偿还贷款时负有代客户偿还贷款的义务，违约风险和银行不良贷款的增加给省内担保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代偿压力，担保行业代偿事件集中爆发，并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四川省担保行业处于深度调整阶段。未来随着省内担保行业风险的释放以及中小企业发展企稳，担保行业将逐步走出谷底，融资担保行业整合完成，部分实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将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融资性担保行业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新机制，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继续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推进完善有关扶持政策。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融资性担保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为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大力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构建担保体系，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快速发展。

2、担保业务日趋规范、再担保机制建立利好担保行业

2015年8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规定。随着担保行业监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市场约束机制将会建立，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机制将会落实，融资担保机构的市场准入和日常运营将得到规范。担保行业的规范程度将日益提升，行业整体信用水平将会提高、抗风险能力逐渐增强、对担保业务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快再担保机构发展，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三层组织体系，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再担保机制的建立有利于担保行业的发展，再担保公司可帮助担保机构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和整体议价能力，增强银担合作信心，拓展银担合作空间；可对担保业务风险进行合理分担，有效提升担保机构代偿能力。

2015年12月，四川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成立。再担保是为担保机构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次担保，以分担和转移直接担保风险、整合放大担保资源为目标。再担保公司的成立，最直接的受益者是四川省内的担保公司，再担保机制的建立标志着四川省以省信用再担保公司为龙头、以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依托、以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及新兴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整个融资担保体系基本架构全面建成。再担保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完善四川省担保体系的建

设。

3、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满足程度低、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中小企业在我国所有企业中所占的比重超过 90%，全国半数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由中小企业创造，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 93.95 万亿，较 2014 年末增长 15.03%，社会融资规模为 15.41 万亿元。我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旺盛，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4 年末，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担保余额 2.34 万亿元，同期银行贷款 81.68 万亿元，融资性担保余额占同期银行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到 3%，融资性担保服务供给明显不足，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4、融资性担保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源向规模优势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受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的影响，四川省融资担保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实力较弱的担保机构不断倒闭或被兼并，风控能力较强、资金充裕、股东实力强、具有国资背景和客户资源优质的担保机构得以生存，并在行业整合的过程中逐步成长为具有规模领先优势的大型担保企业。截至 2014 年，省内融资担保机构同比减少 35 家，下降幅度达 6.88%；但融资担保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加 26.00 亿元、13.72 亿元，增幅分别为 3.88%、2.54%，行业初步呈现集中趋势，担保资源已趋于向优势企业聚集，小保公司是四川省内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公司之一，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具体数据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同比增长率
融资担保机构（个）	509.00	474.00	-6.88%
资产总额（万元）	6,697,912.00	6,957,931.00	3.88%
净资产（万元）	5,400,842.00	5,538,036.00	2.54%

数据来源：四川省金融办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法律法规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准入进行了严格规范，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须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同时，监管部门对融资担保机构股东的出资能力、实际注册资本、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等提出相应要求，禁止部分注册资本较低、内控制度不健全、风险控制能力低的公司从事担保业务，形成了行业准入壁垒。

2、注册资本壁垒

融资性担保机构以自身信用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并在客户出现违约时承担对银行的代偿义务，因此较高的注册资本有助于提升担保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增强银行对担保机构的授信。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部分省份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最低注册资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2010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0]30号），要求在市（州）范围内经营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在全省经营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互助会员制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较高的注册资本要求对部分中小企业形成进入壁垒，无法从事担保业务。

3、风险管理能力壁垒

融资性担保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强有力的风险控制能力是担保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体现。要实现持续稳步发展，担保公司必须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将各类风险降至最低。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依赖于完善的内控制度、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的风控人才等，并且需经过长期实际操作的检验。对于成立时间较短、人力资源有限、行业经验不足的新设企业来说，风险管理能力不足对其形成了有效的壁垒。

4、人才壁垒

融资性担保业务具有较高的复杂性与专业性，对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要求。《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配备或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应当由取得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资格，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或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由于专业人才的稀缺以及培训的长周期性，新设融资性担保机构难以在人力资源上占据优势，并在业务经营上处于不利地位。

5、信誉壁垒

良好的声誉将有助于融资性担保机构与银行展开长久的合作。由于新设担保机构的品牌和信誉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健全的内控制度短期难以建立、业务经验也难以迅速积累，新设机构难以在市场中树立品牌。而银行在评估是否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展开合作时偏好于选择已经实现稳定经营和具有较好口碑的机构，对新设担保机构形成壁垒。

6、银行合作壁垒

融资性担保行业对银行合作资源依赖程度较高，与银行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有利于担保机构业务规模的拓展，另一方面有助于担保机构与银行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降低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银行基于审慎性考虑，使得新设担保机构获得银行的授信并建立合作关系需要较长周期，不利于担保客户快速便捷的获得贷款，业务拓展受限，因此，新设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存在壁垒。

（四）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

1、行业的周期性

目前，担保行业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建筑基建行业、房地产行业和制造业等。主要原因是这些行业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需求大，需要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同时这些行业拥有大量优质的固定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符合担保公司的客户选择要求。受客户周期性发展的影响，担保公司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但随着担保行业结构调整，客户所处行业呈现分散趋势，担保行业的周期性将逐步弱化。

2、行业的区域性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受区域化监管要求、地区银行合作关系等限制，融资性担保公司主要在被监管范围内开展业务。同时，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总量都不尽相同，因而融资性担保行业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总体而言，东部及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融资性担保行业较为发达；而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融资性担保行业则发展较为缓慢。

在各地政策支持下，区域内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具有各自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资源优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总量大，融资供给不足

中小企业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的重要力量，对提高经济总量、增加就业岗位和稳定社会发展等起到重要作用，但当前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尚未解决，融资需求长期难以满足。由于传统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缺少有别于大型企业的差异化服务，难以满足中小企业“短、小、频、急”的资金需求特点，中小企业难以从银行获得贷款，即使个别中小企业能从银行获得贷款也因其利率远高于基准利率而处于“舍不得、用不起”的两难之中。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1 年中国中小企业调研报告》指出，我国银行贷款主要投放给大中型企业，大企业贷款覆盖率为 100%，中型企业为 90%，小企业仅为 20%。由于长期的融资供给不足，中小企业积蓄了巨大的融资需求，为融资担保业创造了增长空间。

（2）行业顶层制度设计带来发展机遇

自 2006 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从多方面促进担保行业发展。2011 年 8 月，商务部、银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商圈融资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广

适合融资模式、创造良好融资服务环境和建立商圈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三方面促进商圈融资。201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要求对融资性金融机构制定完善的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扶持资金管理，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税优惠政策，建立扶优限劣的良性发展机制。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再次明确了融资性担保在破解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加快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意义重大，同时要求省级再担保机构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研究设立国际融资担保基金。

国家对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行业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国家顶层设计为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带来重大的历史发展机遇，为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行业发展趋于规范

行业发展都伴随着从野蛮式增长向规范性发展的历史过程，融资性担保行业也不例外。2010年后，融资性担保机构数量快速增长，平均注册资本和风险控制能力有下降趋势，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融资担保业务尚不规范，甚至存在着以担保名义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2013年12月，银监会、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明确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措施，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2015年8月，《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预示着融资性担保行业将迎来重要性法规，随着未来配套细则的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行业将逐步向规范、健康方向发展。

（4）税收优惠政策增强了担保行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为鼓励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减免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负税。2011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出台《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第58号），对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融资性担保行业包含于

其中)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的公司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当期收入。

2、不利因素

(1) 担保业务同质化严重

长期以来,受客户资源和经营机制的限制,担保机构的业务创新一直缺乏有效的对接渠道,在产品研发、客户服务、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创新难以有效推进,对经营方向和业务结构的调整较为被动;担保机构的经营管理团队及业务研发人员的技术及职业化水平不高,研究和把握政策调整、市场运营的能力和精力不够,对信用管理、风险控制规律的认识还不够深入和理性,加之担保业内普遍缺乏支持、激励创新研究的机制与环境,主动思考、推进业务创新、产品研发的动力不足。

(2) 风险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风险管理能力是担保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对担保机构至关重要。融资担保行业为客户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代偿义务,本身业务风险较大,而且当前我国再担保机制处于起步阶段,多数担保机构内控不完备、风控体系不完善,融资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较大,代偿事件时有发生,因此风险管理能力有待提升。2013 年以来,部分省份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出现了担保公司领导层出走事件,究其原因,也多为本身风险控制能力不强、资金链断裂导致的。未来,融资担保行业从粗放式发展转向内涵式发展,需要融资担保机构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六)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融资性担保行业在前期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全国各地已初步形成有一

定区域影响力的担保机构，并在区域范围内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但还未形成全国性的大型融资担保公司，行业内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区域内担保公司之间的竞争。四川省金融办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四川省内共有474家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共计2,120.22亿元，平均担保余额为4.47亿元，资产总额共计695.79亿元，平均资产总额为1.47亿元，担保机构业务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国有担保机构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受客户违约事件的影响，贷款机构逐渐减少甚至暂停与信誉不良、资金实力较弱、风控能力有限的担保机构合作，大量民营担保机构退出市场，整个行业呈现“国进民退”以及规模化发展的特征。

（七）行业上下游关系及其影响

融资性担保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银行、保险、证券、小额贷款公司等资金供给方。银行等金融机构一般要求担保公司缴纳一定的业务保证金，并按照担保公司业务保证金的5-10倍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融资性担保行业的下游为中小企业等资金需求方，中小企业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支付一定比例的担保费用。同时，融资性担保公司一般要求中小企业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

（八）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小保公司的信用等级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将担保公司信用评级分为AAA、AA、A、BBB、BB、B、CCC、CC、C三等九级。2015年小保公司被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评级为AA+（中诚信[2015]川评字第20012号），表明小保公司信用等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

2、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小保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在贷款融资方面提供担保，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是四川省内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领先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同时，小保公司是四川省内仅有的4家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会

员之一、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四川省内仅有的 2 家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政策扶持，且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之一。根据四川省金融办公布的截至 2014 年末的行业数据计算，四川省内担保公司的平均市场占有率为 0.21%，同期小保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 6.57%，小保公司在区域内占据市场份额较大。

3、标的资产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明显

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小保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积累不断发展壮大，得到了客户的信任与支持，并得到了各级部门和行业机构的认同，成立以来小保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范围的担保机构”、“全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榜首”、“中国担保 500 亿上榜机构”、“应对金融危机中支持中小企业表现突出的担保机构”、“四川省星级担保机构”、“四川省担保机构孵化培训基地”、“成都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示范单位”、“成都市模范集体”、“中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 2009 年万亿担保规模上榜机构 30 强”等荣誉称号。2011 年，小保公司“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创新模式研究与应用”获得了“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在 2011 年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上，小保公司荣获“2010 年全国担保机构三十强”；2012 年荣获“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2013 年荣获中国担保先锋评选的“最佳机构形象奖”和“最佳风险控制奖”；2014 年荣获四川省担保协会评选的“年度稳健发展奖”；2015 年荣获中国担保先锋评选的“最佳担保创新奖”；2015 年荣登成都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百强服务业企业”。

在担保领域深耕多年，小保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业务的拓展和客户资源维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综合实力强，信用评级高

小保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在资金、技术、银担合作等方面受到了较大的支持，有着民营担保机构无法比拟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综合实力强，为小保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信誉保障。2015 年 4 月，中国诚信信用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将小保公司的信用评级评定 AA+，表明小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代偿能力较强、信用良好。

（3）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银行是担保机构最重要的合作方，能够为担保机构提供客户，也是担保客户的主要资金来源。同时，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也受限于银行对担保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因此，与银行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的前提。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小保公司先后与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等 30 多家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在优质客户资源获取和担保业务开展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并依靠良好的信誉、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获得了大多数银行 10 倍的担保放大倍数。并且，小保公司正在尝试不断推行风险分担的银担合作模式，进一步巩固与银行的利益共同体的合作关系。良好的银行合作关系有利于小保公司占据融资渠道的优势，拓展业务规模，降低担保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

（4）与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小保公司国有股东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一直以来，小保公司与政府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小保公司签订了《成都市民营企业应急周转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应急周转金专户，由小保公司代为进行专户管理和资金发放，并由小保公司负责风险防控和催收工作。同时，为了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成都市各级政府机关委托小保公司运作管理针对下岗人员再就业而向其他商业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而存入专项担保基金。多方面的合作体现出政府对小保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有利于小保公司享受政策上的优惠和扶持，增加客户来源，形成有利的合作壁垒。

（5）人力资源优势

融资性担保业务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对从业人员教育背景、从业经验等有较高要求。小保公司在担保行业深耕多年，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业内口碑，

具有较强的人才吸引力和凝聚力。2014 年末，小保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高达 93.20%，远高于区域业内 51.50%的平均比率。截至 2015 年末，小保公司在职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仍保持在 90.00%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具有金融、经济、财务、管理、技术等复合教育背景，在担保、会计、银行、资管、管理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从多角度准确的识别风险和控制风险，并能对担保行业发展做出准确的判断。中层领导在担保行业从业多年，具备突出的担保业务管理能力。可见，小保公司员工教育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专业结构合理、从业经验丰富，在业内具有人力资源优势。

（6）区域优势

小保公司所在地成都是四川省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2014 年，四川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536.7 亿元，总量位居全国第八，比上年增长 8.5%；成都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56.6 亿元，居副省级市第四位（仅次于广州、深圳、武汉），比上年增长 8.9%。四川省和成都市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电子信息、航天航空、装备制造、新能源汽、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占比持续提高，小微企业大量涌现并持续成长，新增注册企业数量位居全国前列，融资需求较大。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小保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区位优势和经济环境。

4、标的资产的竞争劣势

（1）因代偿大量增加出现流动性不足，业务的顺利开展受到不利影响

受宏观经济下行，企业信贷违约风险增加的影响，2014 年以来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最近一年标的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大量代偿支出，导致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大量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出现了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短期来看，小保公司可以通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方式来缓解流动性不足的问题。长期来看若小保公司流动性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则合作银行有可能降低对小保公司的授信额度，降低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导致小保公司业务规模降低，业务的顺利开展受到不利影响。

（2）担保放大倍数较高，业务拓展空间受到限制

融资性担保公司是以其净资产为保障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对充裕的净资产是拓展业务的基础。《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而根据小保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计算，小保公司的担保放大倍数为 7.06 倍，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虽然较高的担保倍数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小保公司较高的信用水平以及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业务拓展空间受到限制。小保公司目前担保倍数较高、资本金规模无法满足长期业务拓展需要，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将部分用于对小保公司增资，届时小保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充实，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九）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3,271.14	9.33	17,018.20	6.45
应收利息	21,774.42	8.73	17,683.08	6.70
应收代位追偿款	33,503.89	13.43	13,932.25	5.28
定期存款	134,746.24	54.01	177,746.93	67.33
长期股权投资	10,460.71	4.19	12,146.08	4.60
固定资产	8,581.24	3.44	9,218.62	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43.60	6.59	7,010.74	2.66
其他资产	720.80	0.29	9,240.65	3.50
资产合计	249,502.04	100.00	263,996.54	100.00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的资产规模整体上略有下降。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4,494.50 万元，下降 5.49%。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代

位追偿款（以下简称“应收代偿款”）等。总体来看，小保公司的资产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风险应对能力较高，但短期来看由于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占比较低，定期存款占比较高，为了不损失利息收入，小保公司主要通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方式提高资产流动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库存现金	0.83	1.12
银行存款	11,594.74	4,421.82
其他货币资金	11,675.57	12,595.26
合计	23,271.14	17,018.2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成都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专户	6,914.58	-
下岗职工再就业担保基金专户	2,809.94	9,092.30
业务保证金专户	1,451.05	3,002.97
客户存入保证金	500.00	500.00
合计	11,675.57	12,595.26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解决企业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成都市政府设立了应急周转金专户，由小保公司代为进行专户管理和资金发放，并负责风险防控和催收工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账面余额 6,914.58 万元。

根据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共同发布的成劳社发[2006]102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成都市各区、市、县级政府机关委托小保公司运作针对下岗人员再就业而向其他商业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而存入的基金。该基金作为小额担保基金专门储存于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贷款银行，专项用于下岗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在代偿发生时，银行直接从该基金中扣除，小保公司将代表各区、市、县级政府机

关向下岗人员追索代偿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岗职工再就业担保基金专户余额 4,817.89 万元，其中计入其他货币资金 2,809.94 万元，计入定期存款 2,007.95 万元。

业务保证金是小保公司以保证金专户形式存放于银行作为其向银行申请担保授信的融资担保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业务保证金专户余额 1,451.05 万元。

（2）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是银行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利息。2014 年末应收利息较 2013 年末增长 59.74%，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3.14%，主要原因是小保公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定期存款随着计息时间延长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3）应收代偿款

小保公司接受委托担保的项目，按担保合同约定在借款合同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代为履行支付责任，并在代偿后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确认应收代偿款。报告期内，小保公司尚未核销或收回的累计代偿金额、尚未核销或收回的累计赔付支出及应收代偿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尚未核销或收回的累计代偿金额	79,250.36	58,335.80
尚未核销或收回的累计赔付支出	45,746.47	44,403.55
账面价值	33,503.89	13,932.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小保公司累计代偿金额、累计赔付支出及应收代偿款账面价值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因经济增速放缓，2014 年以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上升，四川省内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受此影响，小保公司担保代偿项目增加，累计代偿支出增加，并按照代偿支出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相应地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和应收代偿款。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的应收代偿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01.61	86.86	9,286.42	66.65
1 至 2 年	1,713.81	5.12	1,806.39	12.97
2 至 3 年	1,172.43	3.50	1,661.77	11.93
3 至 4 年	477.78	1.43	367.54	2.64
4 至 5 年	232.75	0.69	47.43	0.34
5 年以上	805.52	2.40	762.69	5.47
合计	33,503.89	100.00	13,932.25	100.00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代偿款汇总金额为 7,882.60 万元，占应收代偿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3.5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代偿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四川银顶贸易有限公司	1,880.80	1 年以内	5.61%
四川源昆商贸有限公司	1,846.88	1 年以内	5.51%
成都新联山制管有限公司	1,741.89	1 年以内	5.20%
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13.03	1 年以内	3.62%
都江堰市盛达机床零配件铸造有限公司	1,200.00	1 年以内	3.58%
合计	7,882.60	-	23.53%

（4）定期存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小保公司的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77,746.93 万元和 134,746.24 万元，定期存款的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在 2014 年以来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的背景下，小保公司担保代偿项目增加，累计代偿金额激增，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小保公司将部分到期定期存款转为货币资金，用于担保代偿支出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小保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主要为其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兴成小贷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各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146.08 万元及 10,460.71 万元。2015 年末，小保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68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持股比例按权益法核算当年度兴成小贷发放现金股利 1,743.99 万元及确认 2015 年投资收益所致。

(6) 固定资产

小保公司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5%	1.9%-9.5%
机器设备	8-20	5%	4.75%-11.88%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其他设备	5-30	5%	3.17%-19%

小保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报告期末，小保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9,756.06	266.25	588.80	10,611.11
累计折旧	1,469.82	121.46	438.60	2,029.87
账面价值	8,286.24	144.80	150.20	8,581.24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小保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010.74 万元及 16,443.60 万元，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在四川省内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的背景下，小保公司确认赔付支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确认可抵扣亏损所致。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小保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37	16.56	47.50	7.12
担保赔偿准备金及赔付支出	108,452.35	16,267.85	46,690.80	7,003.62
可抵扣亏损	1,061.32	159.20	-	-
合计	109,624.03	16,443.60	46,738.29	7,010.74

(8) 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及

抵债资产等。其中，2014 年末，小保公司其他资产余额较大，主要为委托贷款 8,000 万元及成都市财政局、经信委拨付的 2014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60 万元。

小保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对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按期归还。

报告期内各年末，小保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抵债资产情况如下：

1)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1	100.00	209.50	43.47
1 至 2 年	-	-	272.41	56.53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3.01	100.00	481.9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12. 31	2014. 12. 31
单位往来	459.51	760.00
押金及保证金	147.88	11.38
应收政府补助金	23.19	23.39
备用金及其他	0.63	1.23
合计	631.20	795.99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11	20.61	68.55	52.69	61.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1.09	79.39	31.57	6.30	469.52
合计	631.20	100.00	100.12	15.86	531.08
2014.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5.99	100.00	42.25	5.31	753.74
合计	795.99	100.00	42.25	5.31	753.74

报告期末，小保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主要为与外部单位的往来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7.27	23.86	5.00	771.58	38.58	5.00
1至2年	-	-	-	22.59	2.26	10.00
2至3年	22.59	6.78	30.00	0.60	0.18	30.00
3至4年	0.60	0.30	50.00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0.63	0.63	100.00	1.23	1.23	100.00
合计	501.09	31.57	6.30	795.99	42.25	5.31

报告期末，小保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费	329.40	1年以内	52.19	16.47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147.88	1年以内	23.43	7.39
成都紫玉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11	1年以内	20.61	68.55
成都通发众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保证金	21.39	2-3年	3.39	6.42
田多广	押金	0.50	2-3年	0.08	0.15
合计		629.27		99.70	98.98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小保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1, 510. 00	16. 67	-	-
预收保费	888. 25	0. 69	1, 656. 89	1. 85
应付职工薪酬	1, 232. 02	0. 95	1, 226. 08	1. 37
应交税费	1, 123. 69	0. 87	4, 658. 06	5. 1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204. 52	9. 46	18, 572. 45	20. 70
担保赔偿准备金	62, 209. 15	48. 22	51, 658. 09	57. 56
其他负债	29, 845. 62	23. 18	11, 968. 37	13. 34
负债合计	129, 013. 25	100. 00	89, 739. 94	100. 00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主要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及其他负债等。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的负债规模大幅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增加 9, 115. 89 万元（增长率 11. 31%）、39, 273. 30 万元（增长率 43. 76%），主要是由于自 2014 年以来融资性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小保公司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大幅增加所致。除此以外，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的另一原因是在小保公司流动性不足下关联方增加对小保公司的资金往来款支持。

（1）短期借款

2015 年末，小保公司的短期借款 21, 510. 00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用于支持其流动性的委托贷款，其中：成都工投委托成都农商银行向标的公司贷款 3, 000 万元，同时小保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质押 5 笔共计 4, 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该笔借款的质押担保物；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成都银行向标的公司贷款合计 18, 510 万元。

（2）预收保费

预收保费主要为预收的融资性担保费。报告期内各年末，小保公司的预收保费余额分别为 1, 656. 89 万元及 888. 25 万元。预收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	366.39	1,003.03
1-2 年	113.05	320.45
2-3 年	105.56	144.48
3 年以上	303.24	188.92
合计	888.25	1,656.89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年末，小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26.08 万元及 1,232.02 万元。

（4）应交税费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小保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4,658.06 万元和 1,123.69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用于核算标的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报告期内各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18,572.45 万元及 12,204.52 万元。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小保公司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当期担保业务按担保业务收入的 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转回上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差额计提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按当期担保业务收入 50%计算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上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担保赔偿准备金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小保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分别为51,658.09万元及62,209.15万元。

根据小保公司会计政策，小保公司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对担

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经测试准备金不足且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大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 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根据充足性测试的差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或充足性测试准备金不足且差额小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 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及计提标准如下：

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担保责任余额	1%
关注类担保责任余额	3%
次级类担保责任余额	30%
可疑类担保责任余额	60%
损失类担保责任余额	100%

风险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被担保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所担保的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被担保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所担保的贷款本息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债权类资产；被担保人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被担保人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或被担保人反担保可变现资产（抵押或质押）大于等于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所代偿的本息。

次级：被担保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小保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即使执行反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被担保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小保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即使执行反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小保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应收代偿款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担保赔偿准备金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A、按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风险分类	在保责任余额	计提比例	担保赔偿准备金
正常类在保责任余额	1,016,061.07	1%	10,160.61
关注类在保责任余额	101,976.00	3%	3,059.28
次级类在保责任余额	15,654.00	30%	4,696.20
可疑类在保责任余额	16,245.00	60%	9,747.00
损失类在保责任余额	23,995.00	100%	23,995.00
小计	1,173,931.07		51,658.09
B、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注]			7,931.68
C、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			43,726.41
D、按期末在保责任余额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按期末在保责任余额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1,173,931.07	1%	11,739.31
E、担保赔偿准备金测试结论	不充足且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大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 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故本期按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		
F、本期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43,726.41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A、按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风险分类	在保责任余额	计提比例	担保赔偿准备金
正常类在保责任余额	689,793.89	1%	6,897.94
关注类在保责任余额	80,660.56	3%	2,419.82
次级类在保责任余额	18,627.90	30%	5,588.37
可疑类在保责任余额	35,425.39	60%	21,255.23
损失类在保责任余额	26,047.79	100%	26,047.79
小计	850,555.53		62,209.15
B、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注]			-34,046.06
C、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			96,255.21
D、按期末在保责任余额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按期末在保责任余额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850,555.53	1%	8,505.56
E、担保赔偿准备金测试结论	不充足且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大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 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故本期按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		
F、本期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96,255.21

注：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指于担保赔偿准备金计算时点，上年末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扣除当期赔付支出等减项后的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净额。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71%	33.99%
毛利率（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477.55	-11,982.84

注：小保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无营业成本，毛利率指标不适用

2014 年及 2015 年，小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82.84 万元、-75,477.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因经济增速放缓，2014 年以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走高，四川省内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小保公司应收代偿款激增，2014 年及 2015 年因支付担保代偿款而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263.43 万元、125,390.75 万元，担保代偿款支出的大幅增长导致同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融资性担保行业主要特殊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代偿款账面价值（万元）	33,503.89	13,932.25
担保赔偿准备金（万元）	62,209.15	51,658.0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12,204.52	18,572.45
一般风险准备（万元）	8,411.98	8,411.98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850,555.53	1,173,931.07
期末净资产	120,488.79	174,256.60
担保放大倍数（倍）	7.06	6.74
担保代偿率（%）	8.74	2.77
拨备覆盖率（%）	247.21	564.46

注：1、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净资产；2、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3、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应收代偿款。

（1）应收代偿款余额、担保代偿率

报告期内各年末，小保公司应收代偿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32.25 万元及 33,503.89 万元，2014 年以来应收代偿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走高，四川省内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所致。在此背景下，小保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累计代偿额分别达到 58,335.80 万元、183,611.59 万元（其中因融资安排出表应收代偿款债权 104,361.23 万元，2015 年年末尚未核销或收回的累计代偿金额 79,250.36 万元）；剔除已出表应收代偿款债权金额影响，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金额，小保公司分别于 2014 年末、2015 年末确认尚未核销或收回的累计赔付支出 44,403.55 万元、45,746.47 万元，并分别确认应收代偿款账面价值 13,932.25 万元、33,503.89 万元。

受担保代偿额的增加，同期担保代偿率持续走高，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小保公司担保代偿率分别达到 2.77% 及 8.74%。

（2）担保放大倍数

报告期内各年末，小保公司的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 6.74、7.06。2015 年末，担保放大倍数有所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是其银担合作关系优势的体现

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上升影响，全国部分银行逐步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缩减授信额度、降低放大倍率。2013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要求银行重点关注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机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五类主要外部风险源。针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中国银监会特别要求银行对其实行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开展资质信用评级并分级授信。在此背景下，四川省内大部分融资性担保公司所获银行评级授信额度相当有限，其担保放大倍数平均在 4 倍左右；尽管如此，作为国有大型担保公司，小保公司长期深耕融资性担保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人才储备雄厚，其凭借良好的品牌信用、资金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获得了客户及银行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并获得了各合作银行授予的远高于同行业的授信额度，从而在过往业务中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担保放大倍数。因此，小保公司较高的担保放大倍数本身即反映了其良好的行业信誉，是其银担合作关系优势的具体体现。

2) 2015年末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原因

担保放大倍数的计算如下：担保放大倍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净资产

因此，担保放大倍数主要由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及净资产决定，与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成正比，与期末净资产规模成反比。

从担保责任余额来看，小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持续下降，是小保公司基于近年来宏观经济下滑做出的主动应对行为。在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的背景下，小保公司担保代偿金额有明显上升，2014年及2015年累计解除担保金额也相应增加，同期担保责任余额也随之下降；同时，为有效规避行业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小保公司对目标市场进行了细分，并制定了差别化的行业授信政策，有针对性地重点压缩控制类、压缩类行业客户的业务量，以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和总体经营风险的降低。在上述两方面的因素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小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呈下降趋势，2014年末及2015年末，小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1,173,931.07万元、850,555.53万元。

从期末净资产规模来看，受2014年度、2015年赔付支出及担保赔偿准备计提增加影响，2015年末净资产有所下降。因此，2015年末，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担保责任余额下降幅度比净资产规模下降幅度小。

如上所述，在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的背景下，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金额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在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且最近一年出现了亏损53,767.81万元的情形。大额亏损的确认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下降，进而使最近一年担保放大倍数有所增长。

(3) 拨备覆盖率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小保公司拨备覆盖率分别为564.46%及247.21%，拨备覆盖率呈下降趋势。拨备覆盖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担保代偿金额增加所致。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截至2014年末，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约为8,426亿元，较2013年末上涨42.31%；同期，四川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为319.80亿元，较2013年末上涨84.86%，四川省不良贷款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作

为贷款人偿还贷款的保障，担保公司有义务在担保客户无力偿还贷款时替客户代为偿还贷款，银行不良贷款率的快速增加意味着宏观经济下行给融资性担保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代偿压力，担保行业代偿事件频发，担保代偿压力剧增。

为了充分覆盖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计提了充足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增加了标的公司担保业务的拨备，提高了标的公司拨备覆盖率。

虽然因为代偿事件的增加，致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但是，通过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标的公司拨备覆盖充足。截至报告期期末，小保公司拨备覆盖率达到 247.21%，不仅远远高于 2014 年末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 147% 的平均拨备覆盖率，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大大增强了标的公司财务稳健性，提高了后续抵抗信用风险的能力。

小保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拨备覆盖率与部分已在新三板挂牌或正在挂牌（2014 年末总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的可比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一年拨备覆盖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最近一期/一年	拨备覆盖率 (%)
834777.OC	中投保	2015 年 12 月末	141.00
T19380.OC [注 1]	三峡担保	2015 年 8 月末	271.00
832379.OC	鑫融基	2015 年 12 月末	92.89
831899.OC	山东再担	2015 年 12 月末	77.00
T19608.OC [注 1]	河南投资	2015 年 8 月末	78.27
行业平均			132.03
小保公司			247.21

注 1、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担保”）和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尚处于新三板审核阶段。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小保公司的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但是通过充分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小保公司 2015 年末拨备余额达到 82,825.65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247.21%，拨备覆盖充足，标的公司总体代偿风险可控。

（十）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小保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31,189.84	100.00%	42,563.17	100.00%
已赚保费	30,776.97	98.68%	39,675.83	93.22%
担保业务收入	24,409.03	78.26%	37,144.90	87.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67.93	-20.42%	-2,530.93	-
投资收益	58.61	0.19%	1,947.02	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1	0.19%	1,947.02	4.57%
其他业务收入	354.25	1.14%	940.32	2.21%
二、营业支出	95,192.00	304.34%	41,757.73	98.11%
赔付支出	85,704.15	274.78%	33,021.19	77.58%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551.06	32.96%	10,705.22	2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2	0.13%	1,291.27	3.03%
业务及管理费	5,171.55	16.58%	5,566.56	13.08%
财务费用	-6,434.60	-20.63%	-9,151.46	-
其他业务成本	96.55	0.31%	285.09	0.67%
资产减值损失	62.87	0.20%	39.87	0.09%
三、营业利润	-64,002.17	-204.34%	805.44	1.89%
加：营业外收入	801.78	2.57%	2,120.13	4.98%
减：营业外支出	0.28	0.00%	38.08	0.09%
四、利润总额	-63,200.67	-201.77%	2,887.49	6.78%
减：所得税费用	-9,432.86	-30.11%	218.20	0.51%
五、净利润	-53,767.81	-171.65%	2,669.29	6.27%

1、营业收入

（1）已赚保费

2014 年和 2015 年，小保公司已赚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担保业务收入	24,409.03	37,144.90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67.93	-2,530.93
已赚保费	30,776.97	39,675.83

2014 年和 2015 年，小保公司实现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44.90 万元和 24,409.03 万元。2014 年以来担保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为有效规避行业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小保公司对目标市场进行了细分，并制定了差别化的行业授信政策，有针对性的重点压缩控制类、压缩类行业客户的业务

量，以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和总体经营风险的降低。在该因素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小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呈下降趋势，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小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1,173,931.07 万元、850,555.53 万元。担保规模的收缩导致担保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已赚保费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保持在 90%以上，保费收入是小保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 担保业务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非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其中以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小保公司担保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	23,952.14	98.13%	35,679.95	96.06%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	456.90	1.87%	1,464.95	3.94%
合计	24,409.03	100.00%	37,144.90	100.00%

小保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是四川省内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公司之一。四川省成都市共有近 500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小保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与担保业绩方面名列前茅，在成都市地区占据主导地位，在地方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小保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四川省内。

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4 年和 2015 年，小保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2,530.93 万元、-6,367.93 万元。随着担保规模的控制，担保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冲回了部分已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参股公司兴成小贷的股权投资收益等。2015 年，小保公司投资收益为 58.61 万元，较 2014 年度有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部分中小企业资金运营困难，兴成小贷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以致 2015 年度兴成小贷经营业绩下降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各年度小保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40.32 万元，354.25 万元，主要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委托贷款的减少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小保公司已收回全部委托贷款本息，委托贷款账面余额为零。

2、影响小保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最近两年，小保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担保业务收入，因此可能影响小保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为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情况。

3、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及赔付支出

1）赔付支出

2014 年和 2015 年，小保公司发生的赔付支出分别为 33,021.19 万元和 85,704.15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小保公司赔付支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因经济增速放缓，2014 年以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走高，四川省内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小保公司应收代偿款激增，并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金额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

2）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014 年和 2015 年，小保公司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10,705.22 万元（当年度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43,726.41 万元，其中，确认赔付支出 33,021.19 万元）和 10,551.06 万元（当年度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96,255.21 万元，其中，确认赔付支出 85,704.15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系受 2014 年以来集中爆发的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为了充分覆盖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标的公司通过分析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小保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8.81	1,12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	78.83
教育费附加	0.56	33.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38	22.52
价格调节基金	19.35	30.04
合计	40.42	1,291.27

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取消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20 号）及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减免营业税的批复》（锦地税发[2014]41 号）的文件要求，对小保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就其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3）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物管费、业务招待费、诉讼费及评审费等。2014 年和 2015 年，小保公司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566.56 万元和 5,171.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8%和 16.58%。2015 年业务及管理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395.01 万元，主要系为规范关联方交易，自 2015 年 10 月起，成都工投不再为小保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复审及咨询服务，因此咨询费支出较上期减少 400 万元。2015 年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小保公司为有效规避行业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主动压缩业务规模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小保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151.46 万元及-6,434.60 万元，财务费用持续为负，主要是标的公司定期存款利息的确认所致。

（4）营业外收入

小保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801.25	2,118.00
其他	0.53	2.13
合计	801.78	2,120.1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201.25	-
成都市财政局、经信委拨付的 2014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760.00
金融办拨付的 2014 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60.00
2014 年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	-	100.00
青羊区商务局拨付的 2013 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	-	35.00
2012 年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	-	78.00
2013 年度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	585.00
2014 年度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	500.00
2015 年度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600.00	-
合计	801.25	2,118.00

（5）所得税费用

最近两年，小保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8.20 万元及-9,432.86 万元。2014 年以来，小保公司所得税费用持续下降且 2015 年度为负，主要原因系因赔付支出的确认及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交易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八）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7）递延所得税资产”。

4、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分析

报告期，小保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1.25	2,11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24	96.4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6.00	68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	-35.95
所得税影响	-152.81	-186.2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65.93	2,673.62
净利润	-53,767.81	2,669.29
占比	-	100.16%

小保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73.62 万元、865.93 万元。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受 2014 年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的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小保公司 81.034% 的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小保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0,269.42	717,294.90
总负债	61,852.09	216,465.33
所有者权益	388,417.34	500,82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983.05	448,543.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104.55	155,235.77
利润总额	9,543.20	-53,657.47
净利润	6,386.55	-47,38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6.22	-36,103.99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30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4,317.25	765,837.24
总负债	71,196.61	186,536.55
所有者权益	413,120.64	579,30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448.80	495,579.34
项目	2014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168,505.85	209,122.00
利润总额	41,676.89	44,564.37
净利润	33,631.72	36,30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4.65	30,257.69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最近一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完成前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以来受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标的公司确认了大额赔付支出并补充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2015年经营亏损，致使上市公司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业绩下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变化率
货币资金	114,065.83	137,336.97	2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45	39.45	0.00%
应收账款	26,183.06	26,183.06	0.00%
预付款项	3,179.89	3,192.90	0.41%

应收代位追偿款	-	33,503.89	-
应收利息	141.33	21,915.75	15406.46%
其他应收款	8,542.88	9,073.97	6.22%
存货	1,607.61	1,607.6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3,760.06	232,853.60	51.44%
定期存款	-	134,746.24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727.25	47,727.25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49.70	6,149.7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711.11	20,171.82	107.72%
投资性房地产	49,635.81	49,635.81	0.00%
固定资产	49,208.43	57,789.66	17.44%
在建工程	55.12	55.12	0.00%
无形资产	13,499.37	13,499.37	0.00%
商誉	110,691.02	128,214.47	15.83%
长期待摊费用	2,469.75	2,469.7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9.58	22,513.19	27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2.22	1,468.93	1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509.36	484,441.30	63.38%
资产总计	450,269.42	717,294.90	59.3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变化率
货币资金	116,853.33	133,871.53	1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9.44	949.44	0.00%
应收票据	226.00	226.00	0.00%
应收账款	33,833.24	33,833.24	0.00%
预付款项	5,936.54	6,418.45	8.12%
应收代位追偿款	-	13,932.25	-
应收利息	195.28	17,878.36	9055.24%
其他应收款	8,956.51	9,710.25	8.42%
存货	2,170.18	2,170.1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9,120.53	218,989.70	29.49%
定期存款	-	177,746.93	-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111.05	51,111.05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9.70	7,309.70	0.00%
委托贷款	-	8,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8,172.99	20,319.07	148.61%
投资性房地产	49,595.99	49,595.99	0.00%
固定资产	53,134.62	62,353.24	17.35%
在建工程	384.15	384.15	0.00%
无形资产	30,280.33	30,280.33	0.00%

商誉	105,073.32	122,596.77	16.68%
长期待摊费用	3,711.91	3,711.9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3.82	11,764.56	14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8.84	1,673.84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196.72	546,847.53	73.49%
资产总计	484,317.25	765,837.24	58.13%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幅 59.30%，其中流动资产增幅 51.44%，非流动资产增幅 63.38%。本次交易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交易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以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较大的变化。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由交易前的 34.15%下降至 32.46%，主要是本次收购小保公司造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定期存款及商誉上升所致。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大，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

（2）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变化率
短期借款	2,000.00	23,510.00	1075.50%
应付票据	5,001.78	5,001.78	0.00%
应付账款	9,190.36	9,701.90	5.57%
预收款项	11,488.10	12,376.35	7.73%
应付职工薪酬	5,445.35	6,677.37	22.63%
应交税费	1,901.18	3,024.87	59.10%
应付利息	1.69	77.74	4495.22%
应付股利	498.17	498.17	0.00%
其他应付款	14,118.83	63,449.27	34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5.36	6,855.36	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2,204.52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62,209.15	-
流动负债合计	56,500.83	205,586.47	263.86%
长期应付款	393.60	393.60	0.00%
专项应付款	-	5,527.60	-
预计负债	17.24	17.2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9.50	4,829.50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0.91	110.9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1.26	10,878.86	103.30%
负债合计	61,852.09	216,465.33	249.97%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变化率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0.00%
应付票据	4,400.00	4,400.00	0.00%
应付账款	8,012.84	8,869.41	10.69%
预收款项	10,786.10	12,442.99	15.36%
应付职工薪酬	5,363.75	6,589.83	22.86%
应交税费	4,117.57	8,775.63	113.13%
应付利息	3.42	3.42	0.06%
应付股利	495.15	495.15	0.00%
其他应付款	8,428.63	39,612.83	36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71	1,054.71	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8,572.45	-
担保赔偿准备金	-	51,658.09	-
流动负债合计	44,662.18	154,474.52	245.87%
长期应付款	21,563.20	21,563.20	0.00%
专项应付款	-	5,527.60	-
预计负债	17.24	17.2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9.55	4,819.55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3.04	133.0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	1.4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34.43	32,062.04	20.83%
负债合计	71,196.61	186,536.55	162.00%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幅为 249.97%，其中流动负债增幅为 263.86%，非流动负债增幅 103.30%。本次交易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等科目的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率	13.74%	30.18%
流动比率	2.72	1.13
速动比率	2.69	1.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率	14.70%	24.36%
流动比率	3.79	1.42
速动比率	3.74	1.40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小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上述三个指标仍均处于合理水平。

同时，上市公司具有平台优势，银行等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并且可选择多样化的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将得到充分的保障。

2、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利润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124,104.55	155,235.77	25.08%
其中：营业收入	119,719.55	120,073.80	0.30%
利息收入	4,385.00	4,385.00	0.00%

已赚保费收入	-	24,409.03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6,367.93	-
减：营业总成本	120,120.65	215,312.65	79.25%
其中：营业成本	71,851.42	71,947.97	0.13%
赔付支出净额	-	85,704.15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10,551.0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4.72	2,325.14	1.77%
销售费用	8,983.94	8,983.94	0.00%
管理费用	31,101.51	36,273.06	16.63%
财务费用	-2,512.14	-8,946.74	256.14%
资产减值损失	8,411.20	8,474.07	0.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9.81	39.81	0.00%
投资收益	767.25	825.86	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99	546.60	12.01%
汇兑净收益	-	-	-
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0.96	-59,211.21	-1335.89%
加：营业外收入	5,419.32	6,221.10	14.79%
减：营业外支出	667.08	667.36	0.0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3.20	-53,657.47	-662.26%
减：所得税费用	3,156.65	-6,276.21	-298.8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6.55	-47,381.26	-84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6.22	-36,103.99	-583.56%
2014 年度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168,505.85	209,122.00	24.10%
其中：营业收入	162,406.83	163,347.15	0.58%
利息收入	6,099.02	6,099.02	0.00%
已赚保费收入	-	37,144.90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530.93	-
减：营业总成本	129,544.54	171,301.98	32.23%
其中：营业成本	83,421.30	83,706.38	0.34%
赔付支出净额	-	33,021.19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10,705.2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4.88	4,816.15	36.63%

销售费用	8,936.10	8,936.10	0.00%
管理费用	27,995.57	33,562.13	19.88%
财务费用	-1,766.80	-10,918.56	517.99%
资产减值损失	7,433.50	7,473.37	0.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0.63	140.63	0.00%
投资净收益	291.30	2,238.32	66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31	2,136.34	1028.49%
汇兑净收益	-12.48	-12.77	2.32%
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80.76	40,186.20	2.05%
加：营业外收入	2,464.74	4,584.86	86.02%
减：营业外支出	168.61	206.69	22.5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76.89	44,564.37	6.93%
减：所得税费用	8,045.16	8,263.36	2.7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31.72	36,301.02	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94.65	30,257.69	7.7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上升。但是，在经济增速放缓及 2014 年以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走高的背景下，四川省内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受此影响，小保公司应收代偿款激增，为了充分覆盖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金额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特别是在 2015 年，小保公司确认了赔付支出 85,704.15 万元，并提取了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551.06 万元，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营业利润为-64,002.17 万元，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63,200.67 万元、-53,767.81 万元。

受到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亏损的影响，最近一年备考利润表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为-59,211.21 万元、-53,657.47 万元及-47,381.26 万元。但是，这并不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原因如下：

第一，担保公司的盈利质量不应当只以净利润水平高低来进行简单评判，而应该同时兼顾拨备覆盖率水平指标高低来进行综合判断，拨备计提越充足，则担

保公司经营成本越高，在相同的担保收入下净利润越低，反映出来的担保公司盈利能力越低，但是盈利质量却越高，反之亦然。赔付支出的确认及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虽然导致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甚至亏损，但是此举提高了标的公司拨备覆盖率，截至报告期期末，小保公司拨备覆盖率达到 247.21%，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大大增强了标的公司财务稳健性，有效提升了标的公司盈利质量，并增强了后续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风险结构较 2015 年 9 月末有所改善，次级以上高风险类担保责任余额占从 2015 年 9 月末的 12.58% 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末的 9.42%。标的公司后续经营逐渐企稳并好转，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靠性增强，2015 年第四季度经审计的小保公司净利润为 6,712.16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第二，在内外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将得到有效提升。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标的公司在区域内行业地位突出，在行业内呈现“增质减量”的趋势下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①小保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是四川省内仅有的 2 家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之一。作为信用评级为 AA+ 的国有大型担保公司，小保公司长期深耕融资性担保领域，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信用水平较高，是四川省内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领先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上述优势是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内在保证。

②银担关系的稳定是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小保公司与银行及客户均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与四川省内 30 多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在优质客户资源获取和担保业务开展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并依靠良好的信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获得了大多数银行给予的 10 倍的担保放大倍数。良好的银担关系为小保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外在保证。

2) 宏观和行业发展政策方面给予标的公司未来充足的发展空间：

①自 2015 年以来, 国务院、四川省政府陆续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 行业政策性利好接连出台, 加快担保行业发展必要性已得到宏观政策方面的认同, 未来担保行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契机。

②自 2015 年 8 月份国务院公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来,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行业三层组织体系正逐步构筑完毕, 体系的完善将有助于提高担保行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进一步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 从而引导担保行业更加有序、稳健的发展。

③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风险集中爆发的影响, 担保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升, 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将由粗放式发展逐步升级为规范、健康、有序、良性发展, 部分信用水平较低、经营风险较高的担保机构正逐步退出市场, 担保机构数量持续下降, 业务正趋于向国有大型担保公司集中, 担保行业“增质减量”趋势明显, 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行业内优势资源趋于集中, 担保行业竞争状况更趋于良性, 为了业绩增长、积累客户而降低和忽视风险控制的经营行为将大为减少, 作为具有国资背景的综合实力较强的担保公司, 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所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经营的质量和效果将明显提高。

综上所述, 上述内外因素的综合影响将引领小保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从而增强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可靠性。

第三,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将发挥协同效应, 促进上市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传媒领域, 包括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游戏等, 而金融板块仅有小额贷款业务。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将新增融资性担保业务, 通过业务整合, 实现产业链资源共享、行业客户价值深度挖掘、经营风险分担的目标, 从而促进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 为公司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生态链的形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业务方面，上市公司下属小贷公司与目标公司客户均为成都市内的优质中小企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共享客户资源，拓宽金融服务领域，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也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深入推进“传媒+金融”的商业模式，促进上市公司的金融领域的行业布局，以金融之力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实现“以移动互联为核心，以数字娱乐集群和产业金融体系为两翼的创新型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

另外从小保公司自身来看，通过本次交易，小保公司不仅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补充资本金，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信誉度和品牌实力，不断加深银担合作，扩大其业务发展空间，又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现有的资源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和优质客户，重点拓展和积累文化传媒领域的客户资源，进一步优化其担保客户的行业结构，从而有助于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持续好转，保障其未来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既有利于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实现业务的稳健、持续发展，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又将是上市公司再次布局金融领域并实现其“传媒+金融”的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从而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深度融合、双向互动。

第四，交易对方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上市公司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效益保障，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之一中小担同意对小保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承诺业绩根据小保公司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确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系区域内担保行业龙头企业，在资产规模、市场地位、客户口碑及银担合作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企稳，我国一系列稳增长措施的陆续出台，经济转型升级、结构优化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经营状况开始逐步好转，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分担机制的健全及行业利好政策的推动，标的公司在有效降低担保风险的同时将取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的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博瑞传播的主营业务是广告的发布与制作、出版物印刷和纸张销售、报刊投递服务、游戏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是广告、出版物、纸张、报刊投递、游戏软件等。

通过本次交易，小保公司将成为博瑞传播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小贷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融资性担保业务，通过业务整合，实现产业链资源共享、行业客户价值深度挖掘、经营风险分担的目标，从而促进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为公司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生态链的形成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虽然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冲击，融资性担保行业出现了系统性风险，从而引起小保公司短期亏损问题，但是随着经济复苏及中小企业经营状况的改善，行业将再次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在内因方面，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小保公司培养了一支稳定、高效、专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队伍，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良好的担保公司业务的规范及风险的控制制度，在四川省内已形成良好的市场知名度，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获得了省内各商业银行的高度认可。从历史积累来看，小保公司自身具有持续盈利的人员、资质、资源等条件。

在外因方面，2015年以来，国务院、四川省政府陆续出台了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行业政策性利好不断出台，由此可见政府已认识到应加快担保行业发展必要性，未来担保行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契机；在部分高风险担保机构逐步退出市场，担保机构数量持续下降，业务趋于向国有大型担保公司集中的趋势下，小保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将持续向好，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目前的基

础上得到显著改善和提升；而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原有的小贷业务基础上，新增融资性担保业务，通过业务整合，实现产业链资源共享、行业客户价值深度挖掘、经营风险分担的目标，从而促进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小保公司将迎来新的协同发展机遇。

因此，在内外因的作用下，小保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保障，预计未来几年，小保公司的业务及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其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在传统媒体行业呈现系统性衰退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产业拓展及转型升级的巨大压力。为积极应对战略转型期所面临的变革和挑战，公司制定了打造“以移动互联为核心，以数字娱乐集群化和产业金融体系为两翼的创新型传媒集团”的战略发展纲要。通过本次交易，博瑞传播在原有小贷业务的基础上，以外部并购为手段增加融资性担保业务，实现了现有业务的纵向整合，推动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传媒+金融”的产业布局，从而确立创新型传媒集团的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现有小贷业务基础上，围绕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开展担保业务，实现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为重点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粘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丰富和完善金融产业链，提升在金融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为下一步切入其他金融细分领域打下基础。一方面，公司作为成都市文化产业唯一的市属国有上市平台，通过对小保公司金融资产及业务的有效整合，能够拓宽区域内中小企业（特别是文化类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促进区域文化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在重组后，小保公司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平台+格局”优势，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自身业务增信，拓展客户群体，扩充合作银行数量，从而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双赢，促进公司产业拓展及转型升级，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博瑞传播在区域金融领域的文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的要求，继续保持各子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的稳定，促进各下属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在业务整合方面，各下属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管理模式按照既定发展战略继续开展业务，同时以发挥各自优势、协同互补为原则，进行一定的分工协作，尽可能地进行资源共享，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交易完成后具体的整合计划如下：

（1）对小保公司人员与组织机构按独立业务进行运行，并对小保公司的发展愿景、战略、价值观进行梳理，在原有基础上形成与博瑞传播发展愿景、战略、价值观契同的新的发展愿景、战略、价值观，在战略上进一步强化小保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业务空间，在价值观上继续发扬光大小保公司优秀的文化，同时积极吸收与融合博瑞传播的优秀文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确定小保公司新的发展愿景与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完善小保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与制订人力资源提升计划，并加快文化的融合；

（2）对小保公司进行管理诊断，梳理并找出管理的短板，制订完善计划，提高经营管理的成熟度。

2、上市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在传统媒体行业呈现系统性衰退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产业拓展及转型升级的巨大压力。为积极应对战略转型期所面临的变革和挑战，公司制定了打造“以移动互联为核心，以数字娱乐集群化和产业金融体系为两翼的创新型传媒集团”的战略发展纲要：第一，以 IP 为核心，以研运一体、影游互动为方向，以海外运营为突破口，构建全国领先的数字娱乐集群；第二，以“金控”为方向，完善产业金融体系，形成传媒与金融良性互动战略格局。在金融服务板块方面，公司拟以现有的小贷、融资担保为基础，逐步向融资租赁、资管、互联网金融发展，完善公司金融服务体系。

在战略发展路径方面，公司采取以外部战略性并购及内涵式发展双管齐下的

策略，综合运用各种资本工具，实现资本扩张与产业扩张的协同发展，确立创新型传媒集团的地位。

（1）外部战略性并购方面，以资本运作为抓手，通过定向增发、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手段，寻找与公司战略主业契合度高的优质标的进行并购，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2）内部协同性发展方面，通过对公司现有业务横向整合，通过资产重组、产业升级，形成“1+1>2”的发展效果，对有条件单独上市的板块或部分业务，通过培育、优选的方式，进行业务分拆或整合上市。

通过本次交易，博瑞传播在原有小贷业务的基础上，以外部并购为手段增加融资性担保业务，实现了现有业务的纵向整合，推动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传媒+金融”的产业布局，从而确立创新型传媒集团的地位，并实现既定战略目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营业总收入	124,104.55	155,235.77
营业利润	4,790.96	-59,211.21
净利润	6,386.55	-47,38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6.22	-36,103.99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0
2014 年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营业总收入	168,505.85	209,122.00
营业利润	39,380.76	44,564.37

净利润	33,631.72	36,30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4.65	30,257.69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得到较大提升；同期营业利润、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是该情况系短期内宏观经济下行对融资性担保行业造成的系统性冲击所造成的，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较大提升，具体理由参见本节“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为购买小保公司 61.034%股权，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发行 9,261.67 万股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09.03 万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处于较安全的水平，并且上市公司一直与商业银行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满足其他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各方分别承担，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由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标的公司资本金，因此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不影响上市公司损益；如果本次交易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相关中介费用将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6]167 号）。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信息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32,711,371.59	170,181,982.29
应收利息	217,744,179.78	176,830,759.90
应收代位追偿款	335,038,940.46	139,322,452.42
定期存款	1,347,462,389.56	1,777,469,250.09
长期股权投资	104,607,052.14	121,460,822.37
固定资产	85,812,378.58	92,186,17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436,049.79	70,107,437.12
其他资产	7,208,009.95	92,406,504.26
资产总计	2,495,020,371.85	2,639,965,382.39
负债：		
短期借款	215,100,000.00	—
预收保费	8,882,451.44	16,568,875.46
应付职工薪酬	12,320,219.02	12,260,785.06
应交税费	11,236,877.99	46,580,639.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045,169.58	185,724,495.28
担保赔偿准备金	622,091,516.95	516,580,907.41
其他负债	298,456,228.04	119,683,721.09
负债合计	1,290,132,463.02	897,399,42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5,885.15	2,095,885.15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98,715,223.79	98,715,223.79
一般风险准备	84,119,805.43	84,119,805.43
未分配利润	-477,750,147.54	57,635,04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4,887,908.83	1,742,565,95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5,020,371.85	2,639,965,382.39
-------------------	------------------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898,351.72	425,631,727.94
已赚保费	307,769,664.87	396,758,305.82
保险业务收入	244,090,339.17	371,448,990.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679,325.70	-25,309,31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148.98	19,470,23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148.98	19,470,236.68
其他业务收入	3,542,537.87	9,403,185.44
二、营业支出	951,920,030.52	417,577,297.04
赔付支出	857,041,530.77	330,211,924.7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5,510,609.54	107,052,16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212.57	12,912,670.02
业务及管理费	51,715,493.27	55,665,611.54
财务费用	-64,345,988.52	-91,514,645.19
其他业务成本	965,458.71	2,850,860.69
资产减值损失	628,714.18	398,711.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021,678.80	8,054,430.90
加：营业外收入	8,017,800.00	21,201,253.47
减：营业外支出	2,784.12	380,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006,662.92	28,874,884.37
减：所得税费用	-94,328,612.67	2,181,96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678,050.25	26,692,92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678,050.25	26,692,920.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0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36,183,915.15	370,875,712.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7,537.87	2,476,23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33,553.21	65,482,68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235,006.23	438,834,63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136.78	2,454,035.0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53,907,485.72	422,634,31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56,593.89	30,043,11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95,982.85	71,413,16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0,304.71	32,118,37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010,503.95	558,662,99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75,497.72	-119,828,36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19,919.21	21,144,99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19,919.21	123,144,99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589.50	4,215,70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671,29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589.50	185,887,00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1,329.71	-62,742,00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3,303.22	562,509,67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297,123.66	598,509,67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20,426.88	-596,509,67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79,573.1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79,080,04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774,594.89	2,033,151,60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071,555.73	1,254,071,555.7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博瑞传播 2014 年、2015 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定本次交易已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5 年、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各方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事宜并完成相关手续（由于配套募集资金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且收购完成后投入到小保公司，故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假设配套募集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

3、假设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小保公司的股权收购，支付完股权及现金收购价款，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4、假设公司对小保公司的企业合并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小保公司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并小保公司后的主体持续经营。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3, 369, 720. 16	1, 338, 715, 296. 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 494, 422. 02
应收票据	394, 543. 00	2, 260, 000. 00
应收账款	261, 830, 581. 88	338, 332, 435. 41
预付款项	31, 928, 982. 89	64, 184, 479. 91
应收代位追偿款	335, 038, 940. 46	139, 322, 452. 42
应收利息	219, 157, 509. 99	178, 783, 596. 36
其他应收款	90, 739, 665. 30	97, 102, 514. 14
存货	16, 076, 077. 92	21, 701, 833. 08
流动资产合计	2, 328, 536, 021. 60	2, 189, 897, 029. 80
非流动资产：		
定期存款	1, 347, 462, 389. 56	1, 777, 469, 250. 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7, 272, 490. 43	511, 110, 500. 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 497, 000. 00	73, 097, 000. 00
委托贷款	-	80, 000, 000. 00
长期股权投资	201, 718, 178. 56	203, 190, 726. 65
投资性房地产	496, 358, 073. 78	495, 959, 940. 80
固定资产	577, 896, 633. 16	623, 532, 391. 44
在建工程	551, 200. 00	3, 841, 535. 53
无形资产	134, 993, 711. 34	302, 803, 291. 38
商誉	1, 282, 144, 680. 25	1, 225, 967, 657. 59
长期待摊费用	24, 697, 458. 71	37, 119, 071.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 131, 887. 48	117, 645, 598. 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689, 302. 15	16, 738, 364.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 844, 413, 005. 42	5, 468, 475, 327. 42
资产总计	7, 172, 949, 027. 02	7, 658, 372, 357. 2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 100, 000. 00	20, 000, 000. 00
应付票据	50, 017, 812. 75	44,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97, 019, 004. 60	88, 694, 099. 23
预收款项	123, 763, 466. 83	124, 429, 859. 53
应付职工薪酬	66, 773, 710. 37	65, 898, 334. 33
应交税费	30, 248, 693. 56	87, 756, 314. 75
应付利息	777, 357. 50	34, 222. 22
应付股利	4, 981, 716. 36	4, 951, 524. 66
其他应付款	634, 492, 664. 74	396, 128, 307. 6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 045, 169. 58	185, 724, 495. 28

担保赔款准备金	622,091,516.95	516,580,90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53,583.34	10,547,107.79
流动负债合计	2,055,864,696.58	1,544,745,17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936,000.00	215,632,000.00
专项应付款	55,276,025.43	55,276,025.43
预计负债	172,436.00	172,436.00
递延收益	1,109,149.84	1,330,41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95,021.58	48,195,48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88,632.85	320,620,366.76
负债合计	2,164,653,329.43	1,865,365,53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85,948,772.00	1,185,948,772.00
资本公积	2,022,475,647.86	2,022,475,647.86
其他综合收益	15,442.73	1,954.51
盈余公积	292,997,121.62	284,082,002.55
一般风险准备	11,001,943.61	10,775,532.27
未分配利润	972,994,842.45	1,452,509,4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5,433,770.27	4,955,793,350.90
少数股东权益	522,861,927.32	837,213,46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8,295,697.59	5,793,006,81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72,949,027.02	7,658,372,357.22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2,357,700.22	2,091,220,006.86
其中：营业收入	1,200,738,023.41	1,633,471,469.42
利息收入	43,850,011.94	60,990,231.62
已赚保费收入	244,090,339.17	371,448,990.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679,325.70	-25,309,315.25
二、营业总成本	2,153,126,525.19	1,713,019,762.86
其中：营业成本	719,479,703.56	837,063,842.58
赔付支出净额	857,041,530.77	330,211,924.7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05,510,609.54	107,052,16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51,403.68	48,161,490.72
销售费用	89,839,432.24	89,360,965.24
管理费用	362,730,552.52	335,621,261.64
财务费用	-89,467,429.38	-109,185,627.64
资产减值损失	84,740,722.26	74,733,74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98,132.98	1,406,309.94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8,640.65	22,383,19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66,049.80	21,363,378.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7,747.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112,051.34	401,861,999.89
加：营业外收入	62,210,973.28	45,848,63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30.06	66,802.42
减：营业外支出	6,673,575.08	2,066,90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4,576.85	170,50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574,653.14	445,643,738.55
减：所得税费用	-62,762,101.61	82,633,58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812,551.53	363,010,15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039,859.65	302,576,891.02
少数股东损益	-112,772,691.88	60,433,261.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99.12	5,451.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88.22	1,954.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88.22	1,954.5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88.22	1,954.51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10.90	3,496.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752,852.41	363,015,60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026,371.43	302,578,84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726,480.98	60,436,758.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6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小保公司 81.034%股权，小保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该业务与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不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可能与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单位将不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法人

公司方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1.034%股权
实际控制人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8.966%股权，间接持标的公司 32.28%股权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国际金融公司（IFC）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0%股权

主要参股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持有其 47.50%股权
--------	------------------	------------------

2、其他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成都国际铁路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成都工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四川汇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成都科腾印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成都工业典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成都鑫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四川鑫通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成都络杰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成都必喜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成都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成都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成都石化基地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成都津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成都工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8	四川嘉陵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9	成都市信息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	成都工投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1	成都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3、报告期内小保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小保公司的关系
1	龚民	小保公司董事长
2	马仕兵	小保公司董事[注 1]
3	王建盛	小保公司董事[注 2]
4	马宏毅	小保公司董事
5	钟矗	小保公司董事
6	尤晓	小保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	谭为民	小保公司监事
8	陈爱军	小保公司监事
9	阎鸿	小保公司副总经理
10	杨俊	小保公司副总经理
11	邓友志	小保公司副总经理
12	刘小华	小保公司副总经理
13	邓晓波	小保公司副总经理

注：1、马仕兵原为小保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经四川省金融办批准，小保公司董事长已变更为龚民；2、IFC已于2015年11月30日起终止委派王建盛先生作为小保公司董事，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没有向小保公司委派新的董事。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

（1）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为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小保公司	成都必喜食品有限公司 [注 1]	农民工工资保函	连带责任保证	294.60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2	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小保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函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94.60	自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2年
3	小保公司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农民工工资保函	连带责任保证	1,471.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

		1]				案完成之日止
					78.40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41.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663.71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4	小保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注 2]	诉讼 保函	存单质押	133.44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222.94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600.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450.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827.25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227.37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685.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借款担保 [注 3]	连带责任 保证	4,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展期期限届满起 2 年
					3,000.00	
					3,000.00	
5	小保公司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借款 担保	连带责任 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8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6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小保公司	借款 反担保	设备 抵押	1,500.00	自小保公司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800.00	
					1,500.00	
7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保公司	借款 反担保	连带责任 保证	1,500.00	自小保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
					800.00	

	[注 1]					次日起 2 年
8	小保公司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3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3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9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小保公司	借款反担保	抵押	1,500.00	自小保公司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起止
					1,300.00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	自小保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次日起 2 年
					650.00	
					650.00	
					650.00	
10	四川鑫通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注 1]	小保公司	借款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自小保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次日起 2 年
					1,300.00	
					1,300.00	
					650.00	
					650.00	
11	成都鑫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小保公司	借款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0	自小保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次日起 2 年
12	小保公司	成都鑫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650.00	
13 [注 4]	小保公司	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6,9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5,050.00	
					4,000.00	
					3,000.00	
					3,590.00	
					6,900.00	
					1,500.00	
					4,200.00	
					1,500.00	
					2,600.00	
14 [注 5]	小保公司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存单质押	6,1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7,700.00	
					4,650.00	

注 1：该公司为小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注 2：该公司为小保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47.5%。

注 3：双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

但因签订的项下借款合同而形成的实际担保责任分别为 6,000 万元、4,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

注 4：此笔关联担保系小保公司为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统借统还的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的担保。根据相关协议，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统借统还的方式从中国进出口银行获得的贷款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有资金需求的企业，小保公司为该等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并向该企业收取相应的担保费。因工投新兴产业并非统借统还贷款的最终使用方，故小保公司并未就其为工投新兴产业提供的担保向工投新兴产业收取担保费。

注 5：2015 年 9 月 29 日，经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方）、成都银行锦江支行（受托方）、小保公司（借款方）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小保公司向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6,160 万元，年利率 4.67%；公司同时以 6,4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委托贷款方式）6,16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方）、成都银行锦江支行（受托方）、小保公司（借款方）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小保公司向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7,700 万元，年利率 4.45%；小保公司同时以 7,900 万元的定期存款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委托贷款方式）7,7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方）、成都银行锦江支行（受托方）、小保公司（借款方）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小保公司向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4650 万元，年利率 4.45%；小保公司同时以 4,800 万元的定期存款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委托贷款方式）4,6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业务的保费收入明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保 费 收入	-	-	141.30	0.3320%
2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 费 收入	78.00	0.25%	45.00	0.1057%
3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 费 收入	39.00	0.13%	39.00	0.0916%
4	成都鑫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 费 收入	9.75	0.03%	-	-
5	成都必喜食品有限公司	保 费 收入	-	-	1.47	0.0035%
6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 费 收入	7.17	0.02%	0.52	0.0012%

上述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均是正常业务开展的行为，且被担保方均为成都工投下属子公司，其资金实力、信用水平有一定保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符合小保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求。小保公司

向上述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与其他客户相比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资金拆借、关联委托贷款

（1）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内容	资金拆借期限	利率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1	小保公司	成都工投	10,000.00	资金拆出	2014.6.26 至 2014.8.26	5.6%	协议定价
2 [注1]	成都工投	小保公司	14,000.00	资金拆入	2015.3.30 至 2016.3.29	7.20%	协议定价
3 [注2]			4,000.00		2015.5.27 至 2016.5.26	7.20%	协议定价

注1：小保公司以14笔共计14,200万元的定期存单向工投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注2：小保公司以3笔共计4,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向工投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2）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进行的关联委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1	小保公司	成都银行锦江支行	成都汇厦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4.1.27 至 2015.1.26	9%	协议定价
2 [注1]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锦江支行	小保公司	6,160.00	2015.9.29 至 2016.9.28	4.67%	协议定价
				7,700.00	2015.12.30 至 2016.12.29	4.45%	协议定价
				4,650.00	2015.12.30 至 2016.12.29	4.45%	协议定价
3 [注2]	成都工投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金牛支行	小保公司	4,000.00	2015.4.28 至 2016.4.27	7.2%	协议定价

注1：小保公司分别以6,400万元、7,900万元、4,800万元的定期存单向工投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注2：小保公司以5笔共计4,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向工投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3）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明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5年度 (万元)	占当期收	2014年度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	-------	----	----------------	------	----------------	--------

				入比		
1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96.44	0.23%
2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6.00	0.18%	678.00	1.59%

（4）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利息支出明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5 年度 (万元)	占当期 支出比	2014 年度 (万元)	占当期 支出比
1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	970.10	1.02%	-	-
2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支出	76.57	0.08%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通过资金拆借或委托贷款行为拆出资金的行为主要是因当时流动性充足，为保持资金的使用效率而进行的对外债权投资行为；小保公司通过资金拆借或委托贷款行为借入资金的行为主要是实际控制人成都工投及其子公司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小保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对小保公司进行的流动性支持。

综上所述，小保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上述资金拆借、关联委托贷款行为均属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行为，且小保公司依据市场公允的价格收取/支付了相关利息收入/费用，因此不构成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通过资金拆借、委托贷款行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劳务服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成都工投	担保项目复审及相关咨询服务	评审费	协议价	200.80	600.25
2	安怡物业	支付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	-	10.70
3	国际金融公司 IFC	风险分担费	分担费	协议价	-	26.51

（1）与成都工投进行的担保项目复审服务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与成都工投签署了《担保项目复审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小保公司聘请成都工投为其担保业务顾问，为其单笔或累计担保额度超过 3,000 万以上的担保项目提供复审及对小保公司日常担保业务提供政策法规等咨

询服务，服务期限从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复审服务费按小保公司年度评审担保额的 1%收取。该复审服务合同到期后，双方并未签署新的复审服务合同。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以来，成都工投继续按照原复审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收费标准为小保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复审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减少关联交易，该复审服务已从 2015 年 10 月起终止。

（2）与安怡物业进行的物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与安怡物业签署了《专项服务委托协议》，小保公司委托安怡物业向其提供物业服务之外的秩序服务、来访客人接待和服务、报纸分发、交办的复印工作等专项服务，委托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4 日止，小保公司按照约定向安怡物业支付专项服务费。

（3）与 IFC 进行的风险分担服务

小保公司与 IFC 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风险分担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根据该协议，IFC 同意与公司就小保公司合作银行发起并向因成都和四川省的某些其他地区受到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地震影响的中小企业和其他企业提供并由其管理的贷款提供部分担保并达成风险分担安排。根据双方约定，如小保公司所担保的企业到期未能向银行偿还借款而由小保公司向合作银行承担保证责任，小保公司可根据已承担保证责任项目的月度核算结果及 IFC 承担的风险分担比例（40%）向 IFC 请求支付相应的风险分担款。风险分担款为保证损失净额乘以 IFC 风险分担比例（40%）减去届时 IFC 应受偿额。此外，根据双方约定，小保公司应根据每一月度报告期内首次报告的保证的已提供保证余额（在保余额）的 1%乘以 IFC 风险分担比例（40%）乘以相关贷款期限的天数除以 360 的计算结果向 IFC 支付基本风险分担费；在每一会计年度按照小保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就所有保证收取的担保费收入的总额减去小保公司在该会计年度所有担保业务成本的差额向 IFC 支付附加风险分担费。

根据协议约定，该风险分担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即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另根据小保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该风险分担协议到期后不再延期。

4、关联租赁及服务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元）
1	成都工投	小保公司	房产租赁及服务	2014.01.01	2014.03.31	市场价	738,560.00
2	小保公司[注]	兴成小贷	房产租赁	2014.12.01	2015.12.31	市场价	1,478,750.00

注：小保公司于2014年度确认租赁交易金额113,750.00元，于2015年确认租赁交易金额1,365,000.00元，合计1,478,750.00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国际金融公司 IFC	风险分担费	167,800.00	167,8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1,478,750.00	113,75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借款利息	84,083,000.00	—
其他应付款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评审费	8,010,500.00	6,002,500.00
应付利息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委托贷款形式）	650,000.00	—
应付利息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委托贷款形式）	110,440.83	—
短期借款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委托贷款形式）	30,000,000.00	—
短期借款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委托贷款形式）	185,100,000.00	—
委托贷款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	80,000,0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之一中小担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但根据中小担和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生效后，中小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小担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博瑞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博瑞投资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博瑞投资与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博瑞投资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总数的 20%-30%，具体认购数量由博瑞投资在上述区间内予以确认。

（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制度保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新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全面规范，从关联人确认、关联交易确认、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交易对方之中小担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5、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致使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单位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本单位因违反本承诺致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四川省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四川省商务厅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

（五）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交易各方也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亦使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和发行费用以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

但受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波动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出现募资配套资金不足或募集失败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部分，从而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文化传媒领域，包括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游戏等，而金融板块仅有小额贷款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小保公司将主营业务拓展至融资担保领域，将进一步丰富、完善公司金融板块的业务布局。根据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安排，在充分发挥和上市公司现有小额贷款业务协同效应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小保公司的独立经营地位并保证小保公司原有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上市公司将根据小保公司的行业与业务经营特点并充分借鉴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业务风险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在人员、管理、运营以及文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虽然经过三年的业务实践，上市公司已初步证明了“传媒+金融”业务模式的可行性，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公司文化均存在差异，本次收购能否顺利融合并保持小保公司的竞争优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行业及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融资担保公司，其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于融资担保业务。目前，融资担保业在我国的发展历程均较短，行业监管及市场认知度均不成熟，因此这个行业的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融资担保业与宏观经济

的发展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发展良好，广大中小企业业务发展顺畅、财务状况健康，将为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反之则不利于该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而引致相关的行业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融资性担保行业，该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2010年3月，部际联席会议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目前，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部门一般为各级政府下属的金融服务（工作）办公室。

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在逐步完善之中，现行的监管政策主要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提高标的公司的业务合规成本、限制经营范围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例如准备金提取政策的变化、担保放大倍数的变化、单笔担保额度限制的变化、对外投资比例的变化等。标的公司无法准确的预测监管政策变化以及监管政策变化对小保公司的影响，也无法确保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化解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如果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博瑞传播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四川省金融办和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以及四川省商务厅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作出证券的投资决策。

七、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一直呈下降趋势，从 2007 年的 14.2% 下降为 2015 年的 6.9%，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明显，房地产、建筑等行业增速放缓，不良贷款呈快速增长的态势。当标的公司的客户不能偿还银行贷款时，标的公司将履行代偿的义务，这导致标的公司的应收代偿款将持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增速继续下降，一方面，企业将缩减生产规模，减少贷款需求，担保需求将随之下降，标的公司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企业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将持续恶化，还款能力将持续下降，贷款机构不良贷款将增加，标的公司将面临代偿款增加的风险。

八、贷款机构信贷政策变化的风险

担保公司作为融资需求方和贷款机构的中介机构，担保业务的开展取决于贷款机构是否对担保客户进行贷款，即贷款机构的信贷政策将影响着标的公司的担保业务。虽然标的公司和四川省的贷款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贷款机构的信贷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例如缩减授信额度，提高合作门槛，降低放大倍数，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客户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担保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是指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被担保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标的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会导致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偿付能力降低，贷款机构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能力产生质疑，进而拒绝后续放款，甚至中止业务合作，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流动性风险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时，由担保公

司代客户履行偿债义务，从而导致大额现金流出的风险。担保公司作为经营风险的企业，主要利用自有资本金对客户贷款进行担保，其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是开展业务的前提条件，流动性不足将影响其信用水平，限制其业务的开展。当前，目标公司有较好的资金管理制度，能够合理匹配存出保证金和担保余额的期限，匹配货币现金与偿付比例，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目标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代偿时间和金额，如果宏观经济继续下行，银行不良贷款持续增加，应收代偿款继续增加，目标公司将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家大力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环境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数量维持快速增长，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部分地区已经出现过度竞争，甚至出现为抢夺客户违规担保的现象。在过度竞争的环境下，担保公司的担保费率将维持较低水平，此外，为了追求短期利益，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担保公司会忽视或者降低信用风险控制措施，为后续稳健经营埋下较大的隐患。随着实体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那些风险控制能力较弱、资产规模较小的担保公司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虽然标的公司拥有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广泛的客户群体，但行业竞争环境加剧将对小保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的风险。融资性担保行业作为经营信用风险的行业受到监管部门的高度监管。我国颁布了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人员任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会计政策等各方进行规范。虽然标的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但在管理制度、风控制度、财务制度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各方面工作的合规性管理，对标的公司引入上市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防范并控制日常业务中的合规风险，满足监管要求。

十三、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大额亏损，标的资产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因宏观经济下行，企业信贷违约风险增加，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金额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大额亏损。最近两年，标的资产净利润为 2,669.29 万元及-53,767.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3 万元、-54,633.73 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中小担对小保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上述承诺业绩是交易对方基于小保公司历史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预测、当前行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判断，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中小企业整体经营状况不能转好甚至持续恶化，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总量持续减少，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尽管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补充标的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并增强标的公司的品牌实力和信誉能力，为其持续开拓业务创造良好的条件，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环境出现系统性风险，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甚至出现亏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针对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存在协同性的资源进行整合，积极发挥标的公司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从而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有所增加，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率	13.74%	30.18%
流动比率	2.72	1.13
速动比率	2.69	1.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上市公司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率	14.70%	24.36%
流动比率	3.79	1.42
速动比率	3.74	1.40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小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上述三个指标仍均处于

合理水平。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曾发生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合法地行使股东权益，平等对待全

体股东。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博瑞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商报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规范程序作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的相关制度，尤其是加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确保董事会公正、高效地进行决策，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位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制度，为监事正常

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监事和监事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对外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互联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6、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

理机制和内部组织架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的独立性。

2、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所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已建立了能够高效运行的组织机构，公司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与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

立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的独立性。

五、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

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
- 2、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当公司上半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可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公司股本的30%时，可以根据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鉴于公司正处于由传统媒体向新媒体产业的转型期，新媒体业务高速发展，

公司现阶段界定为成长期，因此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如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将结合当年的盈利情况提高现金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

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还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等。

公司存在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一百六十条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将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一百六十条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连续2年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调整或变更是否符合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分红规划

2013年1月21日，博瑞传播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了未来3年（2012-2014年）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鉴于2013年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即将执行完毕，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核准后正式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

稳定的回报预期；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3、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
- 2)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当公司上半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可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30%时，可以根据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

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20 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 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不超过 50%；
- 3) 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扣除使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减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结果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使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以外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末总资产的 30%。

（7）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鉴于公司正处于由传统媒体向新媒体产业的转型期，新媒体业务高速发展，公司现阶段界定为成长期，因此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如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将结合当年的盈利

情况提高现金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博瑞传播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博瑞传播股票停牌前6个月（停牌前1个交易日为2015年9月15日，停牌前6个月为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前述单位和人员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如下：

1、赵巧云（博瑞传播控股股东博瑞投资财务总监刘廷芳之妻子）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赵巧云	博瑞传播控股股东博瑞投资财务总监刘廷芳之妻子	2015年08月20日	买入	200	200
		2015年08月26日	买入	200	400
		2015年08月27日	卖出	400	0
		2015年08月28日	买入	1,000	1,000
		2015年08月31日	买入	200	1,200
		2015年08月31日	卖出	1,000	200
		2015年09月01日	卖出	200	0

赵巧云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系博瑞传播控股股东博瑞投资财务总监刘廷芳之妻子。在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买卖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公司公开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丈夫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

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李志刚（博瑞投资总经理）在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期间卖出博瑞传播股票共计 2,135,763 股，李志刚就此事说明、承诺如下：1、本人作为博瑞传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人员。2、本人在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期间卖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股票共计 2,135,763 股。上述股票均系本人参与博瑞传播 200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1 年一次性行权所获得的股份。3、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正常减持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形。

3、谭为民（小保公司监事长、小保公司股东成都工投董事兼党委书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谭为民	小保公司监事长、 小保公司股东成都工投董事兼党委书记谭为民	2015 年 06 月 15 日	买入	500	500
		2015 年 06 月 16 日	买入	1,500	2,000
		2015 年 07 月 06 日	买入	2,000	4,000
		2015 年 07 月 07 日	买入	3,000	7,000
		2015 年 07 月 10 日	买入	3,000	10,000
		2015 年 07 月 17 日	卖出	10,000	0

谭为民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买卖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公司公开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人知悉后，未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马骁（小保公司原董事长、现任董事、小保公司股东成都工投董事、小

保公司股东中小担董事马仕兵之儿子）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马骁	小保公司原董事长、现任董事、小保公司股东成都工投董事、小保公司股东中小担董事马仕兵之儿子	2015年06月03日	买入	200	200
		2015年06月04日	买入	1,900	2,100
		2015年06月05日	卖出	1,100	1,000
		2015年06月08日	买入	200	1,200
		2015年06月17日	卖出	1,200	0

马骁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系小保公司董事长、小保公司股东成都工投董事、小保公司股东中小担董事马仕兵之儿子。在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买卖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公司公开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父亲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注：马仕兵原为小保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经四川省金融办批准，小保公司董事长已变更为龚民。此系马骁于该任职变动前做出的承诺，且自承诺日后，马骁无新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

5、陈惠芬（小保公司原董事长、现任董事、小保公司股东成都工投董事、小保公司股东中小担董事马仕兵之妻子）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陈惠芬	小保公司原董事长、现任董事、小保公司股东成都工投董事、小保公司股东中小担董事马仕兵之妻子	2015年06月04日	买入	1,300	1,300
		2015年06月30日	卖出	1,300	0

陈惠芬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系小保公司董事长、小保公司股东成都工投董事、小保公司股东中小担董事马仕兵之妻子。在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买卖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公司公开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丈夫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注：马仕兵原为小保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经四川省金融办批准，小保公司董事长已变更为龚民。此系陈惠芬于该任职变动前做出的承诺，且自承诺日后，陈惠芬无新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

6、宋新宇（小保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小保公司股东之中小担董事尤晓之妻子）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宋新宇	小保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小保公司股东之中小担董事尤晓之妻子	2015年07月07日	买入	800	800
		2015年07月10日	卖出	800	0

宋新宇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系小保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小保公司股东之中小担董事尤晓之妻子。在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买卖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公司公开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丈夫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7、石文丰（小保公司股东成都工投董事长石磊之父亲）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石文丰	成都工投董事长 石磊之父亲	2015年06月15日	买入	800	800

石文丰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系小保公司股东成都工投董事长石磊之父亲。在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买卖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公司公开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儿子未向

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8、杨俊（小保公司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杨俊	小保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06月09日	买入	4,400	4,400
		2015年06月11日	买入	4,000	8,400
		2015年07月14日	卖出	8,400	0

杨俊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买卖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公司公开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于2015年10月9日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人知悉后，未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9、刘小华（小保公司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刘小华	小保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04月21日	买入	600	600
		2015年04月22日	卖出	600	0
		2015年05月18日	买入	900	900
		2015年05月20日	卖出	400	500
		2015年05月26日	买入	500	1,000
		2015年05月27日	买入	500	1,500
		2015年05月28日	买入	1,000	2,500
		2015年06月02日	卖出	1200	1,300
		2015年06月09日	卖出	600	700
		2015年06月09日	买入	1,000	1,700
		2015年06月11日	卖出	1,700	0

刘小华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买卖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公司公开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人知悉后，未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0、段锦蓉（小保公司副总经理阎鸿之妻子）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段锦蓉	小保公司副总经理阎鸿之妻子	2016 年 01 月 21 日	买入	35,400	35,400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卖出	35,400	0

段锦蓉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该公司公开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丈夫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1、李琴燕（小保公司合规部部门经理）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李琴燕	小保公司合规部部门经理	2016 年 01 月 20 日	买入	600	600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卖出	600	0

李琴燕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该公司公开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2、博瑞传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入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曹建春	博瑞传播董事	2015年07月16日	买入	3,000	3,000
袁继国	博瑞传播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07月16日	买入	3,000	3,000
张福茂	博瑞传播董事	2015年07月15日	买入	4,000	4,000
李翔宇	博瑞传播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07月16日	买入	3,000	3,000
魏啸	博瑞传播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07月15日	买入	3,000	3,000
		2015年07月16日	买入	3,000	6,000
罗崇阳	博瑞传播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07月15日	买入	3,000	3,000
苟军	博瑞传播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07月16日	买入	3,000	3,000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事项说明，具体如下：

针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分别增持本公司上表所列示之股票数量，符合公司2015年7月10日《关于公司董事高官增持股票的计划及承诺的公告》中关于增持情况的相关承诺。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响应“证监发[2015]51号”文为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3、博瑞传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卖出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吕公义	博瑞传播董事	2015年04月22日	卖出	320,000	1,901,355
		2015年04月23日	卖出	230,000	1,671,355
姜雪梅	博瑞传播董事	2015年04月22日	卖出	266,600	1,020,496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卖出	50,000	970,496
徐晓东	博瑞传播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卖出	257,000	1,276,938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卖出	43,000	1,233,938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卖出	80,000	1,153,938
尹慧华	博瑞传播董事张福茂之妻子	2015 年 05 月 20 日	卖出	5,600	0
张跃铭	博瑞传播监事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卖出	200,000	1,090,296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卖出	120,000	970,296
孟方澜	博瑞传播监事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卖出	1,700	5,340

吕公义、姜雪梅、徐晓东及张跃铭已就上述事项分别出具说明：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系博瑞传播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上述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孟方澜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说明：本人持有股份系本人担任监事前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所得，上述相关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已分别出具承诺：上述交易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4、博瑞投资（博瑞传播控股股东）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博瑞投资	博瑞传播 控股股东	2015 年 07 月 16 日	买入	50,000	255,039,676	23.33%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买入	250,000	255,289,676	23.35%
		2015 年 09 月 01 日	买入	230,000	255,519,676	23.37%

博瑞投资对此作事项出说明：由于公司股价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为做好投资人的预期管理，增强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推动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博瑞投资分三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 530,000 股，投入资金累计 492.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披露。上述增持博瑞传播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15、廖正恒（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廖禹之父亲）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廖正恒	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廖禹之父亲	2015年6月5日	买入	2,000	2,000
		2015年6月10日	卖出	2,000	0

廖正恒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及该公司公开信息进行的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儿子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6、民生证券自营业务部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号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股）
D890688325	2015年08月20日	买入	21,600.00
D890688325	2015年08月31日	卖出	21,600.00

在自查期间内，民生证券自营业务部门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博瑞传播股票21,600股，累计卖出21,600股，截至目前持有0股。

民生证券就此事项作出说明：以上证券买卖行为系民生证券自营业务部门在二级市场正常买卖证券行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证券自营交易的规定。同时，民生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证券自营业务部门人员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也未与投行业务部门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证券自营业务部门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独立的投资分析决策。上述账户买卖博瑞传播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本次交易其他知情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50 元/股，倒数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0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跌幅为 42.57%。上市公司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倒数第 21 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 (2015 年 8 月 14 日)	倒数第 1 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 (2015 年 9 月 15 日)	变化幅度
博瑞传播股票价格	13.06	7.50	-42.57%
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	3,965.3349	3,005.1722	-24.21%
上证 A 股指数（代码 000002.SH）	4,154.3770	3,148.2334	-24.22%
中证文化产业指数（代码：H30068.CSI）	3,778.9142	2,693.5659	-28.72%
WIND 文化传媒指数（代码：886041.WI）	6,169.6556	3,753.4063	-39.16%
相对于上证综合指数的偏离	-	-	-18.36%
相对于上证 A 股指数的偏离	-	-	-18.35%
相对于中证文化产业指数的偏离	-	-	-13.85%
相对于 WIND 文化传媒指数的偏离	-	-	-3.41%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跌 42.57%，扣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跌幅 24.21%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8.36%；扣除同期上证 A 股指数累计跌幅 24.22%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8.35%；扣除中证文化产业指数累计跌幅 28.72%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3.85%，扣除同期 WIND 文化传媒指数累计跌幅 39.16%，下跌幅度为 3.41%。据此，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博瑞传播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函，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民生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合规，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盈利数低于累计利润承诺数

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枫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博瑞传播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现行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交易方案合法、有效、可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博瑞传播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商务厅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政
法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0755-22662018
传真：	0755-22662111
经办人：	廖禹、杜思成、魏雄海、徐庆瑞、王常浩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法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臧欣、薛玉婷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武林
法定住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联系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兰、王小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	010-88354931

传真：	010-88354837
经办资产评估师：	谢厚玉、刘万云

第十五节 公司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及本次资产重组之申请文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曹建春: 曹建春

师江: 师江

袁继国: 袁继国

吕公义: 吕公义

姜雪梅: 姜雪梅

张福茂: 张福茂

刘乃贵: 刘乃贵

徐晓东: 徐晓东

李翔宇: 李翔宇

魏 啸: 魏 啸

罗崇阳: 罗崇阳

荀 军: 荀 军

独立董事:

邹宏元: 邹宏元

刘梓良: 刘梓良

刘 阳: 刘 阳

监 事:

张跃铭: 张跃铭

何廷凯: 何廷凯

孟方澜: 孟方澜

刘宁波: 刘宁波

张洁洁: 张洁洁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魏雄海 徐庆瑞 王常浩
魏雄海 徐庆瑞 王常浩

项目主办人： 廖禹 杜思成
廖禹 杜思成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内核负责人： 方尊
方尊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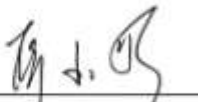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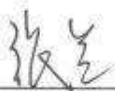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兰


王小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厚玉



刘万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曹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博瑞传播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博瑞传播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博瑞传播与交易对方中小担签署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书》；博瑞传播与交易对方国际金融公司签署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 5、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博瑞传播备考财务报表审核报告；
- 6、中科华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 7、国枫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 A23 楼

电 话：028-87651183

传 真：028-62560793

联 系 人：苟 军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电 话：0755-22662018

传 真：0755-22662111

联 系 人：廖禹、杜思成、魏雄海、徐庆瑞、王常浩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